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Co., Ltd.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四方精創
FORMS SYNTRON

Shenzhen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Co., Ltd.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BI 招銀国际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其**[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編纂]**」。 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編纂]**或購買該等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就**[編纂]**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formssi.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3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3

主要股東 206

[編纂] 207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5

[編纂] 270

[編纂]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編纂]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包含所有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本節所用各項表述的定義詳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紮根大灣區的成熟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全面的服務內容涵蓋三大板塊：

(i)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開發的金融科技軟件指專為金融機構設計的軟件系統，以滿足監管規定及支持其業務活動中的營運需求。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乃由數項主要因素所推動：(i)金融服務行業的持續轉型；(ii)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iii)對客戶體驗的期望上升；及(iv)採用新興技術。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為銀行提供集成軟件系統及服務，包括(a)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及核心銀行的銀行產品組合；(b)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實現線上、手機端及網點全渠道體驗；及(c)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運用分析提升流程效率、風險管理及決策。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構建基礎平台，推動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現代化，構建數字化及代幣化金融系統，包括(a)為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支持支付及結算系統的金融基建服務；及(b)為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運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設計及部署新型數字金融系統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ii) **諮詢服務**：我們為銀行、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金融科技戰略、架構及實施的建議。我們的獨立交付成果包括解決方案藍圖、可行性研究及概念驗證。該等交付成果令客戶能夠獨立推出彼等的技術計劃，其後無需獲得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

(iii) **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為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提供端到端實施，包括採購管理、硬件購買、第三方軟件授權、安裝、集成及測試。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鑑於三者向客戶提供的價值有所不同，故將彼等視為行業內不同業務分部並非罕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作為獨立服務的商業及戰略理念在於各業務線的不同交付成果及價值主張，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完整的軟件解決方案，其價值在於將解決方案設計與我們交付的功能性軟件結合。

此外，諮詢服務經常作為初步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讓客戶於全規模系統開發前能夠更清楚地界定需求、評估技術選項、驗證建議解決方案架構及確認實行方法。我們的諮詢服務提供獨立交付成果的建議，代表我們顧問及設計專業知識的價值。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通過採購及整合硬件及第三方軟件提供完全整合的運營環境。由於系統集成為一項靈活及按需求提供的服務，客戶通常僅會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有關服務，將其維持為獨立服務令我們可按靈活的方式回應客戶的需求，並確保集成工作僅於其可為客戶提供明確的增量價值時方會進行。

我們的三條業務線得益於知識型及經營協同效應。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令我們的諮詢交付成果建基於實際可行性。此專長亦提升了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從而能夠在客戶的IT環境中穩健地實施硬件及軟件。相反，我們的諮詢服務為我們提供對新興市場需求及技術限制的洞見，繼而完善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更理想地解決行業痛點。最後，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消除了軟件開發與基建部署之間的鴻溝，降低了實施風險及加快了上市時間。務請注意，該等協同效應並非來自綑綁式銷售或交叉銷售安排，而是衍生自共享的領域專長及客戶對效率的需求。因此，灼識諮詢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三條業務線互相形成產生效應。

我們的創新由兩大專有技術平台驅動：FINNOSafe(透過將監管規則嵌入智能合同，實現代幣化資產整個生命週期合規的自動化)及FINNOSmart(確保數據主權的企業級生成式AI平台)。作為AI的採用者，我們於2023年與微軟共同開發了Banking Copilot，其已演變為專注於防範欺詐與確保合規的智能代理。我們憑技術實力獲得七項專利授權、345項軟件著作權，以及能力成熟度模型五級(「**能力成熟度模型五級**」)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 ISO/IEC 27001：2022(「**ISO27001**」)等多項認證。在深港融合團隊的支持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員工皆為技術專業人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反映出我們致力聚焦提升盈利能力的戰略重點。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人民幣740.4百萬元、人民幣631.1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上升至2025年的37.8%。此乃因為於2024年第四季開展的有意戰略轉型所致。有關轉型專注於優先進行核心及高利潤率的業務活動，同時有系統地降低我們於非核心業務線的參與，從而優化盈利能力。我們將核心及高利潤率的業務界定為具有高進入壁壘的金融科技

服務，主要為向大型商業銀行、監管機構及主要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相反，我們的非核心業務指較低價值的服務，包括商品化軟件開發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長18.8%至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受海外業務持續擴張以及期內若干項目完工所推動。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41.3%下降至30.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若干虧損項目同時完工，其累計成本於交付時已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認為，此乃與我們主動縮減該等低利潤率的委託項目的收尾工作相關的時機性波動。

我們的部分主要亮點如下：

(1)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我們的歷史發展

自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直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早期運營專注於銀行技術服務。我們其後擴展至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於我們的初期階段，我們同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運營，我們較大比例的收入乃產生自中國內地。我們隨時間擴展我們的海外佈局，而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於2018年首次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0%。

市場發展及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擴張到2025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在金融機構持續數字化轉型及新技術加速部署的驅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銀行業佔市場約68%。按收入計量，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75億元及預計將於2030年達人民幣1,8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而銀行業佔市場的60%至70%。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業之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中，我們於2025年以收入計取得1.1%的市場份額，排名第17。

儘管中國內地主導著整體市場，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階段，並於2024年迎來重要轉折點，從穩步發展轉向快速擴張。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6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擴張到人民幣44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香港所佔的市

場份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7.0%升至2030年的14.2%，反映該地區的數字金融發展加速。這一加速源於香港作為受監管的金融科技創新領先樞紐的戰略定位，以及其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與全球市場的橋樑作用。

香港正引領由Web3及AI驅動的下一代數字金融轉型。一方面，憑藉國際金融門戶的地位，香港通過監管沙盒、央行數字貨幣計劃及合規資產代幣化等項目，打造可複製的數字金融實施模式。另一方面，依託與中國內地的深度融合，香港已構建全面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將自身定位為中心樞紐，積極向東南亞及其他「一帶一路」經濟體擴大影響力。通過這些舉措，香港正推動數字金融基建、技術標準及治理實踐的落實應用。通過促進監管協調及培育協同創新，香港不僅連接各利益相關方，亦使區域合作夥伴得以參與、共創並共享數字金融發展。在此過程中，香港正鞏固其作為數字金融走廊先驅者的角色，推動生態系統發展，並將自身定位為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中東、其他「一帶一路」國家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樞紐。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由多項關鍵因素驅動：

- **銜接傳統與數字系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正經歷從傳統金融向數字金融的結構性轉型，需構建兼容現有核心銀行系統及支持新興數字金融的架構。

- **技術創新**：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新興技術的進步正推動與金融系統的深度融合，從而提升服務質量並拓展能力。

- **政府政策**：明晰的政府及監管政策持續加速數字金融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的以下競爭優勢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銀行業中的成熟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 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監管合規專業能力；
- 積累的客戶群涵蓋監管及銀行機構；
- 穩健的研發能力和被認可的技術領先地位；及
-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深耕大灣區，兼具跨境行業能力。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優化收入質量；
- 加強與監管機構於金融基建的合作；
- 規模化佈局合規Web3及代幣化解決方案；
- 由AI驅動增長；及
- 培育複合型人才庫。

收入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產生收入。為適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收入模式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工料計價模式：**對於若干類型的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採用工料計價模式。我們根據實際投入工時及每位個別客戶預先協商的費率表，按任務向客戶收費。費率表的定價需與客戶共同協商。我們通常按月依據工時單出具賬單並與客戶結算。工料計價模式產生的收入乃基於我們記錄中的使用情況每月確認，並按與客戶協定的使用情況進一步調整。僅出現少量有關調整會影響較後年度的收入。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收入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內。下圖顯示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典型服務工作流程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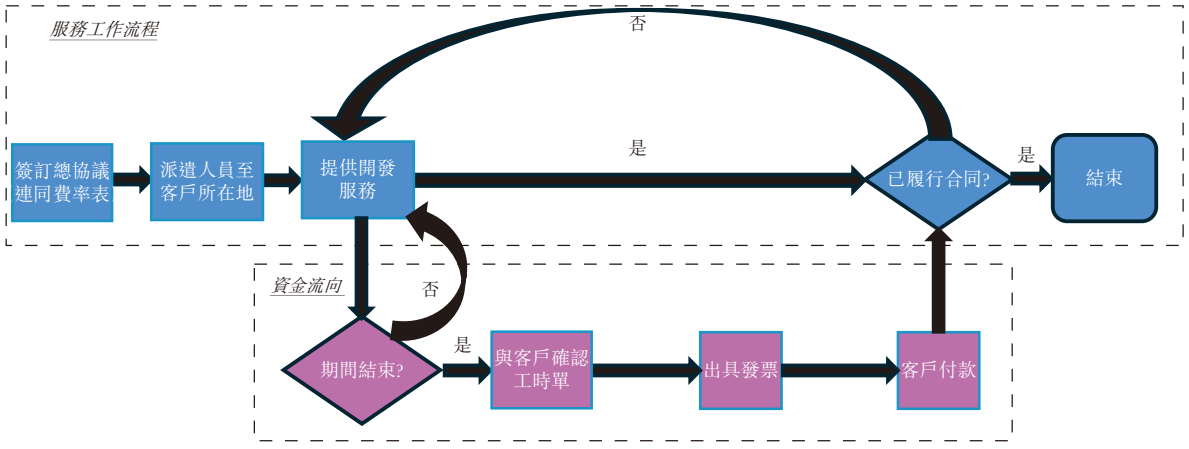

- **項目制模式：**與工料計價模式下的任務相比，我們的項目制模式涵蓋協定項目範圍與交付成果的軟件開發服務。在此模式下，定價將基於項目範圍、技術複雜度、風險程度、規模、競爭格局及其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綜合評估確定。價格在項目合同中明確規定。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內。下圖顯示項目制模式項下的典型服務工作流程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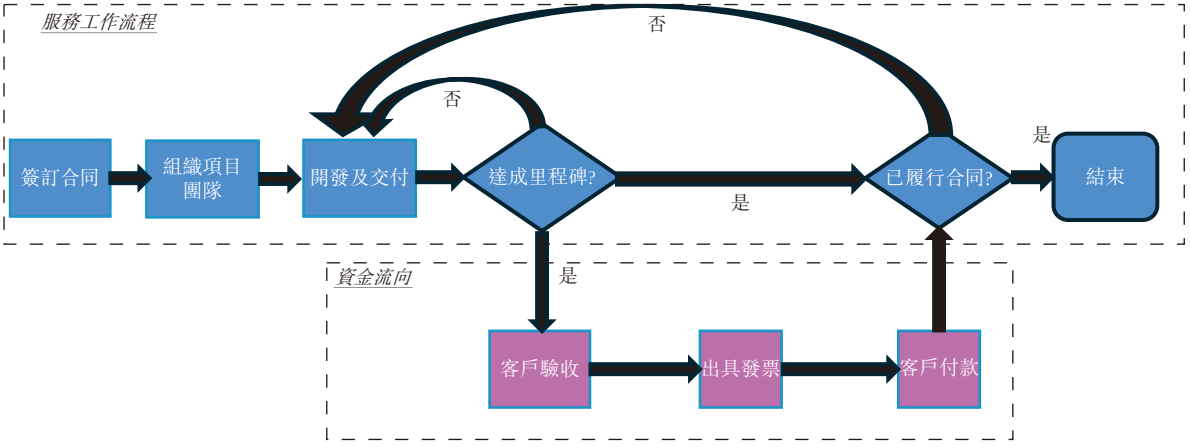

定價策略

我們為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應用一致的定價策略，乃由於其成本結構類似(主要由勞動成本組成)。我們通過結合工料計價模式及項目制模式交付兩條業務線項下的服務，其定價乃基於全面評估估計成本、潛在項目交付風險、競爭格局及委聘的戰略價值而釐定。

由於系統集成服務的成本結構獨特(主要由第三方硬件、軟件及服務的採購成本組成)，其定價策略與我們其他業務線不同。我們通常根據項目制模式交付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並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定價通過全面評估各種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營銷及銷售

我們通常透過兩種渠道獲取客戶：(i)競價投標，我們會通過提交建議書參與公開招標及於需要時提供解決方案示範；及(ii)直接委託，我們通過引薦、渠道營銷及其他業務發展活動接觸潛在客戶。我們於銷售過程中不會委聘第三方。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還為其他企業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90.1%、93.7%、89.1%及86.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1%、42.4%、52.7%及51.8%。我們預計我們於2026年的客戶集中度將會維持於大致相若的水平，並錄得溫和降幅。我們認為客戶集中風險可控，乃由於：(i)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長期關係，這些客戶展現出強勁的運營穩定性及信貸狀況，有助減輕交易對手風險；(ii)我們的服務對彼等的運營持續性至關重要，支持穩定的服務關係，且客戶流失的風險很低；(iii)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iv)我們獨立管理與主要客戶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關係，故此，終止任何單一實體不太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組別的整體合作。有關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構成，包括專注於軟件開發、雲計算和IT諮詢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金額的83.1%、82.6%、84.0%及100.0%，而我們向

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金額的39.6%、44.8%、57.9%及49.4%。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5%。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該等完整資料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銷售成本	(509,580)	(69.8)	(495,411)	(66.9)	(392,573)	(62.2)	(77,231)	(58.7)	(108,936)	(69.7)
毛利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19,094	2.6	26,997	3.6	17,083	2.7	1,063	0.8	(4,137)	(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17)	(2.9)	(22,480)	(3.0)	(19,323)	(3.1)	(3,323)	(2.5)	(3,759)	(2.4)
管理費用	(105,823)	(14.5)	(96,552)	(13.0)	(83,584)	(13.2)	(17,387)	(13.2)	(17,190)	(11.0)
研發費用	(62,740)	(8.6)	(70,101)	(9.5)	(59,923)	(9.5)	(17,318)	(13.2)	(15,165)	(9.7)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撥回(確認)淨額	(1,532)	(0.2)	(8,772)	(1.2)	(13,782)	(2.2)	(4,414)	(3.4)	2,826	1.8
財務費用	(666)	(0.1)	(644)	(0.1)	(162)	(0.0)	(16)	0.0	(40)	0.0
稅前利潤	**47,870**	**6.6**	**73,413**	**9.9**	**78,804**	**12.5**	**12,948**	**9.8**	**9,931**	**6.4**
所得稅(費用)抵免	(490)	(0.1)	(6,049)	(0.8)	(4,523)	(0.7)	(51)	0.0	680	0.4
年／期內利潤	**47,380**	**6.5**	**67,364**	**9.1**	**74,281**	**11.8**	**12,897**	**9.8**	**10,611**	**6.8**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增加1.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拓展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新客戶的貢獻以及執行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在香港)的策略，導致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高利潤率業務機遇，策略性地將重心從若干競爭激烈、低利潤率中國內地項目轉向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導致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增加，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業務開發所帶動的客戶需求增長，以及期內多項項目同時交付與收入確認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反映業務的整體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2%上升至2024年的33.1%，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率海外業務(尤其是在香港)，加上我們主動退出若干低利潤率中國內地項目。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33.1%上升至37.8%，主要是由於業務結構優化及各業務線的成本效益措施。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3%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3%，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同時完成及交付若干虧損項目(主要來自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名主要客戶)，其累計履約成本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且超過有關收入。此短期利潤率收窄，反映了該等特定項目的交付時間表，以及我們根據策略退出利潤率較低之委託項目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312,563	1,369,218	1,360,592	1,381,192
流動負債總額	130,733	143,115	114,714	122,394
流動資產淨值	**1,181,830**	**1,226,103**	**1,245,878**	**1,258,7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408	422,825	407,563	404,8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63	8,160	9,886	10,257
淨資產	**1,607,375**	**1,640,768**	**1,643,555**	**1,653,34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顯著減少及應收賬款增加，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合同成本下降及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53.3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整體升勢，主要由我們持續的盈利能力及由此累積的保留利潤所驅動，部分被我們分派股利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我們的股本維持不變，仍為人民幣530.6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3年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44.3百萬元，部分被分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4年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65.2百萬元，部分被分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

的淨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55.4百萬元，部分被分派股利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111	168,354	62,447	(35,840)	72,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32)	(14,225)	(25,072)	(2,973)	(1,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32)	(45,759)	(68,545)	(2,437)	(7,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247	108,370	(31,170)	(41,250)	62,8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242	999,802	1,109,041	1,109,041	1,073,1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3	869	(4,758)	(521)	(7,11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067,270**	**1,128,87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此金額指税前利潤人民幣12.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為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銀行客戶數目	22	14	17	14	17
銀行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656.2	642.8	518.6	107.0	131.2
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1	2	5	4	3
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57.9	86.2	105.0	24.5	24.6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	0	1	0	1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4.7	0	0.8	0	0.2
非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3	23	29	9	9
非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11.6	11.4	6.7	0.1	0.3
全體客戶數目	48	39	52	27	30
全體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730.4	740.4	631.1	131.6	156.3

按業務線及地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概要。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銀行科技服務										
—銀行產品組合	361,755	49.5	343,839	46.5	251,346	39.8	50,326	38.3	64,031	40.9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146,789	20.1	146,221	19.7	138,572	22.0	33,322	25.3	35,099	22.5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124,069	17.0	135,391	18.3	95,242	15.1	16,895	12.8	22,109	14.1
	632,613	86.6	625,451	84.5	485,160	76.9	100,543	76.4	121,239	77.5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67,306	9.2	94,970	12.8	119,918	19.0	26,430	20.1	31,249	20.0
小計	**699,919**	**95.8**	**720,421**	**97.3**	**605,078**	**95.9**	**126,973**	**96.5**	**152,488**	**97.5**
諮詢服務	**29,987**	**4.1**	**19,487**	**2.6**	**24,046**	**3.8**	**4,601**	**3.5**	**3,561**	**2.3**
系統集成服務	**528**	**0.1**	**468**	**0.1**	**1,944**	**0.3**	**—**	**—**	**283**	**0.2**
總計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2024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顯著增長所驅動，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金融基建客戶的需求上升。2025年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我們的銀行產品組合減少所驅動，主要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減少參與中國內地利潤率較低的銀行產品項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銀行產品組合的增長所帶動，主要因為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增加，加上期內多個項目同時完工及後續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11,946**	**30.3**	**242,711**	**33.7**	**232,599**	**38.4**	**52,880**	**41.6**	**46,293**	**30.4**
—銀行科技服務	179,354	28.4	195,310	31.2	173,741	35.8	39,202	39.0	30,943	25.5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32,592	48.4	47,401	49.9	58,858	49.1	13,678	51.8	15,350	49.1
諮詢服務	**8,784**	**29.3**	**2,151**	**11.0**	**4,387**	**18.2**	**1,463**	**31.8**	**820**	**23.0**
系統集成服務	**124**	**23.5**	**103**	**22.0**	**1,509**	**77.6**	**—**	**—**	**283**	**100.0**
總計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及有效實施成本效益措施所推動，包括戰略性轉移至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項目及逐步退出若干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內地委託項目。為配合此策略，我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3%上升至2024年的33.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8.4%。我們銀行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4%持續改善至2024年的3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5.8%。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子業務線的毛利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錄得最低點，為2025年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但其毛利率錄得35.8%的最高水平，反映我們盈利優化的成效。此外，我們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毛利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積極擴充此高附加值的子業務線及有關委託項目於我們整體業務組合中重要性日益提升。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2023年至2025年間呈現穩步上升趨勢，惟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且同期毛利率亦由41.3%下降至30.3%。此主要由於若干虧損項目(主要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期內完工及交付，其累計履約成本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超過有關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85,368	39.1	293,863	39.7	122,396	19.4	16,913	12.9	28,908	18.5
海外										
香港[1]	441,547	60.4	442,879	59.8	506,702	80.3	114,280	86.9	127,069	81.3
其他[2]	3,519	0.5	3,634	0.5	1,970	0.3	381	0.2	355	0.2
小計	**445,066**	**60.9**	**446,513**	**60.3**	**508,672**	**80.6**	**114,661**	**87.1**	**127,424**	**81.5**
總計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1) 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主要衍生自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1.6百萬元、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

(2)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2024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持續擴展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規模所驅動，有效抵銷了我們戰略性地縮減中國內地的規模之影響所致。2025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顯著減少，由我們在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主動退出利潤率較低的合作項目之戰略決

策所引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拓展香港市場業務，因為隨著客戶需求不斷增長，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迅速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8,213	20.4	48,197	16.4	29,714	24.3	3,312	19.6	(1,483)	(5.1)
海外										
香港	160,799	36.4	195,677	44.2	207,859	41.0	51,022	44.6	48,747	38.4
其他[1]	1,842	52.3	1,091	30.0	922	46.8	9	2.4	132	37.2
小計	**162,641**	**36.5**	**196,768**	**44.1**	**208,781**	**41.0**	**51,031**	**44.5**	**48,879**	**38.4**
總計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1)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心放在香港市場利潤率較高的合作項目，加上有效實行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其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利潤結構顯著優化。通過主動退出利潤率較低的項目及專注於成本控制，中國內地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中國內地的若干虧損項目，導致銷售成本高於有關收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基數相對較小，放大了此類項目對該分部利潤率的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該期間香港業務的職工薪酬成本增加。具體而言，(i)我們的若干香港客戶正對其銀行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其要求我們提升並重組若干項目團隊，以滿足新的技術要求；為此，我們招募具備相關技能的新人員與現有團隊成員合作，因而產生各項與過渡期相關的成本，包括招聘、培訓及遣散費，其共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壓力；(ii)我們於期內就數項已完成團隊組建、培訓及整合等準備階段的項目確認收入，並據此確認了相關的較高前期僱員薪酬成本；及(iii)部分客戶提高了對我們的項目人員的要求，而符合該等要求的新聘人員薪資水平較我們現有項目團隊的平均薪資水準高約20%至30%。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部分項目受益於現有技術資產的再利用，從而形成了較高的比較基準。該等因素綜合導致我們的香港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6%壓縮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38.4%，進而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毛利率整體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業務毛利率的下降屬暫時性。單一季度的毛利率更容易受到短期成本波動的綜合影響，而我們預期隨著該等暫時性影響逐漸消退，我們的海外業務的全年毛利率將逐步回歸正常範圍。

我們的虧損項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共有28個、32個、65個、4個及22個已完成的虧損項目，其中分別有15個、3個、3個、2個及1個位於香港。於同期，我們共有0個、69個、57個、74個及53個正在進行的虧損項目，其中分別僅有0個、3個、2個、3個及5個位於香港。其進一步確認，香港利潤率的暫時性波動，並不表示虧損項目已結構性擴散至我們的海外市場。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毛利率始終高於中國內地業務，顯示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持續有效。

主要經營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確認方法自合同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工料計價合同及年度維護合同)	**627,189**	**631,233**	**541,549**	**118,310**	**136,790**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603,952	614,702	523,937	114,072	134,270
諮詢服務	23,237	16,531	17,612	4,238	2,52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於某一時間點(項目制合同)	**103,245**	**109,143**	**89,519**	**13,264**	**19,542**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5,967	105,719	81,141	12,901	18,218
諮詢服務	6,750	2,956	6,434	363	1,041
系統集成服務	528	468	1,944	0	283
總收入	**730,434**	**740,376**	**631,068**	**131,574**	**156,332**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主要包括工料計價合同產生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與於項目制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相對應。

在項目制合同下，下表載列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節選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投標次數	121	139	184	36	24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1	136	181	36	24
諮詢服務	0	3	2	0	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1	0	0
中標率	76.9%	64.7%	62.0%	63.9%	54.2%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76.9%	64.0%	61.3%	63.9%	54.2%
諮詢服務	—	100.0%	100.0%	—	—
系統集成服務	—	—	100.0%	—	—
年／期初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123	177	206	206	147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0	177	202	202	142
諮詢服務	3	0	4	4	5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新獲授項目數目	249	297	221	45	1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42	290	198	42	13
諮詢服務	6	6	10	3	0
系統集成服務	1	1	13	0	2
已完成項目數目	195	268	280	26	3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85	265	258	26	29
諮詢服務	9	2	9	0	0
系統集成服務	1	1	13	0	2
年／期末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177	206	147	225	13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77	202	142	218	126
諮詢服務	0	4	5	7	5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年／期初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5.5	117.8	117.2	117.2	95.8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14.1	117.8	112.1	112.1	92.8
諮詢服務	1.4	0	5.1	5.1	3.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新獲授項目的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06.8	110.5	77.8	14.1	19.8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01.1	101.9	71.2	11.9	19.5
諮詢服務	5.2	8.1	4.5	2.2	0
系統集成服務	0.6	0.5	2.1	0	0.3
年／期內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4.6	111.2	99.1	13.3	21.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7.4	107.6	90.5	12.9	20.1
諮詢服務	6.6	3.1	6.5	0.4	1.1
系統集成服務	0.6	0.5	2.1	0	0.3
年／期末確認的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3.2	109.1	89.5	13.3	19.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6.1	105.7	81.1	12.9	18.2
諮詢服務	6.6	3.0	6.4	0.4	1.0
系統集成服務	0.5	0.5	1.9	0	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末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7.8	117.2	95.8	117.9	94.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17.8	112.1	92.8	111.0	92.1
諮詢服務	0	5.1	3.0	6.9	2.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及「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主要產生自增值税及合同價值並非經常全數確認為收入，乃由於合同範圍可能於簽約後予以調整或可能未能達成相關里程碑。於有關情況下，雖然並未確認收入，但合同價值反映合同所載的最高金額。

我們的新獲授項目數目由2023年的249個增加至2024年的297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上升。此增長由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三條產品線的需求上升所驅動，導致獲得額外合同。數目減少至2025年的221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下降，原因為：(i)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該三條產品線的需求於2025年下降，主要原因為產品生命週期已結束，相關功能已遷移至新產品，且為開發該等產品而舉辦的特定主題活動亦已完畢；及(ii)客戶B集團中的一家子公司採用單一全面合同以涵蓋其於2025年的整體需求，惟其於2024年及過往年度則訂立多份較小型合同。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個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個，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客戶所授予合同的範圍與規模發生變動。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一名主要客戶於2026年停產若干產品線，而其先前曾帶來數量較多、規模較小的合同。由於該等產品線的停產，導致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產品線未獲授任何新項目。

工料計價模式(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目(2)	15	15	17	16	16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4	12	15	13	15
諮詢服務	2	4	4	4	3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3) *(人民幣千元)*	40,530	40,801	31,444	7,278	8,440
客戶留存率(4)	72.2%	73.3%	100.0%	100.0%	82.4%

(1) 計算本表格的經營指標不包括計算留存率時撇除的相同客戶。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留存率」。

(2) 客戶數目按合併基準計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客戶明細可能會重疊，乃由於與客戶的框架協議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業務分部的服務組合。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撇除前，工料計價模式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客戶總數分別為26名、25名、21名、17名及19名。

(3)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乃根據相關期間內工料計價模式下衍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的客戶總數計算。

(4) 客戶留存率乃按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工料計價模式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年度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801千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44千元。此主要是因為：(i) 2025年工料計價模式產生的收入較低，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戰略性轉移，降低了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工料計價合作項目的收入貢獻；及(ii)工料計價模式的客戶數目增加，乃受我們年內於金融基建服務的拓展所推動。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78千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40千元，主要受該期間客戶需求增加所驅動。

我們於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客戶留存率由2024年的73.3%上升至2025年的100.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加大力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鑑於我們的工料計價模式客戶基數相對較小且過往流失率較低，故年內此模式下並無出現客戶流失。我們於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客戶留存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0%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4%，主要由於2025年透過工料計價模式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並無業務往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編纂]**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合同，導致我們的未來收入來源出現不確定性；(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正快速演變。若未能創新並及時開發服務，以切合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產生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帶來回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可如預期般運作，或可能遇到重大的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其或使我們面對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有可能無法有效地在競爭中勝出；及(vii)我們在香港市場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在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中國內地的技術能力相結合。然而，如果競爭對手發展出類似的能力或複製我們的跨境整合模式，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挑戰。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9%，包括透過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間接持有約18.44%及益群控股透過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持有的0.05%。

緊隨於**[編纂]**完成後，周先生將透過益群控股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與益群控股將共同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中新[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H股[編纂][(1)]	[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2)]	[編纂]港元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4)]	[編纂]港元

(1) 根據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編纂]股H股計算。

(2) 根據(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30,649,275股A股總數，及(ii)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計算。

(3)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

(4) 概無對表格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股東享有的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宣派及派付)。經計及[編纂]及2025年溢利分派後，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最高[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最高[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發展關鍵技術及服務。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以支持地域擴張及客戶增長策略。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的銷售能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完善業務生態系統及支持長期增長戰略。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利派付比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根據公司章程下的規定，倘我們於特定年度錄得利潤及正數累計未分配利潤，且我們的現金流量能夠滿足我們的正常運營及可持續發展需要，我們將分派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作為現金股利，除非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已宣派股利的股利派付比率分別為77.3%、67.2%及78.8%。股利派付比率按我們就某財政年度宣派的股利除以同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利潤計算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股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於2026年4月24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5年的股利派付比率為4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已宣派股利。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建議的股利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

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利。

近期發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26年8月27日刊發我們的半年度報告，當中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於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一A載列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以供參考。我們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具體而言，(i)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帶動銀行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惟部分被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及完成，導致比較基數較高；(ii)諮詢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客戶將其需求由諮詢服務轉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iii)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若干AI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而同期的收入則增加14.9%。該增加主要反映項目交付所需的資源投入增加，且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因若干AI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而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34.3%，主要由於期內於交付時確認與若干虧損項目相關的累計成本，其中大部分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交付。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而2026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此變動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因貨幣波動而導致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1.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員工人數增加及花紅撥備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輕微增加2.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招聘費用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88.4百萬元，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47.8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近期運營發展

於2026年5月，我們完成收購香港的辦公室樓層以供自用，對價約為66.1百萬港元，全數由內部資源撥資。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76平方呎，擬用作於香港進行研發、一般辦公室運營及銷售活動。

我們隨時間確認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11.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獲取新客戶及客戶需求增加帶動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若干客戶將其服務需求由諮詢服務轉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導致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32.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若干AI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個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46個，而該等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由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0百萬元。我們的投標數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個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67個，且我們的投標成功率由66.3%下降至52.2%。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獲授項目數量、投標數量及投標成功率較2025年同期減少的原因，與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同期比較所披露者相同。儘管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有所增加，原因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獲授項目包含較多規模較小且個別合同價值相對較低的項目。

我們採用工料計價模式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分部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名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6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海外業務及開發新客戶。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已完成及進行中虧損項目數量以及進行中虧損項目的收入貢獻，均較2026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已完成虧損項目的收入貢獻及所產生虧損則有所增加，進行中虧損項目的估計虧損則有所減少。該等趨勢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的趨勢大致相符，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完成虧損項目的數目則有所增加，且我們於該期間就進行中虧損項目錄得過往已確認減值損失的撥回淨額。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主要監管變動

香港法例第653章《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為香港首部處理網絡安全的法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適用於「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並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基本服務免受網絡攻擊。

「關鍵基礎設施」指對持續提供附表1所列的必要服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屬必要的基礎設施或損害或泄漏數據可能對關鍵社會或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基礎設施。運營關鍵基礎設施的組織可能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而對其核心功能屬必要的系統則可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

本集團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不會操作客戶系統，故《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可能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須遵守包括通知變更、維持安全管理單位、提交安全計劃、年度風險評估、每兩年進行審計、參與演習、編製應急計劃及於12或48小時內匯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等義務。

於《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生效前，我們的香港金融機構客戶已根據嚴格的網絡安全及營運韌性要求運營。於信息安全、韌性及運營風險方面，香港的銀行長久以來一直遵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及指引、風險管理及事件應對預期以及要求。因此，我們預期金融機構客戶毋須為符合《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而進一步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其電腦系統或者對我們或我們的交付成果提出更嚴苛的要求。自《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概無為符合《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而要求我們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以改善我們的交付成果，亦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交付成果提出更嚴苛的要求。因此，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認為，《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連鎖影響。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泰國概無頒佈任何適用於我們金融機構客戶，且將對我們構成重大連鎖影響的重大監管變動或法規草案。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內地概無頒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且將對我們構成重大連鎖影響的重大監管變動或法規草案。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5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468.SZ)上市(「**A股上市**」)。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佔緊隨完成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5%。完成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監管合規

自2015年5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所有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合規紀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申請之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因為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紀錄所作確認之事項。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東盟」	指	一個於1967年成立的地區性政府間組織，旨在促進其十個東南亞成員國家之間的經濟增長、政治穩定性及社會進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於2013年啟動的國際合作框架，旨在透過基礎設施建設、貿易及投資，促進亞洲、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互聯互通及經濟一體化
「益群控股」	指	益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益志控股」	指	益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成都四方融創」	指	成都四方融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68.SZ)
「合規顧問」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的復工能力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

[編纂]

「四方精創資訊」	指	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2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四方精創信息」	指	四方精創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四方精創泰國」	指	四方精創(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6日在泰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編纂]

「大灣區」	指	中國南部一項區域發展計劃，整合香港、澳門及廣東省九個城市，旨在打造一個國際創新與經濟樞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需要而定)，以及(倘文義需要)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特別法律顧問」	指	劉林陳律師行，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金管局」	指	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支付系統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尋坊」	指	深圳前海樂尋坊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周先生」	指	周志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總經理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月8日、2017年2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周先生及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敏捷性」	指	系統快速有效響應市場、客戶需求變化或技術革新的能力。在軟件開發領域，其指強調迭代開發、協作及適應性的方法論
「AI」	指	人工智能
「反洗錢」	指	反洗錢，一套旨在防止非法收入產生及隱匿非法所得資金來源的法律、法規及程序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允許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並交換數據的規則及協議
「原子結算」	指	一種結算機制，其中資產轉移及其相應付款以單一不可分割交易的形式同時執行
「自主」	指	能夠在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獨立執行任務
「BaaS」	指	區塊鏈即服務
「後端」	指	應用程序中用戶不直接訪問的部分，在軟件架構中負責數據處理、業務邏輯，並與數據庫及其他系統通信
「後台系統」	指	金融機構內支持業務營運但不涉及直接客戶互動的內部系統及流程
「銀行產品」	指	銀行向客戶提供的金融工具及服務，例如存款賬戶、貸款、信用卡及投資服務
「中標率」	指	於相關期間提交的競標獲得合同的百分比。其按「新獲授項目數目」除以同期「投標次數」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大數據分析」	指	通過檢視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發掘其中隱藏的模式、未知的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有助於做出更明智的商業決策

技術詞彙表

「生物識別認證」	指	一種利用用戶獨有的生物特徵進行身份驗證的安全流程，例如指紋及面部識別
「區塊鏈」	指	一種去中心化的分佈式賬本技術，以安全、透明且不可篡改的方式按時間順序於計算機網絡中記錄交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驗證碼」	指	全自動區分電腦和人類的圖靈測試，為一種安全機制，其提出對人類使用者而言容易解決但對自動化程序卻難以解決的挑戰，藉此驗證請求是由人類而非機器人或自動化腳本所發出
「央行數字貨幣」	指	中央銀行數字貨幣，由中央銀行創造及發行的數字形式中央銀行貨幣，代表一個國家的法定數字貨幣
「雲原生」	指	一種構建及運行應用程序的方式，能充分運用雲計算原則，採用微服務、容器及動態編排等技術實現可擴展性與韌性
「合規Web3」	指	一種在既定監管框架內運作的Web3技術應用，整合了針對相關活動的合規控制措施
「可組合」	指	一種設計原則，根據特定用戶需求選擇系統組件並以多種組合方式組裝，從而提高靈活性及定製化程度
「配置」	指	設置及調整軟件系統或硬件參數或組件以滿足用戶或應用程序特定需求的過程
「新獲授項目的合同價值」	指	於相關期間簽訂的所有新合同之總價值。此數字乃將所有新獲授項目的所列合同價值匯總計算得出
「年／期內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	指	於相關期間內完成的所有項目之總合同價值。此數字乃將於該期間完成的所有項目之完整原始合同價值匯總計算得出

技術詞彙表

「轉化率」	指	上年度僅透過項目制模式貢獻收入且本年度透過工料計價模式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上年度僅透過項目制模式貢獻收入的客戶總數。若期間少於一年，轉化率的計算方式為上一完整年度內僅透過項目制模式貢獻收入且於相關期間透過工料計價模式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完整年度內僅透過項目制模式貢獻收入的客戶總數。計算客戶轉化率時已扣除收入並非由我們主動營銷努力獲取而因配合銀行客戶所作安排產生的客戶。此類客戶主要包括軟件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銀行客戶指定其人員使用我們的開發網站
「核心銀行系統」	指	銀行用於管理日常營運(包括存款、貸款及支付處理以及客戶賬戶資料維護)的集中式軟件平台
「數據清洗」	指	從紀錄集、表格或數據庫中檢測、糾正或移除損壞或不準確紀錄的過程
「數據主權」	指	數字數據須遵守其收集、儲存或處理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治理的原則
「數據驗證」	指	確保數據在使用前符合有關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的既定規則及標準的過程
「數據驅動」	指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及解讀，而非憑藉直覺或個人經驗的決策方式
「設備指紋」	指	一種透過收集計算設備的硬件、軟件及配置詳情的獨特組合，用於識別及追蹤該設備的技術
「數字資產」	指	以電子數據形式存在，並基於分佈式賬本或類似技術進行價值或權利的儲存與轉移的數字化表示
「數字渠道」	指	客戶藉以與企業進行交互、獲取信息及進行交易的電子化途徑
「數字貨幣」	指	一種僅以數字或電子形式存在、不具物理形態的貨幣形式
「數字化轉型」	指	將數字技術融入企業運營的過程，改善效率、客戶體驗及業務表現

技術詞彙表

「分佈式賬本技術」	指	一種無需中央權威機構即可在分佈式計算機網絡中實現數據記錄、存儲及更新的技術
「DvP」或「券款對付」	指	一種將證券轉讓與資金轉移掛鈎的證券結算機制，確保僅在付款完成時才進行交割
「e-HKD」	指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其央行數字貨幣計劃的一部分授權的數字港元
「密鑰」	指	加密算法用於將數據轉換為安全、不可讀取格式，並將其解密回原始形式的一則信息(通常是一串字符)
「加密」	指	將數據或信息轉換為代碼的過程，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最終客戶」	指	產品或服務的最終用戶，其可能並非服務提供商的直接客戶
「端到端」	指	描述流程或服務覆蓋從開始到結束所有階段的術語，提供完整、可用的解決方案，無需依賴第三方組件
「有依據的建議」	指	有可驗證數據與事實分析而非以推測或意見作為支撐的建議或意見
「異常處理流程」	指	為管理和解決程序執行過程或業務流程中發生的意外事件或錯誤而設計的程序，確保系統的穩定性與完整性
「可解釋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中的一套技術，旨在使AI模型對人類而言具備透明度及可理解。其側重於為AI系統如何作出決策、預測或輸出結果提供清晰易懂的解釋，使用戶能夠理解、信任並有效管理該等系統
「金融基建」	指	支撐市場金融體系的基礎系統及技術
「微調」	指	在機器學習中，基於一個預訓練模型，使用特定領域的較小數據集對其進行進一步訓練，使其適應特定任務或提升在特定情境中的表現的過程後的經調整AI模型
「FINNOSafe」	指	合規Web3平台，將合規規則嵌入代幣智能合同以實現代幣生命週期的自動化管理
「FINNOSmart」	指	面向金融機構的生成式AI平台，提供定製化小型語言模型、模塊化架構以及針對敏感數據保護及合規性的治理框架

技術詞彙表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總賬」	指	公司的主要會計紀錄，採用復式記賬法完整記錄所有財務交易
「生成式AI」	指	人工智能系統，能夠基於從訓練數據中學習的模式生成新內容，包括文本、圖像、代碼及其他輸出形式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智能自動化」	指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的結合，實現複雜業務流程與工作流程的自動化，使系統能在運作過程中學習與適應
「內部知識庫」	指	組織內經過精選並結構化整理的內部數據、文件及資料的集合，用作訓練AI模型或信息系統檢索的可信賴基礎
「KYT」	指	了解您的交易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
「低延遲」	指	計算機網絡或系統以最小延遲處理海量數據消息的能力。此為需要近乎實時訪問數據的系統(如高頻交易平台)的關鍵要求
「mBridge」	指	在國際清算銀行創新中心的支持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國銀行、阿聯酋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開發的批發型跨境支付多邊央行數字貨幣平台
「貨幣市場基金」	指	一類投資於優質短期債務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共同基金
「多數據中心」	指	利用多個地理上分散的數據中心來承載組織的IT基礎設施，通過將數據存放於更接近用戶的位置，以提供冗餘、災難復原能力及提升效能
「多重身份驗證」	指	要求用戶提供兩種或以上不同驗證因素才能訪問資源的安全流程
「NOx」	指	氮氧化物
「投標次數」	指	於相關期間內就新項目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交的正式標書總數

技術詞彙表

「新獲授項目數目」	指	我們於相關期間已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同的新項目總數
「年／期初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指	截至相關期間第一日有進行中工程的活躍項目總數。此數字相等於上一期間的「年／期末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年／期末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指	截至相關期間最後一日有進行中工程的活躍項目總數。此數字按「年／期初的進行中項目數目」加上期內的「新獲授項目數目」再減去同期的「已完成項目數目」計算
「已完成項目數目」	指	於相關期間經客戶正式最終驗收的項目總數
「全渠道」	指	一種整合多種溝通及交易渠道的客戶服務方式，涵蓋線上、移動端及實體接觸點
「鏈上金融」	指	於區塊鏈網絡上直接進行的金融服務及交易
「本地部署」	指	一種軟硬件交付模式，其計算基礎設施位於組織的物理場所內，而非由第三方雲提供商託管
「年／期初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指	所有進行中項目截至相關期間第一日的餘下合同價值總額。此餘額指已簽訂合同總價值中尚未確認收入的部分。此數字與上一期間的「年／期末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相等
「年／期末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指	所有進行中項目於截至相關期間最後一日的餘下合同價值總額。此餘額指已簽訂合同總價值中尚未確認收入的部分
「支付渠道」	指	促成付款方與收款方之間資金轉移的底層網絡或基礎設施
「款項對付」	指	一種外匯交易結算機制，確保僅當一種或多種貨幣進行最終轉移時，另一種貨幣才會同時發生最終轉移
「PM」	指	顆粒物

技術詞彙表

「可編程」	指	數字資產或系統(例如智能合同或中央銀行數字貨幣)的一項特性，允許嵌入自動化規則、邏輯或條件，用以規範其使用與轉移
「Ensemble項目」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導的一項旨在開發批發型央行數字貨幣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計劃，以支持香港的代幣化市場。該計劃著重於實現代幣化存款及資產的銀行間結算，以批發型央行數字貨幣沙盒為起點
「項目制」	指	一種工作合作模式，即服務是針對具有明確範圍、時間線及交付成果的特定項目提供，有別於持續性的長期服務
「概念驗證」	指	一種小型演示或原型，旨在證明某個構想、方法或技術具有可行性，並能在實踐中運作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
「實時異常檢測」	指	在數據流生成過程中識別異常模式或異常值的流程，可立即對潛在問題(如欺詐、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發出警報並採取應對措施
「現實世界資產」	指	區塊鏈上以數字代幣表示的實物資產或傳統金融資產，例如房地產、大宗商品、股票或債券
「受監管的數字貨幣」	指	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框架內發行及運作的數字貨幣，可能包括受政府監管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代幣化存款或穩定幣
「受監管的金融機構」	指	受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的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實體
「監管機構」	指	負責監督及執行銀行及金融行業法律法規的中央銀行、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
「監管合規」	指	確保運營、產品及服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過程
「監管報送」	指	受監管企業向彼等各自監管機構提交數據與報告以證明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留存率」	指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均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年度的客戶總數。就不足一年的期間，客戶留存率按於過往完整年度及有關期間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完整年度的客戶總數計算。計算客戶留存率時已扣除收入並非由我們主動營銷努力獲取而因配合銀行客戶所作安排產生的客戶。此類客戶主要包括軟件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銀行客戶指定其人員使用我們的開發網站
「風險管理」	指	識別、評估及緩解可能對組織運營或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的過程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沙盒」	指	沙盒是一種隔離環境，用於在不影響真實系統或市場的前提下，安全測試應用程序或金融創新
「場景」	指	將特定技術應用於實際情況解決既定挑戰或達成目標成果的特定現實世界條件或使用案例
「SLM」	指	小型語言模型。參數數量少於大型語言模型的語言模型，旨在保持合理性能的同時，更高效地適用於特定應用場景或領域
「智能合同」	指	存儲於區塊鏈上並在滿足預定條件時自動執行的程序
「SMS」	指	短信服務，一種文本消息協議，可通過蜂窩網絡在移動設備之間傳輸簡短文本消息，常用於用戶認證及驗證
「SOx」	指	硫氧化物
「銀團貸款」	指	由一組共同向單一借款人提供資金的貸款人(稱為銀團)所提供的貸款
「系統集成」	指	根據客戶需求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並將不同的IT系統、服務及軟件應用程序在物理或功能上連接起來，使其作為一個已協調好的整體運作的過程
「工料計價」	指	我們向客戶收取實際工時費用加上所用材料成本計價的一種收入模式

技術詞彙表

「代幣」	指	區塊鏈上對資產、功能型代幣或一組權利的數字表示
「代幣化」	指	將資產權利轉換為區塊鏈上數字代幣的過程
「代幣化」	指	描述轉換為代幣的數據或文本
「代幣化資產」	指	在區塊鏈或分佈式賬本上以代幣形式數字化表示的資產(例如房地產、股票或商品)
「代幣化存款」	指	在區塊鏈或分佈式賬本上以代幣形式數字化表示的銀行存款
「代幣化貨幣」	指	在區塊鏈或類似分佈式賬本上以代幣形式數字化表示的貨幣(例如銀行存款或法定貨幣)
「年／期末確認的總收入」	指	直至相關期間結束時從所有項目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傳統銀行解決方案」	指	基於傳統技術架構(通常為集中式)的既有銀行產品、服務及系統，有別於現代金融科技或去中心化金融解決方案
「Web2」	指	傳統金融機構及多數網絡應用程序至今仍依賴的集中式平台、單體架構及中介控制服務的當前主導技術棧
「Web3」	指	一種主要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去中心化或分佈式技術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期」、「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計」、「日後」、「意圖」、「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思和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擬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乃基於假設作出，且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編纂]**預定用途；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商機。

前瞻性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存在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價格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是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信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此日期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聲明約束。 閣下應根據自身特定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合同，導致我們的未來收入來源出現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從向客戶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乃根據兩種收入模式提供，即工料計價模式及項目制模式。兩種模式的主要特徵為相關合同的非經常性性質，令我們面臨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我們的工料計價模式，我們根據就特定工作耗費的實際時間及人力資源向客戶收費。雖然此模式為客戶提供靈活性及符合軟件開發的迭代性質，其不保證可預測每月或每季的收入。工作量視乎客戶持續的需要及預算分配，其進而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概無法保證客戶於不同期間將持續需要我們同一水平的服務，或根本不需要我們的服務。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開發階段的完結或彼等內部策略的轉變均可能導致我們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突然及大幅減少。

我們亦根據項目制模式與客戶合作，當中具有協定範圍及交付成果。該等項目本質上屬於非經常性委聘。我們需要持續獲得新項目，以維持項目制模式下的收入。取得新項目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及無法預測，且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或任何新項目的條款將如過往般有利。如未能及時由規模相若的新項目補充，一個主要項目的完成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客戶合同通常並非按可提供可預測及長期收入來源的經常性基準訂立，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出現波動。我們於未來產生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於工料計價模式下確保客戶需求及取得新項目制合同。未能確保穩定收入來源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90.1%、93.7%、89.1%及86.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1%、42.4%、52.7%及51.8%。我們依靠這些少量客戶使我們面臨重大集中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無法保證將可長期挽留主要客戶，或維持彼等對我們的消費水平。多種原因可導致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彼等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減少，包括彼等轉向競爭對手或自行開發自身的解決方案。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大幅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高度集中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合同條款與定價磋商中的議價能力。雖然我們致力吸引新客戶以多元化收入基礎，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週期往往漫長且成本高昂，尤其是針對大型金融機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可從新客戶獲得合同價值與數量相當的業務，或及時從現有客戶獲得足夠新業務，或根本無法獲得新業務。倘我們無法透過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以減輕客戶集中風險，我們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此依賴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正快速演變。若未能創新並及時開發服務，以切合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服務於銀行業，該行業面臨技術快速變革、監管環境變化及激烈競爭的挑戰。我們的客戶正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更加趨向於採用新興技術提升效率、風險管理能力及客戶體驗。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預判並應對技術變革(如區塊鏈、AI及未來可能出現的量子運算)、監管動態及市況，並及時將其融入服務體系。若新興技術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我們在採用或整合新興技術方面反應遲緩，或誤判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可能無法贏得或維持市場認可，繼而對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在獲得或開發新技術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這既成本高昂又耗時，進而可能延誤或阻止新產品、服務及更新的研發、推出或實施。如果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市場發展，或者無法根據競爭格局或客戶要求的變化調整業務戰略，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技術推出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其本身性質的不確定性或現有技術的變更，皆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並延誤我們的服務的推出。我們的服務若無法在未來技術中有效運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引發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產生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帶來回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維持市場地位。例如，我們計劃將本次**[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研發活動。開發新金融科技產品(特別是在區塊鏈及生成式AI等新興領域)複雜、成本高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計劃可能面臨技術障礙、延誤或監管限制；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可能被競爭技術超越。若新技術使現有產品失去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開發成功，商業化仍可能因競爭、定價、整合挑戰或未能滿足客戶需求而受挫。若開發成本超出預期或新產品未能創造足夠收入，研發支出恐將徒勞無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可如預期般運作，或可能遇到重大的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其或使我們面對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般運作或遇上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我們未必能達到客戶或彼等終端客戶的期望，令我們面臨重大合同責任。根據我們的合同，我們可能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支付違約金或就該等缺陷或故障產生的所有損失及第三方索償提供全額彌償。在嚴重情況下，客戶可能會終止合同、暫停或撤回向彼等提供服務的資格及向相關監管當局匯報事宜。我們若干海外合同並無就直接損害賠償責任施加金錢上限，並要求我們因我們或我們的人員及代理就違反合同或不準確陳述及保證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包括分包商的違約行為)而引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按悉數彌償基準向客戶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任何重大故障可導致額外的大額及預算以外的糾正成本、損害我們於高度受監管的金融服務行業中之聲譽及導致損失客戶或難以獲得新業務，任何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有可能無法有效地在競爭中勝出。

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業的金融科技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我們面臨著來自眾多公司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優於我們，且產品定價遠低於我們。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快地應對新技術或新興科技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並投入更多資源來開發、推廣及銷售其服務。

我們亦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而他們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更前沿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加劇競爭水平。其中一些新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或創新的商業模式爭奪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現有業務的競爭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減少或市場份額喪失。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投資於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解決方案相輔相成或必要的技術，以應對此類競爭威脅。如果我們無法成功與新進入者競爭，或者為了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市場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在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中國內地的技術能力相結合。然而，如果競爭對手發展出類似的能力或複製我們的跨境整合模式，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挑戰。

我們在香港市場的成功，得益於我們的優勢，即能夠將深厚的本地市場知識及經驗與我們中國內地團隊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技術資源及開發能力相結合。我們的海外業務已成為我們收入的重要貢獻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9%、60.3%、80.6%、87.1%及81.5%。

然而，該優勢可能無法持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在中國內地建立自己的開發中心或通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獲取類似的技術能力，從而試圖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此外，隨著大灣區一體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競爭對手進入香港市場的壁壘可能會降低。如果競爭對手能夠成功開發並提供類似的跨境服務，我們獨特的市場定位可能會受到侵蝕。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定價壓力增大以及市場份額的潛在喪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在香港市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所經營的市場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能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預測我們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的採用率及需求，尤其是在新興領域，本身就極具挑戰性。銀行業中金融科技服務的競爭態勢、金融機構接受新技術的速度以及該行業未來的增長軌跡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儘管近年來銀行業對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但分佈式賬本系統及AI平台等創新技術的市場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確定該等解決方案的監管環境是否給予支持及市場需求是否會繼續擴大，或者即使需求確實擴大，金融機構是否會選擇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特別是，我們一直在投入資源開發基於區塊鏈的服務及生成式AI能力，以抓住新興市場機遇。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技術的市場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發展或廣泛普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所經營市場的能力。該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

我們服務的成本、表現及價值體現，以及金融機構將我們的技術整合到其營運體系中的意願。此外，尤其是鑑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保守性質及其所處的嚴格監管環境，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投資於新穎或未經證實的技術。如果我們的服務市場未能增長、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者金融機構猶豫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若干專有技術平台，作為我們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然而，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競爭的類似或更優的平台，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在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的競爭地位。再者，與區塊鏈及AI解決方案市場類似，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這一更廣泛的市場亦面臨著不確定性及持續演變。如果主要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未如我們所願，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與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改進現有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則我們服務的被採納率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AI賦能服務可能令我們面對監管及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的增長策略依賴AI賦能服務的成功開發及部署，並以我們自有的FINNOSmart平台為基礎。然而，我們對AI的依賴令我們面對各種新風險及更高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監管AI的法律及監管格局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正在急速演變。特別針對AI的法律法規亦在制訂當中，其可能會施加額外合規責任、對我們使用及開發AI的能力造成限制以及增加負債。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一直演變的監管框架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大額罰款及聲譽損害，並可能迫使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或暫停提供若干AI賦能服務。此外，於金融服務行業使用AI造成重大數據安全及隱私風險。我們的FINNOSmart平台為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而設計，其可能會包含屬於我們客戶及其終端用戶的敏感及機密資料。我們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的訪問。發生安全事故可能導致敏感數據丟失或被濫用，引致財務損失、監管罰款及失去客戶信任。此外，用於訓練我們AI模型的數據主權及跨境數據轉移限制，其可能會限制我們於全球開發及部署AI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AI賦能服務亦令我們面對知識產權風險。訓練我們的AI模型可能涉及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內容，可能會令我們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包括著作權及專利侵權)。就該等索賠抗辯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支付大額賠償、中止使用侵權技術或以商業有利條款取得許可。最後，我們AI賦能服務的經營表現受到AI技術的固有限制。我們的AI模式可能會產生不準確、有偏見或其他有缺陷的輸出結果(一種常被稱為「幻覺」的現象)。該等不準確情況可能會引致客戶作出有缺陷的業務決策，導致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的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營運及技術風險，此可能會破壞客戶對我們AI賦能服務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第17條，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須進行安全評估及完成算法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申請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備案程序，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然而，由於我們的AI相關業務在規模、場景及服務類型方面一直演變，故存在我們的服務日後符合觸發該等義務的法定定義之風險。倘我們於該等義務適用時未能及時進行規定的安全評估或完成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監管罰款或須暫停相關服務。

我們於若干項目遭受損失，若未能減輕該等損失或未來損失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若干項目遭受損失，這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完成的虧損項目所產生的總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此外，我們將估計虧損計量為於報告期間就合同成本(扣除任何後續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有關估計虧損計提減值準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過往已確認虧損撥回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有關損失集中於客戶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B應佔的虧損比例(乃按客戶B已完成項目的虧損佔所有已完成虧損項目的總虧損之百分比計算)分別為4.4%、48.6%、55.0%、19.8%及98.9%。見「業務 — 收入模式 — 項目制模式」。

若未來無法獲取足夠獲利的業務來緩解此類損失，或有關損失項目數量或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論是由於戰略決策或其他營運原因，任何未能管控項目盈利能力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供應商集中，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構成，包括專注於軟件開發、雲計算和IT諮詢的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約83.1%、82.6%、84.0%及100.0%。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約39.6%、44.8%、57.9%及49.4%。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未來能夠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彼等採購。倘我們的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通貨膨脹、監管發展及經濟週期。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或中止向我們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比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優勢在於與客戶建立的穩定關係。這份關係讓我們獲得對市場業務需求及新興技術的寶貴且切合實際的見解。若未能維持穩定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創新能力、客戶滿意度及整體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研發流程的核心差異化優勢在於與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部分大型銀行機構)建立的長期深度合作關係。這些關係使我們能深入洞察實際運營中的業務挑戰以及客戶戰略目標及未被滿足的需求，從而開發出切合實際且可在銀行業廣泛複製的解決方案。這份緊密合作仰賴於我們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該團隊對客戶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均具備高度敏銳度。團隊的連續性確保我們能深入理解客戶的複雜系統，並以貫徹的方式提供服務及創新，這是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若未能維持客戶關係或研發團隊的穩定性，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失去主要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重要的創新與反饋來源，並損害我們的業界聲譽。同樣，研發團隊的高流失率可能會導致組織知識流失、產品開發品質與穩定性下降，並破壞我們的客戶關係。技術人才市場競爭激烈，具備金融與科技雙重專業背景者尤其稀缺。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留住關鍵員工或吸引具備所需技能的新人才。若我們無法維持支撐研發模式的穩定性與緊密關係，我們的創新能力、客戶滿意度及整體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變化或服務調整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金融科技市場發展及競爭壓力加劇(包括競爭對手採取激進定價策略、進軍新業務領域或地區，以及議價能力強大的大型機構向我們進行採購)，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提供更靈活的條款或採用其他定價結構。我們的定價(工料計價或項目制)取決於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服務範圍、競爭環境及感知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約或續訂行為，尤其針對新服務或新市場，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對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不同服務組合的盈利能力存在差異。新興技術服務(如複雜的區塊鏈或AI項目)前期通常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內部基礎設施及研發，並可能涉及第三方授權成本。該等成本通常於項目生命週期內收回，尤其在初期階段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回報延遲或低於預期的風險。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達到客戶的規格要求或期望。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含具體的性能要求，涵蓋系統正常運行時間、交易處理速度及數據準確性等方面。由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技術規格與服務範

圍存在理解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持續滿足這些規格要求或客戶期望。績效成果亦取決於員工能力、技能缺口、資源限制、人員流動或項目範圍變更都可能對交付質量造成負面影響。項目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質量問題，包括不可控因素導致的問題。

未能符合協定規格或時限可能導致發票爭議、損害賠償申索、合同罰則或終止。此類事件可能增加成本、減少收入、削弱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技術基建之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第三方提供的技術基建。我們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設施的運作，令我們容易面對廣泛的外部風險。我們就特定營運目的使用私人及公共雲端服務，例如我們的內部研發及我們部分服務的運作。倘我們使用該等雲端服務時出現任何中斷或干擾(不論是否供應商一方出現技術故障或產能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服務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容易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之破壞或中斷，例如火警、水浸、地震、斷電及通訊故障。關鍵供應商發生重大服務中斷可能令我們不能向客戶提供服務。於有關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為該等服務覓得合適替代。將我們複雜的營運遷移至新供應商的過程可能於技術上充滿挑戰、耗時及成本高昂，可能會導致業務嚴重中斷及失去客戶信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開源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帶來限制，或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開發我們的服務時使用開源軟件，包括開源LLM。開源軟件及LLM由多份許可協議規管，當中部分可能會對我們商業化我們服務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眾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獲法院廣泛詮釋，而我們面臨該等許可的詮釋會對我們開發、營銷或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

例如，若干開源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整合開源軟件的平台組件、公開提供修改或衍生作品的源代碼或根據特定開源許可的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倘我們因將開源軟件整合至我們的產品而需公開提供我們的自有源代碼，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牽連及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接觸我們的自有技術及商業邏輯。此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開源許可的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索償、需要支付賠償金或被迫停止使用受影響的開源技術。我們可能需要尋求第三方的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服務，而該等許可的類型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亦可能需要重新設

計我們的服務。我們未能使用若干第三方軟件或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重新設計工作以取代有關軟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延遲開發未來的產品組合、增加開發成本及失去競爭地位，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包括將我們在香港的成熟服務複製到其他全球市場。該擴張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運營、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一直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並打算繼續此發展方向。然而，我們的國際擴張面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或者我們的國際擴張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國際市場擴張的成功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使服務適應當地國際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能否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再者，我們必須有效管理國際員工與中國內地員工之間的文化及語言差異，並在國際市場上與當地及國際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最後，我們必須管理與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經營相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及其他風險，我們的國際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東地緣政治動盪及區域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計劃擴張至該地區的佈局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將業務擴張至中東，作為海外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東開展業務。該地區曾經歷且可能繼續面臨重大的地緣政治動盪，包括涉及伊朗的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若干地區的持續武裝衝突。相關動盪可能進一步惡化，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該等情況可能從多方面對我們計劃的中東拓展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地緣政治動盪可能擾亂該地區的金融服務業，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導致潛在客戶推遲或取消採購決策。受制裁、貿易限制或當地法律變動的影響，監管及合規要求可能會變得更加複雜或難以預測。我們亦可能於建立當地營運據點、招募合資格人員或匯回資金方面面臨困難。此外，若區域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須推遲、縮減或完全放棄擴張至中東的計劃，此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以及海外擴張投資的預期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運營在中國內地，同時我們在香港設有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然而，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貨幣，因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而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則以港元產生收入，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可能以港元或其他外幣發生某些費用。此外，**[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形式收取。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本地市場供求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監察外匯市場，以管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中國政府仍面臨國際社會要求其採取更靈活匯率政策的巨大壓力，該壓力連同國內政策考量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匯率波動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任何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皆可能導致我們在將**[編纂][編纂]**的港元**[編纂]**兑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業務時，所獲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減少。此外，任何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皆可能在合併財務業績時對我們香港子公司產生的收入的人民幣等值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對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衡量**[編纂]**回報的**[編纂]**而言，任何人民幣的貶值皆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的任何股利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而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導致外幣折算調整，該等調整將計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因此，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報告的財務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出現波動。我們用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利。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一批有能力的人才來支持我們現有的運營及未來的增長。倘若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於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我們還依賴於關鍵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技術主管。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離開我們並招攬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留住關鍵人員方面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未來的增長需要一支規模龐大且能力出眾的員工隊伍。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00名員工。我們依靠專業員工來負責IT系統、解決方案設計、運營及其他職能，以預測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然而，銀行業的金融科技服務分部的特點是需求旺盛且人才競爭激烈。合格人才供不應求，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提高薪酬、完善

培訓計劃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來吸引及留住他們，從而產生高額成本。此外，如果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或其他合格人才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員工隊伍。此外，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皆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上述與勞動力相關的任何問題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訴訟風險，包括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合同義務有關的法律行動、建造項目及付款糾紛、信息披露、客戶加入、銷售常規、產品設計、知識產權事宜、欺詐及行為不當的風險。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對一項與建造付款有關的商業糾紛，引致我們的若干資金被暫時凍結。於2021年7月，一名承包商就於建造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向我們提出訴訟。於一審及上訴程序後，此案件最終被發還重審。於2025年9月，此糾紛由所有訂約方通過法院調解的和解結案。因此，過往被凍結的資金已獲解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糾紛經已完全解決，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會包括彌償條款，倘發生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

無論特定索賠的法律依據如何，法律訴訟皆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會面臨使用過我們的服務並對服務不滿意而提出仲裁索賠及訴訟的客戶，或者遇到指控我們產品存在虛假陳述的投訴。在金融市場價值惡化或波動，或客戶遭受損失的時期，這種風險可能會加劇。鑑於該等考量，我們可能會簽訂協議或其他安排來解決訴訟及此類爭議。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此類協議，亦無法保證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預測法律及行政事項的結果本身就具有難度，尤其是在索賠人尋求巨額或未明確數額的賠償，或仲裁或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時。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許可證被暫停或吊銷、譴責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解決結果對我們或受賠償的第三方不利，且金額超出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或者某些禁令被批准以阻止我們在服務中使用某些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亦可能導致對我們進行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賠償、退還收入或利潤、採取公司補救措施、獲得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即使我們成功地對該等訴訟進行了辯護，此類辯護的成本對我們而言亦可能相當高昂。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中不利

裁決導致的重大判決或業務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法律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那樣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昂貴，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所有侵權行為，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或軟件盜版方面。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削弱我們專有權利的價值，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如果競爭對手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軟件或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會導致客戶混淆及業務損失。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任何此類訴訟的結果皆是不確定的，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所獲得的賠償金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遭受的損害。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的辯護過程可能耗時耗資，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此外，各種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因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而產生的重大責任。

科技行業的特點是專利眾多，且經常因知識產權侵權指控而引發訴訟。隨著我們業務及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面臨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亦在增加。該等索賠可能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非執業實體或其他第三方提出。即使我們認為該等索賠缺乏法律依據，但辯護起來可能既耗時又耗資，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核心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財務資源。任何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本身皆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此類索賠。

倘若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停止銷售侵權產品，並從專利持有人處獲得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還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避免侵權，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此外，如果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賠償客戶因此類侵權行為而遭受的損失，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出的任何成功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缺乏有效文件證明出租人擁有出租權，且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風險。

關於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經營租賃物業中的一項，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文件證明其擁有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若出租人缺乏物業出租權利，我們可能須遷離該物業，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物業，且可能無法收回搬遷成本或預付租金。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經營租賃協議中有十一項尚未按法律要求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登記。雖然未登記租賃協議本身並不會導致協議無效，但我們可能被命令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未遵守規定可能面臨罰款。雖然我們認為任何該等罰款或處罰將不重大，但概不保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登記，主管部門將不會施加更嚴厲的處罰或要求我們撤離租賃場所。任何該等處罰或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技術可能因與法律及法規存在潛在衝突而面臨合規風險，這可能導致監管審查或限制。

AI和區塊鏈等新技術的開發與採用，面臨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全球政府及監管機構仍在制定法律及監管框架以規管該等技術的使用。該等法規可能涉及多種問題，包括數據隱私、安全、消費者保護及反洗錢。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在合規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滿足該等新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服務以遵守該等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及其他制裁。此外，與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應用我們的服務須受監管約束，未能提供滿足客戶所面臨合規要求的合資格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我們為高度受監管行業(主要為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客戶提供服務。雖然我們自身不受金融監管監督，但我們的服務必須能幫助客戶滿足其自身嚴格的監管合規要求。我們的客戶在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下經營業務，這些框架規管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反洗錢、了解你的客戶程序、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領域。我們服務的價值主張根本上取決於其能否協助客戶實現並維持對該等監管義務的合規性。倘我們的服務未能充分支持客戶的合規需求，或倘其並未跟上客戶所適用監管要求的變更步伐，則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將大幅降低。倘客戶認為該等解決方案並未有效應對其監管合規挑戰或使其面臨監管風險，彼等可能不願採用或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

規管金融服務業的監管環境不斷發展，並頻繁受到主管部門的變更及重新詮釋。新法律及法規會定期出台，現有法律及法規經常予以修訂或闡明。詮釋及實施該等法規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由於政治或經濟政策發展、監管改革或定期修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更嚴格或不斷發展的合規要求。我們必須持續監控監管發展，並確保我們的服務得到升級及改進，以反映該等變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總能及時調整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持續遵守新實施的監管要求，亦無法保證監管機構或客戶將認定我們的服務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升級服務以滿足新監管要求的過程可能繁瑣、耗時且成本高昂，需要在研究、開發、測試和驗證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合規要求的服務，我們的服務可能喪失競爭吸引力，且客戶可能尋求更能支持其監管合規需求的替代供應商。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難以吸引新客戶及市場聲譽受損。任何該等結果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並維持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是否符合政府機構規定的各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等要求，倘未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削弱或取消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通過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著作權)保護核心技術的能力乃我們競爭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取得並維持知識產權保護的程序複雜、成本高昂，且需要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各政府機構的程序、文件及費用支付要求。該等要求經常變動且操作複雜。我們依賴內部團隊和外部律師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並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規。

任何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或已註冊的權利被視為放棄、失效或無效。例如，未按時支付維護費可能導致專利失效，而未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專利審查員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則可能導致放棄專利申請。一項或多項核心技術喪失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的創新成果，從而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下降。即使我們嚴格遵守所有要求，概不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獲批，亦不保證我們的已頒發知識產權不會遭第三方質疑並宣告無效。與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潛在訴訟相關的成本可能巨大，任何削弱或取消知識產權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所有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而與所有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這意味著他們在離開本公司後可以自由加入競爭對手或創辦競爭企業。因此，前員工可能會利用他們在本公司工作時獲得的知識及經驗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削弱我

們的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協議不會被違反，及我們將及時獲得針對任何違約行為的充分補救或根本無法獲得補救，或者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曉。他人亦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

此外，我們通常在客戶場所提供解決方案實施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現場項目執行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可能會接觸到與客戶或其業務及客戶相關的某些專有或機密信息。我們會與接觸任何客戶信息及數據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通常規定，該等員工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第三方共享、分發或出售機密信息。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客戶信息及數據，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防止信息及數據洩露。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履行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隱私相關義務，違反任何隱私法律或法規，或存在任何安全漏洞而導致個人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未經授權被洩露或轉移，皆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客戶或他人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發表公開聲明，從而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傷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保密協議，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為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的訴訟，而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行為而面臨監管審查與處罰，且可能無法偵測及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所有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進行非法、欺詐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遏止、偵測或防止所有不當行為，包括違反反貪腐與反賄賂法規、欺詐、盜竊、串通或其他違規行為。

我們人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輿論、聲譽損害、民事或刑事責任，以及罰款或其他處罰。業務夥伴或其供應鏈中的相關方若發生違規情況，亦可能導致監管行動，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異常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確保迅速補救。任何此類事件皆可能侵蝕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利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中國公司，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股利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

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利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可享受優惠稅率。就個人股東而言，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個人支付的股利通常須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可享受優惠稅率。

根據中港稅收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利可能須繳納5%的優惠預扣稅率，或在其他情況下繳納10%的稅率，前提是該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股利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權享有協定福利。就香港居民個人而言，根據中港稅收安排，股利預扣稅率可減至10%，惟須達成若干條件。然而，中國稅收部門須按個別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為「實益擁有人」並享有協定福利。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H股股東均將能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申領減免預扣稅率的福利。倘我們的H股股東無法申領協定福利，彼等可能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標準預扣稅率10%(對於非居民企業)及20%(對於非居民個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倘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關於出售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應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詮釋仍不明確。實際上，中國稅收部門尚未積極對非居民企業或個人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所變現的收益強制徵收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收部門未來將不會改變立場並尋求對該等收益徵收預扣稅。倘中國稅收部門認定出售我們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編纂]**可能須就該等收益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大幅減少。

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可能出現變動，且關於其將如何適用於有關H股的股利及資本收益尚不確定。中國稅收法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中國稅收部門的任何新詮釋或強制執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股東的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其對我們H股**[編纂]**的價值。

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中國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違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就花紅付款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一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情況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被主管機關要求繳納未繳供款，並可能須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就社

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可能須承擔的最高潛在滯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此外，倘我們被下令繳足由第三方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供款，最高補繳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倘主管機關要求如此行事，本集團承諾於規定時限內結清任何必要付款。

有關違規事項、潛在財務影響及我們實施的糾正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人事成本上升以及行業競爭加劇引發的售價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一直並可能繼續面臨各種因素的下行壓力，包括激烈行業競爭及高昂員工成本。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各類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其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或提供更有利的合同條款。與此同時，員工薪酬乃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6百萬元、人民幣495.4百萬元、人民幣392.6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其中員工薪酬分別佔96.0%、96.7%、95.9%、96.5%及96.7%。技術專業人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員工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此外，中國相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相關成本強制性增加。這些因素可能進一步推高我們的成本基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的任何大幅或持續下降，不論是由於定價壓力或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經營利潤率。

我們已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這些未來可能出現變動或取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部分子公司亦享有小型微利企業地位，有權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更獲准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實施100%全額抵扣的可抵扣稅前扣除，顯著降低了實際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倘若此等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遭中止、削減或延遲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助及稅收激勵政策可能出現變動，我們可能不再合資格享受該等福利。任何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及稅收優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其他方式抵銷該等福利的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收款風險，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應收賬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指撥回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指撥回淨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74天、100天及107天。儘管我們過往成功收回應收賬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仍能如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其向我們償付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整體經濟健康狀況及監管政策變化。任何重大延遲或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呆賬準備，這將降低我們的收入淨額。我們亦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任何重大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編纂]**。因此，我們將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法規及披露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監督。

遵守兩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和監管制度的要求可能會增加行政負擔及合規成本，以及需要管理層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可能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部分情況下更可能施加相互衝突或重複的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一間交易所的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制裁、股份暫停**[編纂]**或**[編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受制於兩個監管制度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且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或監管期望之間可能存在潛在衝突。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變動可能要求

我們對我們的企業管治、披露慣例或業務運營作出調整，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兩個監管制度之間的任何不確定性或缺乏協調都可能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額外的合規挑戰和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不能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編纂]。 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 閣下所[編纂]的[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或根本無法[編纂]我們的H股。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儘管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H股為將於聯交所**[編纂]**的獨立類別股份。H股的初步**[編纂]**及最終**[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磋商決定，並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前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編纂]**需求。概不保證**[編纂]**將反映H股的公平**[編纂]**，亦概無保證**[編纂]**後H股的**[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雖然我們已申請H股於**[編纂][編纂]**，但概無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編纂]**，或即使形成，亦概無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可供**[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對本公司及行業的興趣、香港及全球的整體市況以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或維持**[編纂]**， 閣下可能無法以對 閣下有吸引力的價格**[編纂]** 閣下的H股，或根本無法**[編纂]**。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編纂]**遭受損失，或無法在 閣下意願時變現所持**[編纂]**。

此外，即使**[編纂]**，H股的**[編纂]**亦可能波動，並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編纂]**情緒變動及影響本公司、行業或更廣泛金融市場的發展)而大幅波動。 閣下應做好準備，以防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而 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初始**[編纂]**。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編纂]**及買賣。由於A股和H股市場特點不同，我們的A股和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中國內地A股市場主要由國內散戶投資者主導，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政策。A股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對外資實施若干投資限制；惟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以及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股票連通計劃進入A股市場。與H股市場相比，A股市場歷來經歷較高的波動性和不同的估值水平，A股市場的投資者情緒和交易行為可能受到不同於H股市場的因素的影響。

相比之下，香港H股市場更加國際化，機構投資者和國際資本大量存在。H股交易以港元進行，聯交所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例規管，並在普通法法律制度下運作。與A股市場相比，H股市場通常具有不同的流動性特徵、估值方法和投資者基礎。

由於該等差異，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不會同步變動，兩類股份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價差。**[編纂]**情緒、流動資金、貨幣變動、監管發展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市況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A股與H股價格出現分化。此外，A股與H股市場之間的套利活動(包括通過股票連通計劃)可能會影響兩類股份的**[編纂]**。 閣下應知悉，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不僅受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所影響，亦受H股市場的特定因素及A股與H股市場的關係所影響。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後將面臨即時及重大[編纂]，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編纂]額外的股份時遭受進一步[編纂]。

根據**[編纂]**，預期**[編纂]**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H股的**[編纂]**將面臨**[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編纂]**。這意味著 閣下就H股**[編纂]**將高於每股H股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而 閣下所擁有的每**[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與 閣下**[編纂]**相比即時減少。

除了**[編纂]**後的即時**[編纂]**， 閣下可能在我們未來**[編纂]**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遭受進一步**[編纂]**。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企業用途。倘我們透過**[編纂]**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如可換股債券或附有認股權證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編纂]**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此外，我們**[編纂]**的任何新證券都可能賦予優先於現有股份的權利和特權，如優先股利權、清算優先權或高級投票權，這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閣下的**[編纂]**價值。

攤薄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編纂]**新股的數量、**[編纂]**[**編纂]**以及任何新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倘新股的**[編纂]**[**編纂]**低於 閣下**[編纂]**H股的**[編纂]**，或倘**[編纂]**了具有優先購買權的新證券， 閣下所經歷的攤薄可能會更嚴重。 閣下應知悉，我們有酌情權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股東批准，而有關**[編纂]**可能會大幅**[編纂]**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及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

我們的H股可能受到價格及[編纂]波動的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快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主要客戶流失或未能獲得新客戶；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分析員對本公司或我們行業的建議發生變化；我們

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或其他公司交易發出的公告；關鍵人員的增加或離職；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參與訴訟或監管調查；提供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的其他公司的交易價格表現；以及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以及於中國內地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經歷了大幅波動，其中若干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影響，而我們A股的任何波動或重大價格變動可能會波及我們的H股。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先前已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資料及作出披露，包括在我們的A股文件以及我們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定期報告及公告中。該等資料及披露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編製，擬供A股市場及中國內地境內投資者使用。

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披露規定、會計準則及監管框架存在差異，我們就A股上市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披露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披露。此外，就我們的A股上市發佈的資料可能已經過時或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當前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本文件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編製，並載有對考慮**[編纂]**H股的**[編纂]**相關及重大的資料。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任何依賴本文件以外資料之行為，或會導致 閣下作出不明智之**[編纂]**決定，並可能蒙受潛在損失。

我們並無獨立驗證本文件中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行業、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及我們於該等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有關的若干統計數據及資料。我們已從各項可得資料來源摘錄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當中包括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以及行業及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考慮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或資料之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前及期間，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可能會有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的報道及評論。該等報道及評論可能包括未經我們授權或驗證的聲明、意見、估計、預測或其他信息，並且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具有誤導性或基於猜測或謠言。 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報章、媒體或互聯網來源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任何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並可能基於不完整或過時的資料、誤解或推測。此外，報章、媒體或互聯網來源可能存在自身的偏向性、特定目的或利益考量，可能會影響其報道的準確性或客觀性。

除本文件及我們已正式存檔或刊發的其他文件所載者外，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與**[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凡未載於本文件或本公司官方申報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陳述，不應予以依賴。倘 閣下在報章、媒體或互聯網來源發現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閣下應忽略該等資料，而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標題為「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及「業務」的章節，並應僅根據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做出**[編纂]**決定。 閣下亦應在就H股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諮詢本身的財務、法律、稅務及其他專業顧問。任何對來自報章、媒體或互聯網來源的未經授權或未經核實的信息的依賴都可能導致不明智的**[編纂]**決策和潛在損失。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H股的**[編纂]**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表的研究及報告。我們對這些分析師或其報告中包含的內容和意見沒有任何控制權。倘少數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對本公司展開研究覆蓋，或倘一名或多名覆蓋本公司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證券分析師及行業分析師的研究及報告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業務發展、行業趨勢以及彼等自身的預期及假設。倘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發展未達分析師的預期，或倘分析師的預期基於不準確的假設或不完整的資料，則分析師可能發佈有關我們H股的負面報告或下調其對我們H股的推薦評級，而此情況或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

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表現良好，分析師也可能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發佈負面報告或下調評級，如總體市場狀況、宏觀經濟趨勢或影響我們行業或競爭對手的發展。分析師的任何負面研究或評級下調均可能對**[編纂]**情緒及H股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H股**[編纂]**及**[編纂]**下降。此外，倘我們未能達到分析師或市場的預期，即使該等預期不切實際或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H股的**[編纂]**亦可能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若干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市場及競爭地位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中，部分取自公開可得來源(包括政府刊物、行業報告及市場研究報告)，另有部分則基於我們自身的內部估算、假設及分析。

儘管我們已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轉載或摘錄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取自第三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基於與我們使用的假設、估計或方法存在差異的假設、估計或方法，且可能受固有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所規限。此外，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已過時，或未能反映我們行業或市場的最新發展。預測及展望(無論取自第三方來源或基於我們自身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之假設，該等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發生或與所假設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自身之內部估計、假設及分析亦受不確定性所規限，且可能不準確。我們在編製本文件時已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包括有關市場趨勢、競爭動態、客戶行為及我們自身未來表現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該等資料若存在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可能導致 閣下對我們的業務、行業、市場或前景產生錯誤理解，進而可能對 閣下之**[編纂]**決策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我們H股之**[編纂]**決策前，應自行進行研究及分析、諮詢自身顧問，並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獨立評估。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以獲取[編纂]回報。

未來任何股利之宣派及派付均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合同限制、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之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股利政策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A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然而，我們的過往股利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分派政策，潛在**[編纂]**應注意，過往支付的股利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利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決定未來不宣派或派付股利，或可能決定派付低於歷史水平的股利，具體取決於上述因素和其他考慮因素。此外，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法規規定，股利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我們亦須每年撥出部分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用作股利分派。即使我們董事會有意派付股利，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仍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

倘我們日後不宣派或派付股利，或倘我們派付的股利低於預期， 閣下可能須僅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升值獲取**[編纂]**回報。我們無法保證H股的**[編纂]**會升值，而**[編纂]**可能會跌至低於 閣下購買H股所**[編纂]**的**[編纂]**。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實現任何**[編纂]**回報，或者 閣下可能會遭受**[編纂]**損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朱天偉先生(「**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有關朱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且在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委任譚詠子女士(「**譚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譚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其具備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譚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

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內，朱先生須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或經驗要求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譚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i) 為籌備**[編纂]**申請事宜，朱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各自責任；

(ii) 譚女士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並協助朱先生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初始期內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令朱先生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朱先生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朱先生及譚女士將根據需要向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朱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iv) 於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譚女士繼續提供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朱先生於過去三年獲得譚女士協助後，已積累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故毋須再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尋求豁免。本公司理解，倘譚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朱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或會撤銷豁免。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朱先生於三年期內獲譚女士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尋求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編纂]**證券，亦不得在**[編纂]**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在**[編纂]**中不得以申請人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出**[編纂]**。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在**[編纂]**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的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編纂]**給予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編纂]**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於**[編纂]**完成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i) 本公司在**[編纂]**中向其**[編纂]**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編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或緊隨**[編纂]**前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編纂]**不會影響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聯交所規定或經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v)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編纂]**或作為**[編纂]**)，惟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編纂]**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編纂]**詳情將在本文件(就**[編纂]**(如有)而言)及**[編纂]**(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a) 就作為**[編纂]**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編纂]**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編纂]**不包含任何比其他**[編纂]**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b) 就作為**[編纂]**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編纂]**部分的**[編纂]**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及

(vii) 就作為**[編纂]**參與而言，**[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編纂]**部分的**[編纂]**中獲得優惠待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志群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利道23號 南康大廈 B座四樓2室	中國
陳榮發先生	香港 香港島灣仔區 大坑道25號 旺達閣3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何敏博士	香港 渣甸山 名門 大坑徑23號 5座35樓D室	中國
黃開炳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創業二路與公園路交匯處 華聯城市全景花園1H-33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嘉勇先生	香港 興漢道23號 高士台 1座10樓A室	中國
張力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望海路 半島城邦四期 B座4001	中國
陳嘉寶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八鄉河背237號 河畔山峰第29號屋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5樓至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塔18層

	有關泰國法律：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34th Floor,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15樓1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8號 四方精創資訊大廈3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8號 四方精創資訊大廈3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11樓
聯席公司秘書	朱天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8號 四方精創資訊大廈3層 譚詠子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榮發先生 香港 香港島灣仔區 大坑道25號 昭逵閣3樓A室 譚詠子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張力先生*(主席)* 顧嘉勇先生 何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力先生*(主席)* 周志群先生 陳嘉寶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顧嘉勇先生*(主席)* 張力先生 陳榮發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周志群先生*(主席)* 陳榮發先生 何敏博士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福華三路100號 鼎和大廈1樓
公司網站	**www.formssi.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所載資料，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數字化技術與金融行業的概覽

Web3和AI技術推動傳統金融向數字金融轉型

傳統金融數字化主要圍繞業務流程線上化和系統升級，以移動互聯網、集中式系統及電子賬戶等為代表的技術與產品形態，推動行業提升效率。然而，這一階段的數字化更多是在既有架構上進行局部優化，要求中央架構、人力參與及顯示延遲結算的情況，並未觸及金融體系運作模式的根本變革。

進入2020年代，Web3與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術成為推動數字金融加速發展的關鍵力量。金融數字化的重心逐漸從流程數字化轉向體系重構與結構升級，專注於分享分佈式賬本及通過應用新技術實現高度自動化。基於區塊鏈的金融系統將實現代幣化資產相關的實時結算和全天候交易，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則將助力提升運營效率、推動業務創新幫助金融機構獲得競爭優勢。在此過程中，金融機構推進數字金融轉型將成為行業整體擴展的核心引擎。其中，金融基建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將引導市場迸發更大活力，使金融機構能夠安全地連接傳統系統與新興數字金融模式，縮短數字金融產品的研發上市周期。

Web3及AI技術推動傳統金融向數字金融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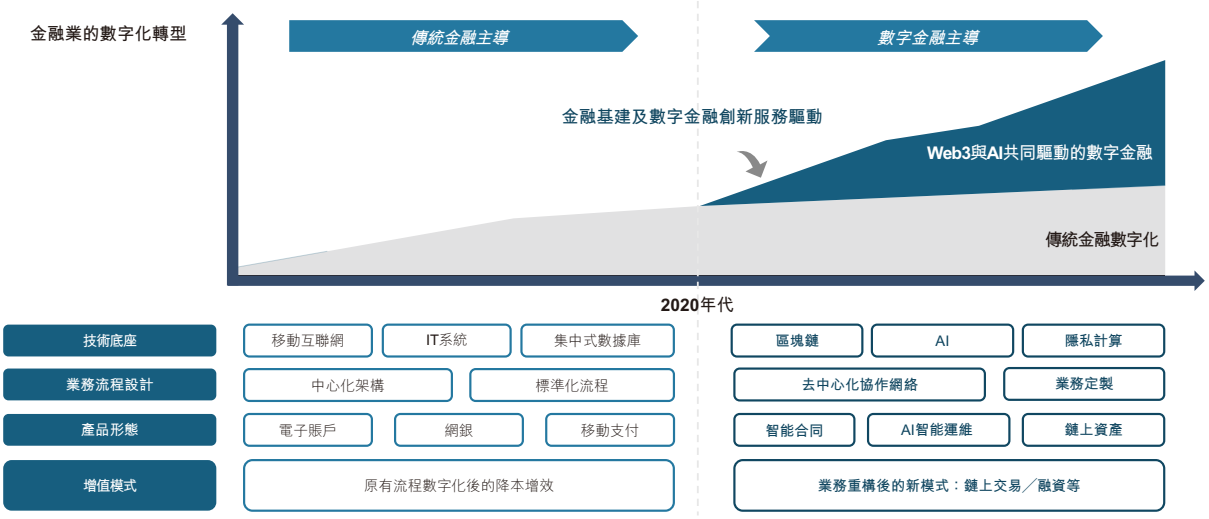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國際金融論壇、灼識諮詢

數字金融與傳統金融的比較分析

	傳統金融	數字金融
相關架構	孤立及集中化的賬本，需要進行對賬	共享分佈式賬本(DLT)；單一可信資料來源
清算及結算效率	延遲結算的批次處理(T+1/T+2)	原子即時結算(T+0)
合規及透明度	被動人工檢查；資料透明度有限	內建合規功能的代碼設計；即時可供審計
信任框架	基於中介機構（依賴中央實體的信貸）	基於代碼（依賴加密共識）
運作可用性	受限於銀行工作時間及營業日	持續全球可用

資料來源： 國際結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Chainalysis、灼識諮詢

下一代金融產業的數字化市場趨勢

- **金融市場在數字金融時代加速重構。**全球金融體系正進入新一輪資產數字化周期，2025年全球數字金融市場超過人民幣305.0萬億元，並預計在未來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50.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1%。代幣化資產在整體資產結構中的佔比持續提升。依託可驗證、可追溯、可編程等特點，代幣化資產在發行、確權、交易、清算及跨境流轉等關鍵環節顯著提升透明度與運作效率，為金融業新階段的增長奠定基礎。

- **清晰的監管政策持續加速數字金融發展。**隨著監管政策愈加清晰，傳統金融機構正加速推進面向代幣化資產平台的基礎設施建設，如搭建區塊鏈網絡、探索合規資產代幣化、構建合規的鏈上金融基建等。於中國內地，「十五五」計劃指出，推進數字中國計劃為培育新生產力的主要驅動因素，目標為使核心數字行業(包括數字金融)到2030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2.5%。於香港，針對DART(數據及付款基建、人工智能、韌性及金融代幣化)的金融科技2030願景向全世界發佈。具體而言，Ensemble項目、e-HKD+及授出穩定幣發行人牌照對開發數字金融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

- **面向數字金融的Web3與AI技術底座持續升級。**傳統金融在向數字金融轉型的過程中對底層技術架構提出了持續性升級需求，Web3與AI底層技術及相關基礎設施在標準化、安全性等方面不斷迭代，逐漸從試點性應用走向規模化生產部署。新一代的金融市場將形成更加開放、延展性更強的技術底座，能夠承載大規模資產代幣化、跨機構協同以及智能化運營體系，為數字金融的長期演進提供穩定而可持續的創新動力。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行業概覽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定義與分類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主要指的是向金融機構與監管機構所提供的以軟件為基礎的系統、產品、基礎設施和服務。其不僅能夠支持銀行業和非銀行金融行業的支付、清算和結算能力，更能夠滿足各類金融機構在渠道、業務和管理等前中後台方面的需求。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市場規模在過去幾年增長迅速，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4%。伴隨著金融機構深化數字化轉型以及各類型金融機構加快佈局面向未來的金融科技領域，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將迎來高速發展，預計在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105億元，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其中，銀行業是金融系統運行的核心基礎。2025年，銀行業佔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份額達68.3%，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72.1%。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按應用行業分，以科技支出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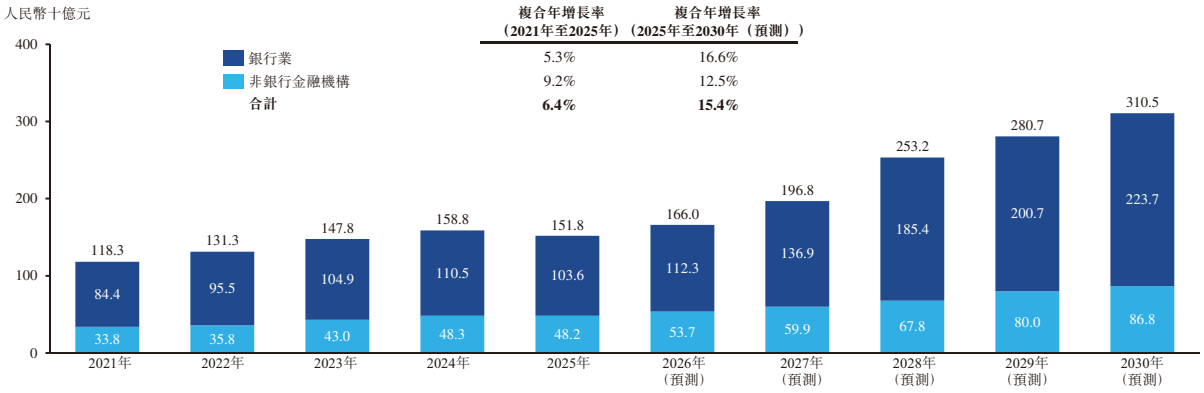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局、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附註： 科技支出指金融機構就IT基建及數字化轉型所預算的總資本及經營支出。其包括內部IT團隊及外部服務開支。

按收入計量，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87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8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乃由金融機構對數字轉型的需求一直上升及金融科技應用場景持續擴展所推動。銀行業仍然為市場的最大貢獻因素，於2025年佔市場的62.0%，而此份額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66.3%。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按應用行業分，以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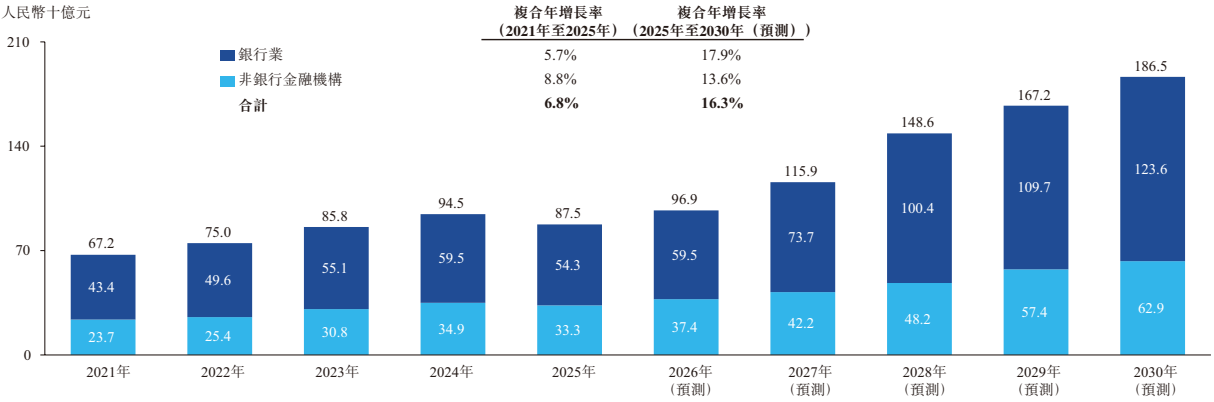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局、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內地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佔主要的市場份額。隨著數字金融的快速發展影響，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步入快速增長階段，其市場佔比預計將由2025年的7.0%提升至2030年的14.2%。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按地區分，以科技支出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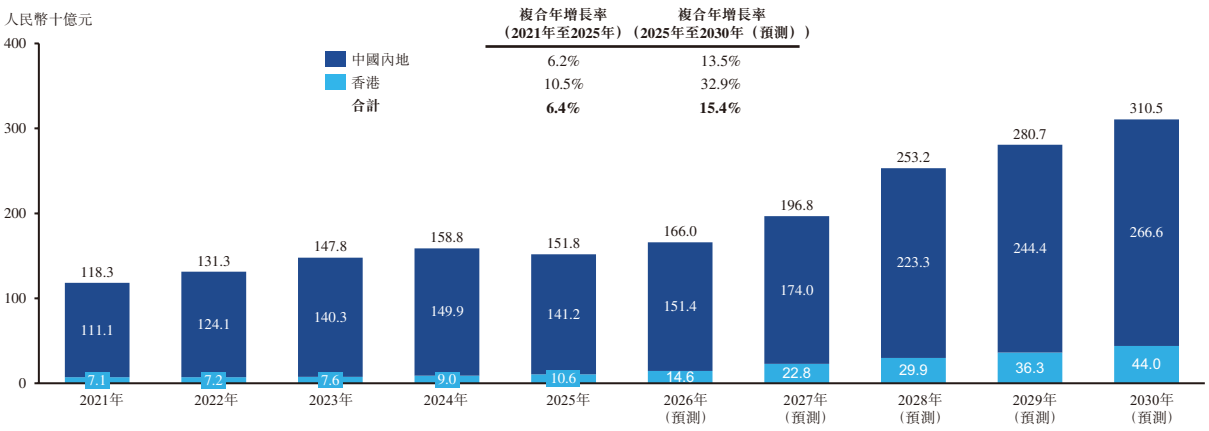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局、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按收入計量，中國內地預計將繼續佔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主要份額，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61億元。受益於金融機構加快數字轉型及採用更多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預期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04億元，而其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8.1%上升至2030年的16.3%。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按地區分，以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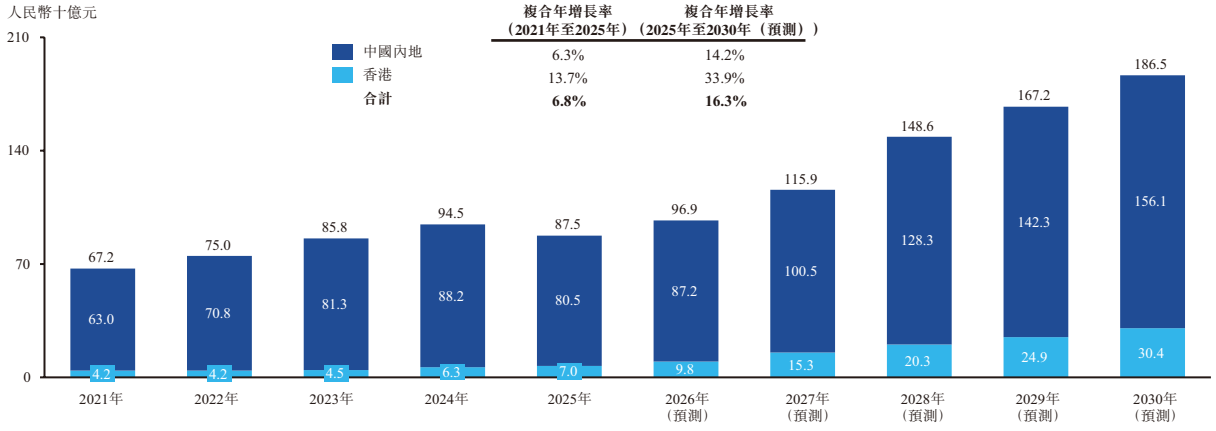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局、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傳統金融服務及數字金融基建需求的雙重推動：**一方面，金融機構仍需圍繞現有核心業務系統持續運營，確保傳統金融業務穩健運行。另一方面，中央銀行數字貨幣、跨

境支付等項目對先進且敏捷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出了明顯更高的要求。該等雙重要素共同拉動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中長期需求。

- **業務與技術深度融合，提升供給質量：**近年來，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新一代技術快速成熟，賦能現有的核心銀行、支付、結算和監管系統與新興技術有機連接，推動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供給迭代升級。同時，具備合規與技術雙重能力的領先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加強對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行業的技術支撐。

- **明晰的國內政策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和數字金融的發展：**明晰的國內政策不斷推動著數字金融、金融科技等行業的持續發展。例如在2025年10月，中國二十屆四中全會上的「十五五」規劃中指出數字中國建設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此外，金管局於2025年香港金融科技周宣佈「金融科技2030」，其為一項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前瞻性政策。政府亦公佈了更清晰的監管架構，為監管科技市場提供堅實基礎，按技術開支計算，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3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94億元。

香港在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金融產業數字化走廊中的先行者作用

香港在Web3與AI驅動的下一代數字金融變革中起到領先示範作用。一方面，香港依託國際資本門戶的角色，通過監管沙盒、央行數字貨幣與合規資產代幣化等項目試點，形成可複製的示範性應用。另一方面，香港憑藉與中國內地的深度互聯，構建起一個具備完整生態的數字金融影響體，並自該樞紐運營，將其服務延伸至東南亞、中東及其他「一帶一路」地區，提供數字金融基建、技術標準與治理經驗。通過對規則對接、能力建設與協同創新，香港不僅串聯各方，更推動區域夥伴共同參與、共建共享，真正發揮其作為數字金融走廊先行者的催化與賦能作用，使其成為中國內地與東南亞、中東以及更多「一帶一路」國家乃至全球市場之間不可或缺的數字金融促進樞紐。

香港對「一帶一路」經濟帶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

資料來源： 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灼識諮詢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在2025年整體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0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5%，未來隨著香港數字金融監管框架的逐步完善以及相應試點化場景完成驗證，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將走向快速擴張，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2.9%。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按應用行業分，以科技支出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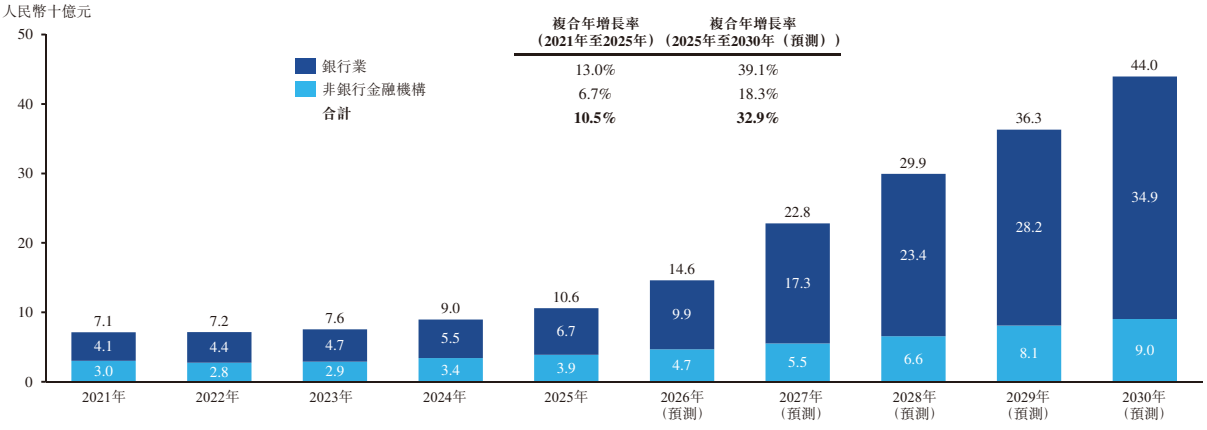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局、證監會、灼識諮詢

隨著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發展以及數字金融在香港的推進，金融基建和數字金融創新服務將成為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板塊。該類服務能夠進一步推動

中央銀行、商業銀行等銀行業機構參與資產代幣化、鏈上結算和AI驅動的金融活動等。預計到2030年，該板塊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7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48.2%，佔據市場主導地位。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按服務類型分，以科技支出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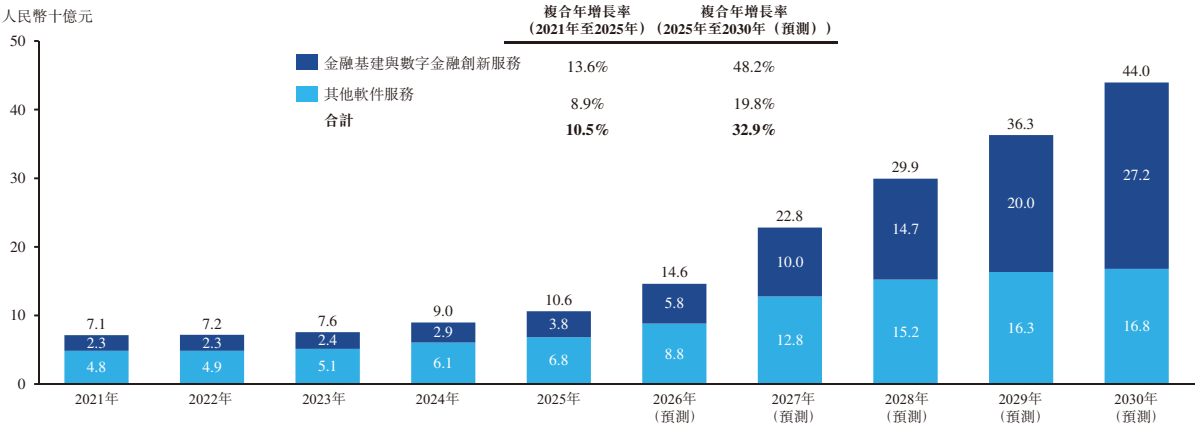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局、證監會、灼識諮詢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跨境結算效率及數字資產基建的策略要務：**作為世界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香港面臨必須立即克服傳統代理銀行業務延遲及高成本的壓力。這一形勢催生出機構對央行數字貨幣基建的迫切需求，要求銀行升級系統以維持流動性效率。同時，金管局推動批發型央行數字貨幣及代幣化存款(例如Ensemble項目)迫使金融機構將其傳統核心銀行賬簿與基於DLT的網絡進行技術整合。該等計劃將創新轉化為競爭的必要條件。

- **利好政策推動金融科技長期發展：**金管局於2025年11月宣佈「金融科技2030」願景，積極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並制定前瞻性戰略，旨在將香港建設為穩健、有韌性且具前瞻性的國際金融科技中心。其支持性政策(包括《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手冊》)進一步推動數字金融產業發展。

- **技術沉澱推動供給升級：**香港金融業在合規的數字貨幣、代幣化資產、Web3技術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等方向加大投入，沉澱出更多可複用的解決方案與實施經驗。隨著更多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在受監管的Web3和代幣化資產方面的積極參與，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供給將進一步升級。

「一帶一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

「一帶一路」市場愈來愈接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驗證的成熟金融科技架構。具體而言，在東南亞地區，智能手機滲透率提升以及數字銀行與支付生態系統擴張推動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1億元。展望未來，數字銀行服務的推出及擴張、AI金融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採用，以及跨境支付互聯性的強化，預計將進一步刺激需求。因此，預計該市場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96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2.9%。同時，於中東地區，由政府主導的數字轉型計劃與金融系統現代化則為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其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12億元。受對數字金融基建的持續投資，以及開放銀行框架的實施所支持，預計該市場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74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競爭概覽

中國內地與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與排名

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該市場主要由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及銀行內部開發團隊作出貢獻。於2025年，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的收入佔銀行業總市場規模約52%。以2025年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位列第十七名。

中國內地與香港前二十大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排名，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50	8.4%
2	公司B	3.17	5.9%
3	公司C	2.58	4.8%
4	公司D	2.19	4.1%
5	公司G	1.82	3.4%
6	公司E	1.72	3.2%
7	公司H	1.71	3.2%
8	公司I	1.50	2.8%
9	公司K	1.45	2.7%
10	公司J	1.34	2.5%
11	公司L	1.11	2.1%
12	公司F	0.90	1.7%
13	公司N	0.82	1.5%
14	公司M	0.81	1.5%
15	公司Q	0.72	1.3%
16	公司R	0.69	1.3%
17	**本公司**	**0.61**	**1.1%**
18	公司S	0.60	1.1%
19	公司T	0.58	1.1%
20	公司U	0.56	1.0%
	前二十大公司合計	**29.37**	**54.7%**
	其他合計	**24.00**	**45.3%**
	市場總計	**53.37**	**100.0%**

資料來源： IDC、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未上市，主要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核心系統、數據中台、信貸管理等解決方案，以及為製造業、汽車等提供其他軟件服務，於金融行業有超過600名客戶及逾40,000名僱員。

(2) 公司B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電子銀行、信貸管理、風險管理，於金融行業有超過490名客戶及逾10,000名僱員。

(3) 公司C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金融機構、政府等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為超過1,900家金融機構服務，並有逾16,000名技術人員。

(4) 公司D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入主要源自醫療、金融、政務等行業的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等服務，與超過1,000家醫療機構合作，並有逾6,000名研發人員。

(5) 公司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銀行類金融機構提供信貸、風險管理等服務，為超過300家金融機構服務，並有逾8,000名僱員。

(6) 公司F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零售、信貸與智能語音客服等服務，涵蓋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並有近2,000名技術人員。

(7) 公司G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核心系統、信貸支持、渠道平台等服務，於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為逾800家金融機構服務。

(8) 公司H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金融、政務等行業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信息技術產品及工業互聯網，以及軟件開發，為超過10,000名客戶服務及執行逾60,000項計劃。

(9) 公司I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金融業、醫療業、智能城市等提供AI軟件及服務、ERP及數字化服務，以及智能雲端服務，其網絡涵蓋全世界超過70個城市，並有約80,000名僱員。

(10) 公司J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新科技及製造業、互聯網營運及金融科技行業等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電腦產品及智能電子產品，為超過10個行業中逾2,600名客戶服務。

(11) 公司K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金融、IoT、能源等領域提供軟硬件解決方案，有3家海外分公司及超過17,000名僱員。

(12) 公司L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向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經紀業務提供相關軟件解決方案，並有超過10,000名僱員。

(13) 公司M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金融業提供軟件開發及集成服務，其13家子公司正進行超過7,000個個案。

(14) 公司N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信貸風控類解決方案，專注於國內市場，並有超過3,000名僱員。

(15) 公司Q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諮詢、數字科技支持及業務運營服務，於全世界擁有超過100名客戶及約30,000名員工。

(16) 公司R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涵蓋航空交通管制、公共安全、媒體、政府機構等，交付資訊解決方案(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專業技術服務)，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0名客戶及近2,000名員工。

(17) 公司S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涵蓋智慧金融、數字政府、智能運輸、公共安全及智能教育等。其擁有超過700名客戶及超過30,000名員工。

(18) 公司T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主要提供資訊服務(包括為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提供諮詢、軟件開發以及運營及維護服務)的私營公司，於全世界擁有超過200名客戶及超過約4,000名員工。

(19) 公司U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專注於開發行業應用軟件，業務涵蓋應用軟件、支撐軟件、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其為超過3,000名客戶提供服務，並有超過18,000名員工。

中國內地與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由於銀行核心系統、信貸風控、支付清算等業務高度複雜，這要求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具備貫穿業務、技術與監管的綜合理解能力。這需要長期深耕行業，積累可複用的模型、技術框架與方法論，確保系統設計與業務需求精準匹配。

- **穩定可靠的項目交付能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項目規模大、周期長，技術架構複雜，且要求長期穩定運行。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全棧技術儲備、大團隊協同與高質量投產能力，滿足各類銀行較高的運營管理標準。

- **對監管、安全與合規的完善理解。**銀行對監管合規、數據安全、自主可控等方面具有嚴格要求，要求服務提供商需在架構設計、數據安全、審計合規等方面滿足高規格標準，確保系統通過多輪監管與第三方測試。

- **客戶資源與生態協同能力。**銀行數字化偏好能夠提供長期服務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強調業務連續性、戰略協同、系統融合與持續運營，不會輕易替換現有合作夥伴。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需要深刻理解客戶業務和系統架構，與客戶緊密協同，共建合作生態，實現複雜項目的落地實踐，構建可持續競爭壁壘。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與排名

香港是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金融產業數字化走廊的先行者，在其中率先開展數字金融建設，促進對應金融基建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市場發展。與上述情況一致，香港銀行業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主要由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與銀行內部開發團隊共同推動。於2025年，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佔香港銀行業總市場規模約65%。與中國內地相似，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也同樣分散，前五大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佔據29.7%的市場份額。

於2025年，以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計，本公司是香港最大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佔據約10.9%的市場份額。

香港銀行業前五大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排名，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0.49**	**10.9%**
2	公司A	0.32	7.2%
3	公司P	0.20	4.4%
4	公司O	0.17	3.8%
5	公司L	0.15	3.4%
	前五大公司合計	**1.32**	**29.7%**
	其他合計	**3.11**	**70.3%**
	市場總計	**4.43**	**100.0%**

資料來源： 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O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是納斯達克上市的企業，主要提供圍繞信用卡及相關支付系統的產品，涵蓋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並有逾3,500名僱員。

(2) 公司P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愛爾蘭，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IT方面的諮詢、技術支持等相關服務，涵蓋超過120個國家及地區，並有逾784,000名僱員。

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 **準確理解監管政策。**香港金融基建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市場現階段仍主要由政策驅動，系統建設需嚴格滿足多個監管機構要求。通過持續參與監管機構金融基建的設計與實施，準確理解監管意圖、與監管機構保持同頻溝通並將監管要求轉化為系統設計邏輯，相關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更為優質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形成差異化競爭壁壘。

- **技術創新推動Web2與Web3的融合協同。**數字金融時代下，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的平台系統建設通常同時涉及傳統銀行系統與Web3組件的適配與融合。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需要通過技術創新，對接Web2現有模塊與Web3關鍵技術，滿足對合規性和創新性的雙重要求。

- **國際化交付和敏捷落地能力。**由於香港眾多金融項目涉及到跨境協作，領先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不僅需要理解各地區監管及法規要求，還需在系統架構、數據治理、隱私保護方面滿足國際標準，以保障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可靠交付。此外，面對香港高度國際化的金融市場，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還需具備敏捷研發、最小可行產品構建、合規系統部署等一系列先進的技術落地實踐能力，確保技術緊跟業務變化與監管要求。

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比較分析，2025年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諮詢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技術服務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銀行產品組合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公司名稱	核心銀行	個人融資	企業融資	網上銀行	手機銀行	綜合分析及自動化平台	運營管理軟件			
本公司	✓	✓	✓	✓	✓	✓	✓	✓	✓	✓
公司 A	✓	×	✓	✓	✓	×	✓	✓	✓	×
公司 B	✓	✓	✓	✓	✓	✓	✓	✓	✓	×
公司 C	✓	✓	✓	✓	✓	✓	×	✓	✓	×
公司 D	×	×	✓	×	×	×	×	×	×	✓
公司 E	×	×	✓	✓	✓	✓	✓	×	✓	×
公司 F	✓	✓	✓	×	✓	×	×	×	✓	×
公司 G	✓	✓	✓	×	×	✓	×	×	✓	×
公司 H	✓	×	✓	✓	×	✓	×	✓	×	✓
公司 I	×	×	✓	✓	✓	✓	✓	✓	✓	×
公司 J	×	×	✓	✓	✓	×	×	✓	✓	×
公司 K	✓	✓	✓	✓	✓	✓	×	×	×	✓
公司 L	×	✓	✓	×	×	×	×	✓	×	×
公司 M	×	×	✓	×	×	✓	✓	×	✓	×
公司 N	✓	×	✓	×	×	×	×	×	✓	×
公司 O	✓	✓	✓	✓	✓	✓	×	✓	✓	×
公司 P	✓	×	✓	×	×	×	✓	✓	×	×

資料來源： 年報、灼識諮詢

主要技術職位的勞工成本

香港的IT勞工成本維持持續的上升軌跡。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極度稀缺，區塊鏈開發者的酬金增長遠遠超越整體行業。由於專業技術人才的結構性短缺持續落後於行業擴張，故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香港IT行業的勞工成本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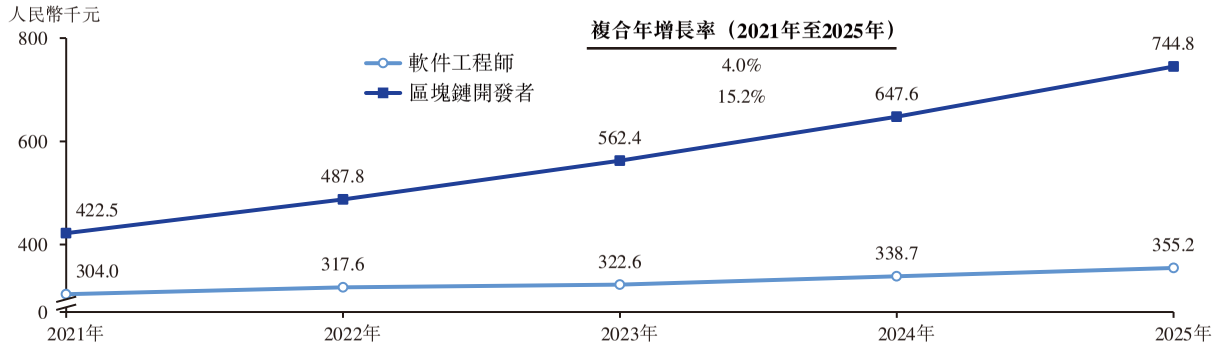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72萬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資料旨在讓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資料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增長，例如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技術進步、政策支持等；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有關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的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內地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改或公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25年12月25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6月1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若投資者未按規定辦理對外投資的核准或備案手續，核准或備案機關應責令其糾正違規行為，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不低於投資金額1%但不超過5%的罰款。若投資者拒絕整改，機關應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暫停投資活動，處置股份及資產，並處以不低於投資金額5%但不超過10%的罰款。直接負責的監督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各應處以不低於人民幣2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自處罰決定生效日期起，相關主管機關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違規人士提出的任何核准或備案申請，或禁止違規人士從事對外投資活動，期限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須依法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內地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按照適用規則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發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點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應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機構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規定的嚴重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內地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內地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及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提供更加嚴格的國家核心數據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涉及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上述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在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更新了此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一是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二是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三是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五是延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增加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列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為數據跨境流動引入一項新的監管義務豁免。該條例也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

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軟件註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兑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

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理財產品及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第二級的結構性存款之外的財務計劃、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

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如未計入當期損益，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研發費用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如形成無形資產，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及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及10.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股利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利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內地企業收取股利，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當中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該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可合理地認為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該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內地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

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金，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並無特定法例規定我們須取得任何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有關服務提供合同(包括服務提供合同，不論貨品是否根據合同轉讓或將予轉讓，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a) 根據第5條，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以合理謹慎及技能開展服務；及

(b) 根據第6條，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將予提供服務的時間並非由合同釐定，並非按合同協定的方式釐定或並非由訂約方於交易過程中釐定，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

倘供應商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供應合同訂約方進行交易，則供應商不得參照任何合同條款，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同下產生的任何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同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香港法例第71章)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旨在限制因違反合同或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可透過合同條款及其他方式避免的民事責任程度，其規定(其中包括)：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提述任何合同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通知而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而如屬其他損失或損害，該人亦不得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非在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標準的要求；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立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能藉合同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同時，卸除或限制與違反合同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同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其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同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藉合同條款向另一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合同的訂約方)就因疏忽或違反合同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在該合同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除外。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產生或轉讓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終止任何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合同。

就合同條款而言，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於合同訂立時各方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同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內地，數條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經已頒佈，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

《暫行辦法》第2條訂明，其適用於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企業開發及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不受《暫行辦法》的條文規管。

《暫行辦法》第17條規定，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供應商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香港目前並無法例具體規範人工智能(「**AI**」)的使用。香港機關目前依賴現有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監管者會發出業界特別指引以回應與使用AI有關的風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活動，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或從事有關行為或活動(視情況而定)。

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彼提供資料是否屬強制性或自願性及資料將用於何種目的之知情權；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其是否持有該個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
- 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要求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資料當事人因他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時，可提出賠償索償。

於進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並無收集、使用或處理客戶及／或彼等的客戶及用戶的個人資料或數據。根據我們生成式AI平台(即FINNOSmart)提供的服務正定製與微調AI開源程序，繼而AI模型可配合客戶的特定需要。例如，倘我們的客戶(例如銀行)有意擁有欺詐偵測的AI工具，其將向我們提供不顯示其終端客戶任何個人資料的脱敏過往數據，而我們將使用該等脱敏數據培訓、客製化及微調AI模型，繼而其可辨認欺詐交易的模式。於微調後，AI工具將交付予銀行以供其自行使用。

有關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均須繳納稅項(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自2018/19課稅年度起，適用於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法團的稅率為：(a)應評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8.25%；及(b)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擁有、出售或出租、分發或處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侵犯作品版權的複製品，而未經版權所有人同意，便可能因「間接侵犯版權行為」而遭致民事法律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就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管。《僱傭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僱員可享有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生育及侍產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期；及(j)有薪年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同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同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同受聘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截至2023年1月1日，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港元。自2026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額目前訂明為每小時43.1港元。倘僱傭合同的任何條文意在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就法定最低工資任何建議改動報告一次，而行政長官可於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但65歲以下持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僱主如在2000年12月1日後僱用任何有關僱員，該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收入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倘為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於有關入息中扣除5%，以作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的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財政部根據14105號行政令及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第850部分的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對外投資規則**」或「**OIR**」)對美國人士在位於關注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實體之對外投資施加若干限制。規則監管若干「受規管交易」，包括美國人士進行且投資目標為從事特定「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外國人士」之權益投資、若干債務融資、綠地投資、合營企業及有限合夥投資。

OIR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目前集中於三類被認為對美國國家安全屬敏感的技術領域：(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視乎活動性質及涉及的技術門檻，受規管交易可能被直接禁止或須遵守交易後通報規定。

具體就AI而言，最終規則針對：(a)開發為若干敏感最終用途(包括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應用)設計的AI系統；或(b)開發利用超過特定閾值的龐大運算能力所訓練的前沿AI系統 — 即訓練運算量超過10^{25}次運算(FLOPs)(就禁止交易而言)，或超過10^{23}次FLOPs(就須通報交易而言)。重要的是，OIR僅適用於美國人士進行涉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外國人士之受規管投資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OIR並不適用於我們：

(i) 我們並非從事半導體、微電子或量子資訊技術的開發、製造或商業化，故並不屬於OIR所規管的半導體或量子領域。

(ii) 雖然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通過我們的FINNOSmart平台開發及部署AI能力，該等活動並不構成OIR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原因如下：

(a) 我們的AI能力通過FINNOSmart交付，其為專為金融服務行業設計的生成式AI平台。其使用案例限於受監管金融領域應用，包括智能客戶服務、合規審查、欺詐調查支援、即時合規監控、自動化監管報告及AI輔助的應用程序開發。我們並無為任何軍事、政府情報、大規模監控或OIR項下列明的其他敏感最終用途開發AI系統；

(b) 我們不會獨立開發或訓練任何AI基礎模型。FINNOSmart乃建基於經微調的開源基礎模型，而我們的角色限於以銀行特定數據微調該等模型，以部署於客戶的本地或私有雲環境。我們不會從頭開始訓練基礎模型；

(c) 訓練或微調AI模型及銀行特定的SLM並不涉及超過10^{23}次FLOPs的運算量。此遠低於OIR項下所列明的須通報閾值(10^{23}次FLOPs)及受禁止閾值(10^{25}次FLOPs)。我們使用的運算基建不涉及符合美國相關出口管制規例所規定等級的高階芯片；及

(d)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通過API接入集成若干第三方的AI模型能力，但我們不會獨立開發、修訂或訓練該等第三方模型，而該等應用水平用途並不構成「開發」或「訓練」AI系統(定義見OIR)。

(iii) 並無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居民、永久居民、位處美國的員工、承包商或顧問)曾參與開發、訓練、微調、部署或運營本集團的任何AI模型或AI系統。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是以權益投資、合夥權益、基金投資、貸款或其他方式)於受OIR規限的任何半導體、量子、AI或其他敏感科技公司。我們並無有關進行可能屬於OIR項下被禁止或須通報類別的交易之計劃、安排或承諾。

OIR僅就其界定「美國人士」施加責任。由於我們並不構成OIR項下的「受規管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對股份作出的任何**[編纂]**將不會構成受OIR所規限的「受規管交易」，且有關投資不會衍生出OIR項下的限制、禁止或通報責任。因此，董事認為OIR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潛在**[編纂]**(不論彼等是否美國人士)，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編纂]**或**[編纂]**造成任何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由創辦人周先生創立本公司。經過多年發展，我們是一家紮根大灣區的成熟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於2012年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68.SZ)。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企業與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概要：

2003年	• 我們在中國成立
2004年	• 我們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軟件企業
2005年	• 我們建立離岸開發能力，促進跨境交付的發展
2007年	• 我們首度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認可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 我們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可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設立香港子公司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	• 我們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68.SZ)
2016年	• 我們的深圳南山區總部大樓竣工
2019年	• 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至東南亞
2021年	• 我們於mBridge項目成功交付數字貨幣解決方案
2022年	• 我們在香港成立創新中心FINNOSpace
2023年	• 我們與提供廣泛使用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科技公司共同為金融機構發佈banking copilot及合規為本的Web3平台，將LLM應用於真實商業場景以及開發虛擬資產託管及交易需要的相關技術

2024年	• 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為第一期GenA.I.沙盒四家技術合作夥伴之一
	• 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擇為Ensemble項目及e-HKD沙盒託管與支持服務
2025年	• 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為第二期GenA.I.沙盒技術合作夥伴之一
	• 我們獲上海證券報頒發「上證鷹·金質量」公司治理獎

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2009年2月18日	100%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歷程

我們的前身為四方精創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由周先生透過聯合資訊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持有50%權益及鄧修生先生持有50%權益)於2003年11月21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03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進行多輪增資、股權轉讓及公積金轉增資本，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7,404,000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

A股上市

於2015年5月27日，我們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468.SZ)之A股上市(「**A股上市**」)。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佔緊隨完成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5%。完成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概約持股比例
益群控股	27,742,500	27.74%
精誠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19,912,500	19.91%
益志控股	9,952,500	9.95%
益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570,000	6.57%
深圳威升精科投資有限公司	2,175,000	2.18%
深圳信方精科投資有限公司	2,160,000	2.16%
深圳冠維新科投資有限公司	2,152,500	2.15%
深圳建方新科投資有限公司	2,145,000	2.15%
深圳俊圖精科投資有限公司	1,095,000	1.10%
弘高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1,095,000	1.10%
其餘股東	25,000,000	25.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2022年A股配售

經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臨時股東會批准及2021年3月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我們的開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務平台項目(「**2022年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已於2022年3月完成。

根據2022年A股配售，我們合共向11名投資者發行20,725,38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8.6百萬元。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04,016,446元。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月8日、2017年2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採納三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獎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本公司已回購並註銷之前於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間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若干未歸屬限制性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全面完成。所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均已授出、歸屬及行使或註銷，並無預留股份用作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編纂][編纂]之理由

自2015年5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所有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合規紀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申請之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因為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紀錄所作確認之事項。

為配合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本公司尋求於**[編纂][編纂]**，以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並深化我們於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戰略佈局。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執行董事周先生(透過益群控股及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間接持有)合共**[編纂]**股A股，及(ii)由執行董事陳榮發先生持有的**[編纂]**股A股。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持有。此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規定百分比10%，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申請上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不論基於合同、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之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將發行予**[編纂]**並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外，餘下**[編纂]**股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編纂]**港元)於**[編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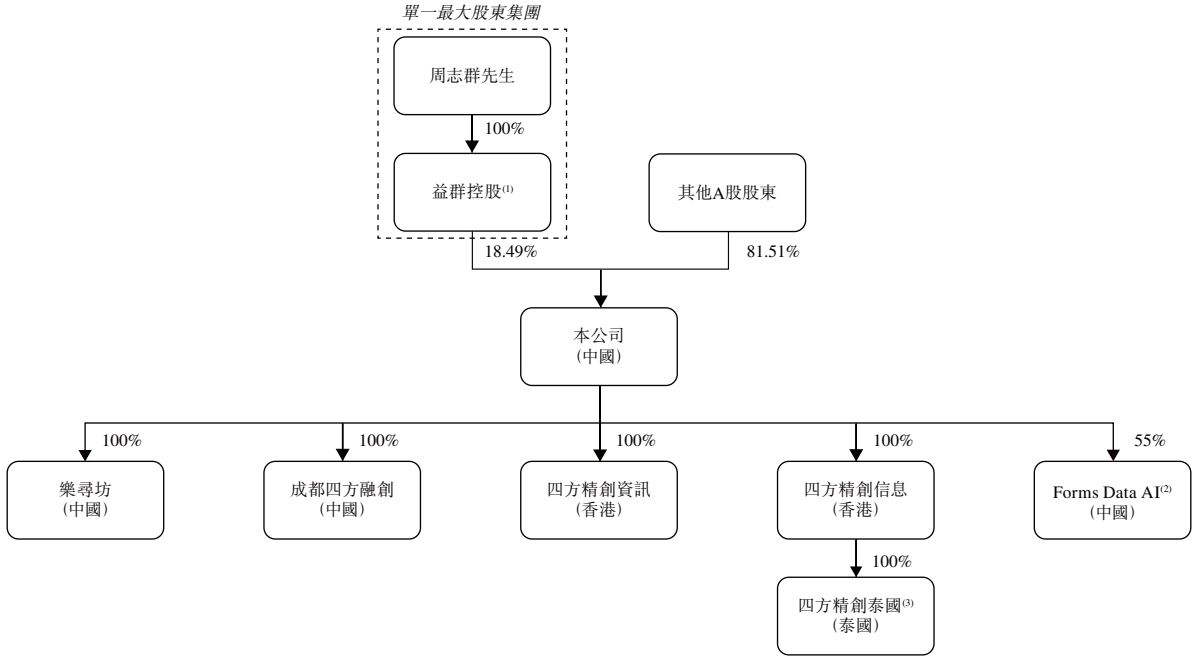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益群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益群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8.44%權益，並透過其於金融機構之客戶賬戶持有本公司0.05%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s Data AI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深圳深智數存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深圳深智數存科技有限公司由(i)范春曼(透過全資擁有公司廣州敏稔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擁有86.67%權益；及(ii)莆田市輝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擁有13.33%權益，而莆田市輝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許偉鵬持有80%權益及蔡元連持有20%權益。范春曼、許偉鵬及蔡元連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四方精創泰國由四方精創信息持有39,998股並由周先生及陳榮發先生分別代四方精創信息持有1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及實益擁有人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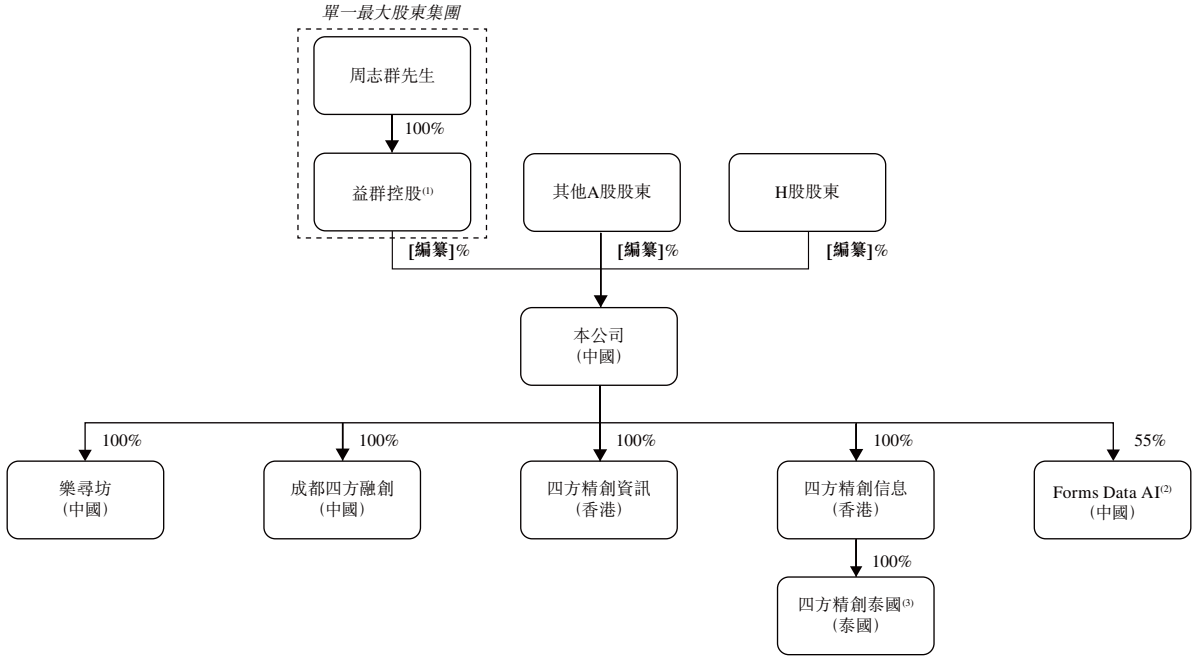

(1)-(3)見本節「—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紮根大灣區的成熟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全面的服務內容涵蓋三大板塊：

(i)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為銀行提供集成軟件系統及服務，包括(a)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及核心銀行的銀行產品組合；(b)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實現線上、手機端及網點全渠道體驗；及(c)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運用分析提升流程效率、風險管理及決策。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構建基礎平台，推動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現代化，構建數字化及代幣化金融系統，包括(a)為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支持支付及結算系統的金融基建服務；及(b)為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運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設計及部署新型數字金融系統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ii) **諮詢服務**：我們為銀行、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金融科技戰略、架構及實施的建議。我們的獨立交付成果包括解決方案藍圖、可行性研究及概念驗證。該等交付成果令客戶能夠獨立推出彼等的技術計劃，其後無需獲得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

(iii) **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為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提供端到端實施，包括採購管理、硬件購買、第三方軟件授權、安裝、集成及測試。

我們的創新由兩大專有技術平台驅動：FINNOSafe(我們的合規Web3代幣化平台)及FINNOSmart(確保數據主權的企業級生成式AI平台)。我們憑技術實力獲得七項專利授權、358項軟件著作權和能力成熟度模型五級及ISO27001等多項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聚焦提升盈利能力，這一戰略重點在財務表現中得到印證。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40.4百萬元，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此減少是由於我們實施戰略位移，通過優先發展核心高利潤業務來優化盈利能力。該策略使毛利由2024年的33.1%上升至2025年的37.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戰略重點體現在高價值服務的快速增長：

- ***金融基建服務***：自2021年起，我們已為香港5家主要金融基建運營商的13個重點項目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持續運營支持。

- ***區塊鏈賦能服務***：我們的數字金融業務取得重大突破。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基於FINNOSafe Web3平台成功交付21個項目，這些項目涵蓋多元應用場景，包括Web3金融基建、數字貨幣錢包、零售型數字貨幣場景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

- ***AI賦能服務***：依託FINNOSmart平台，我們已為7家金融機構實施生成式AI系統，助力其實現服務創新並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具備強大的監管及專業技術能力。作為銀行數字化的合作夥伴、香港金融基建參與者、合規Web3應用倡導者及銀行業AI的採用者，我們積極推動全球鏈上金融發展及香港數字金融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源自香港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0.4%、59.8%、80.3%、86.9%及81.3%。

市場發展及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擴張到2025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在金融機構持續數字化轉型及新技術加速部署的驅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銀行業佔市場逾68%。按收入計量，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75億元及預計將於2030年達人民幣1,8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而銀行業佔市場的60%至70%。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業之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中，我們於2025年以收入計取得1.1%的市場份額，排名第17。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地域增長預測概述如下：

地區	2025年市場規模（人民幣元）	2030年預測市場規模（人民幣元）	複合年增長率（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中國內地	1,412億	2,666億	13.5%
香港	106億	440億	32.9%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內地主導著整體市場，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階段，並於2024年迎來重要轉折點，從穩步發展轉向快速擴張。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6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擴張到人民幣44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為32.9%。香港所佔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7.0%升至2030年的14.2%，反映該地區的數字金融發展加速。這一加速源於香港作為受監管的金融科技創新領先樞紐的戰略定位，以及其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與全球市場的橋樑作用。

香港正引領由Web3及AI驅動的下一代數字金融轉型。一方面，憑藉國際金融門戶的地位，香港通過監管沙盒、央行數字貨幣計劃及合規資產代幣化等項目，打造可複製的數字金融實施模式。另一方面，依託與中國內地的深度融合，香港已構建全面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將自身定位為中心樞紐，積極向東南亞及其他「一帶一路」經濟體擴大影響力。通過這些舉措，香港正推動數字金融基建、技術標準及治理實踐的落實應用。通過促進監管協調及培育協同創新，香港不僅連接各利益相關方，亦使區域合作夥伴得以參與、共創並共享數字金融發展。在此過程中，香港正鞏固其作為數字金融走廊先驅者與推動者的角色，推動生態系統發展，並將自身定位為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中東、其他「一帶一路」國家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樞紐。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由多項關鍵因素驅動。

- **銜接傳統與數字系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正經歷從傳統金融向數字金融的結構性轉型，需構建兼容現有核心銀行系統及支持新興數字金融的架構。

- **技術創新**：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新興技術的進步正推動與金融系統的深度融合，從而提升服務質量並拓展能力。

- **政府政策**：明晰的政府及監管政策持續加速數字金融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持續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銀行業中成熟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香港銀行業最大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從軟件開發商轉型為成熟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憑藉Web2傳統銀行科技、下一代金融基建和以合規Web3及生成式AI技術為特色的金融科技創新，持續引領市場。

我們推動香港的數字金融轉型，並已準備好把握該市場提供的巨大增長機遇。我們獲選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公佈的GenA.I.沙盒計劃第一及第二期的官方技術合作夥伴。

香港作為受監管的數字金融創新領先樞紐，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全球市場。灼識諮詢預測，於2025年至2030年，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規模將分別按13.5%及3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東南亞市場將按42.9%擴張。受益於香港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框架、

對合規Web3及AI計劃的明確政策支持，以及政府持續推動全面銀行數字化的承諾，我們具備絕佳條件把握區域數字金融創新的機遇。例如，我們在泰國成功為一家領先的國家銀行交付雲原生新一代數字核心銀行系統。此外，我們就證券借貸系統開發了一個基於區塊鏈的概念驗證解決方案，該方案已在馬來西亞試點落地，是東盟首個同類概念驗證解決方案。

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監管合規專業能力

我們提供貫穿銀行產品及運營的端到端合規技術服務，涵蓋客戶獲取及開戶、交易執行、結算及監管合規。服務範圍包括存貸系統、支付結算通道、信貸發起及風險控制和金融市場系統，通過全週期諮詢、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管理支持交付。

我們自主研發及合規為本的FINNOSafe Web3平台支持端到端數字貨幣及資產代幣化解決方案，為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提供全代幣生命週期管理。FINNOSafe支持發行人入駐和在集中式基礎設施下實現代幣化貨幣及資產的鏈上發行、認購、轉讓、贖回及券款對付結算，已部署於與監管機構及商業銀行合作的多個項目，助力監管環境下Web2與Web3的連接。

我們採用跨境交付模式運營，融合香港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監管對接經驗和大灣區強大的研發及交付能力。我們認為此將對香港市場的了解轉化為可融入我們深港研發團隊的實質專業知識及監管洞見相當重要。於2025年，我們95%以上的研發人員位於中國內地，但80%以上的收入來自香港。這種整合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切實可行、合規且穩健的解決方案，發揮地域優勢實現速度、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同時契合本地市場需求。

積累的客戶群涵蓋監管及銀行機構

我們服務銀行生態系統的每個重要層級：監管機構、國內外商業銀行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組合涵蓋香港領先的商業及數字銀行、中國國有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我們於2003年開始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並於同年進軍香港市場，在該地區不斷演進銀行業格局中深耕二十多年。在此期間，香港監管機構委託我們參與業界認可項目，使我們目前成為極少數同時支持多個核心監管機構及基建運營商的技術提供商之一。我們成功參與了mBridge項目，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選為兩期GenA.I.沙盒計劃的技術合作夥伴。

這種行業覆蓋模式構建了閉環反饋機制，能及早洞察政策方向、市場發展藍圖及前線業務需求。與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的合作，在商業銀行之間產生明確的網絡效應，進而推動採用我們的合規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只需最低程度定製化，可實現快速、低風險的大規模部署。

我們積累的客戶群促進了信任、採納及協作的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夠預判行業變革趨勢，並將市場洞察轉化為面向未來、切實可行且合規的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有服務類別的留存率分別為77.8%、55.6%、94.4%、88.9%及52.6%。

穩健的研發能力和被認可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的研發能力能協助客戶通過安全合規的方式採用區塊鏈代幣化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融合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經濟。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通過部署專有的FINNOSafe及FINNOSmart平台，加上我們在業界交付基建項目方面的經驗，支持香港及其他市場持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的技術儲備雄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已累積358項軟件著作權及340項軟件產品註冊，其中82項軟件著作權及73項軟件產品註冊與區塊鏈技術相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技術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90%以上，為我們打造兼具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專長的深厚人才儲備。

我們的實力獲得行業參與者及監管機構認可。2023年，我們與微軟聯合發佈Banking Copilot，實現合規審查程序自動化，該解決方案其後演進為FINNOSmart Agent，協助銀行提升欺詐調查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榮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頒發IFTA金融創新大獎2022/2023 — 企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成就獎 — 區塊鏈、加密貨幣和CEP — 白金獎。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深耕大灣區，兼具跨境行業能力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且擁有強大國際聯通力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周先生自2003年起持續與香港金融機構保持合作，對國內外銀行的戰略重點以及金融市場的轉型具有深刻洞察。我們的董事兼四方精創資訊的首席執行官陳榮發先生自1996年起主導銀行諮詢及行業發展，曾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高管職務，為我們的發展注入複合型金融技術背景、可靠的機構關係及全球化視野。

我們擁有一支高度穩定、一致、專業且多元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金融科技、戰略、運營及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本集團平均任職年期超過15年。董事會及領導層兼具全球視野與本地經驗，七名董事中有五名為香港居民，具備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匯聚跨國背景的專業人才，精通全球金融科技諮詢，實現與深港一體化團隊的高效跨境協作並契合國際監管實踐。

我們的策略

我們搭建連接傳統金融與合規Web3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橋樑，將監管嚴謹性與技術創新相結合，推動數字金融轉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金融機構的首選合作夥伴，在監管環境中實現多元化增長並建立市場領先地位。為此，我們正實施以下策略：

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優化收入質量

我們正同步拓展地域版圖與升級商業模式，以推動可持續、高質量增長。

- ***地域及客戶多元化：***依託成熟的技術、合規及企業級交付能力，我們正進軍「一帶一路」地區(例如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 ***深化客戶關係：***我們旨在提升現有客戶的佔有份額。我們與客戶戰略發展藍圖保持同步，提供定製化、高價值服務，深化客戶滲透並推動數字化轉型及解決方案持續迭代。

- ***探索高利潤率收入模式：***我們正逐步向高利潤率、經常性收入架構轉型。這包括將我們的創新資產轉型為標準化、可組合且可擴展的平台。

加強與監管機構於金融基建的合作

我們致力於鞏固自身作為數字金融基建基礎技術賦能者的角色。

- ***基礎設施領先地位：***我們將致力持續支持監管機構落實金融基建，將這些合作轉化為持久的機構信任及先發優勢。

- ***戰略協同：***配合香港「金融科技2030」願景，我們正深入參與mBridge項目、e-HKD及Ensemble項目等重大金融科技項目，這些舉措鞏固了我們在下一代金融基建領域的領先地位。

- ***全球標準輸出：***我們計劃將香港合規的技術框架推廣至國際市場，在助力其金融基建發展的同時拓展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規模化佈局合規Web3及代幣化解決方案

我們正系統性擴展Web3業務，連通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經濟。

- ***FINNOSafe平台：***我們正依託專有的FINNOSafe平台，提供企業級代幣化基礎設施。該平台支持整個數字資產價值鏈，包括發行、分配、託管及結算，支持受監管的代幣化貨幣及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

- ***連通傳統金融與Web3：***憑藉我們的監管合規專業知識，我們與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合作，確保傳統金融系統與合規Web3金融之間實現合規連接。

- ***生態系統發展：***我們支持在香港構建Web3生態系統。該舉措核心是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共同創建的「區塊鏈小鎮@數碼港」共創中心，旨在匯聚全球創新資源、人才及資本。

由AI驅動增長

我們正助力金融機構採用企業級人工智能，以提升最終客戶體驗、優化運營效率並實現更高效的風險管理。

- ***FINNOSmart平台：***該戰略的核心在於我們專為行業打造的生成式AI平台FINNOSmart的升級。我們正加強能力，針對特定金融應用場景對SLM進行微調。

- ***數據主權及安全：***FINNOSmart提供本地部署數據中心或私有雲部署選項。該架構杜絕敏感數據外洩，確保監管合規並降低總擁有成本。

- ***可組合AI智能體：***我們正為高影響場景開發可組合、安全、可審計的AI智能體，包括智能客服、實時合規監控及自動化監管報送。

培育複合型人才庫

我們正組建連接傳統系統與數字平台的人才庫。

- ***跨領域專業能力：***我們正積極招募並培養精通金融、合規與技術(包括區塊鏈及AI)交叉領域的人才。這種多學科專業能力確保技術架構能有效支持傳統金融機構轉型。

- ***專業知識：***通過組建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團隊，我們持續探索新興技術，借助概念驗證項目驗證新理念並快速培育新的增長引擎。

- ***培育年輕人才：***我們通過實習生及畢業生培養計劃培訓未來人才，專注於金融基建、Web3及人工智能。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分為三大類別：(i)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ii)諮詢服務及(iii)系統集成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銀行科技服務										
—銀行產品組合	361,755	49.5	343,839	46.5	251,346	39.8	50,326	38.3	64,031	40.9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146,789	20.1	146,221	19.7	138,572	22.0	33,322	25.3	35,099	22.5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124,069	17.0	135,391	18.3	95,242	15.1	16,895	12.8	22,109	14.1
	632,613	86.6	625,451	84.5	485,160	76.9	100,543	76.4	121,239	77.5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67,306	9.2	94,970	12.8	119,918	19.0	26,430	20.1	31,249	20.0
小計	**699,919**	**95.8**	**720,421**	**97.3**	**605,078**	**95.9**	**126,973**	**96.5**	**152,488**	**97.5**
諮詢服務	**29,987**	**4.1**	**19,487**	**2.6**	**24,046**	**3.8**	**4,601**	**3.5**	**3,561**	**2.3**
系統集成服務	**528**	**0.1**	**468**	**0.1**	**1,944**	**0.3**	**—**	**—**	**283**	**0.2**
總計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專為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軟件開發、實施及維護服務。這些服務旨在提供可擴展、安全且合規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的核心業務運營及戰略舉措。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包含兩大類別：(i)銀行科技服務，提供集成軟件系統和服務，助力金融機構提升客戶體驗及運營效率以鞏固其競爭優勢；及(ii)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提供基礎技術平台和解決方案，助力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構建、部署及運營支持數字金融系統的新一代金融基建。這兩大服務類別共同構成一套整合服務體系，全面覆蓋客戶從傳統銀行解決方案到數字金融基建的軟件開發與維護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源自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人民幣720.4百萬元、人民幣605.1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

對我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需求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金融服務行業持續轉型：***金融機構正積極升級傳統系統以提升可擴展性、抗風險能力及經營效率。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數字化轉型進一步加快此升級週期。

- ***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動態監管環境要求金融機構迅速調整其系統以滿足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該等監管變動於監管匯報、反洗錢、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為軟件開發創造了持續需求。

- ***對客戶體驗的期望一直上升：***網上及手機銀行的採用提升了終端客戶對銀行服務的期望。因此，金融機構正提升數字渠道解決方案以提供優越的用戶體驗，例如無縫全渠道體驗及個人化用戶界面。

- ***採用新興技術：***於受監管的金融環境中部署區塊鏈及AI等技術帶來了合規及營運的複雜性。此增加了於現有系統及新興技術之間提供安全及可審計整合的企業級平台之需求。

銀行科技服務

我們為銀行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管理其端到端業務運營，同時滿足監管要求。我們的服務旨在構建現代銀行業務的技術核心，使客戶能夠實現敏捷性創新、提升運營效率並為最終客戶提供卓越體驗。我們的銀行科技服務涵蓋三大層級銀行架構：(i)銀行產品組合，包括核心銀行系統、個人金融解決方案及企業金融解決方案，構成銀行運營基礎；(ii)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通過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為最終客戶打造無縫、一致且安全的全渠道體驗；及(iii)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運用數據分析和AI優化後端流程，加強風險管理，並為戰略決策提供數據驅動的洞察。這三大層級共同構成一套完整的端到端服務，覆蓋銀行的全方位技術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源自銀行科技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6百萬元、人民幣625.4百萬元、人民幣485.2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

銀行產品組合

銀行運營需要統一平台整合核心銀行功能，並支持定製化以實現快速業務適應。其核心銀行系統提供統一的數字化核心平台，為商業銀行管理關鍵最終客戶賬戶、交易、銀行產品及總賬。除這些核心能力外，銀行亦需借助數字平台為個人及企業最終客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及企業資金運營服務。我們的銀行產品組合助力銀行創新產品，服務個人及企業最終客戶，涵蓋個人金融解決方案及企業金融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銀行產品組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343.8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

案例研究一：智能貸款系統

背景

我們的客戶是中國內地一家頭部省級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該行原有的貸款系統建於十餘年前，專為傳統線下業務設計，無法支持全天候運營，亦難以滿足以手機為先、場景化及智能化的金融服務發展需求。該系統的部署及維護方式亦限制了客戶適應其複雜多實體架構的能力。

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開發了支持全天候運營的可配置貸款系統。該系統通過參數配置(例如利率及期限)實現貸款產品創建，並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貸款申請人信用評估。銀行運營人員及最終客戶可通過網頁、移動端及微信渠道無縫訪問該系統。該系統支持多數據中心的使用。在災難發生時可啟用備用數據中心，支持動態擴展能力，亦支持新貸款產品的推出。

效益

1. 銀行個人貸款業務數字化。

2. 最終客戶多渠道訪問貸款系統。

3. 災難恢復能力與動態擴展能力。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助力銀行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其他接觸點提供金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我們的網上銀行解決方案為銀行提供基於網頁的平台，服務個人及企業最終客戶。對於個人最終客戶，該平台通過網頁界面提供全天候金融服務，支持賬戶管理、境內及跨境轉賬、信用卡及貸款申請，以及投資與保險產品購買。對於企業最終客戶，解決方案包括交易授權和現金及資金管理專業模塊。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多重身份驗證與實時異常檢測，以增強安全性，運用先進加密技術保護最終客戶數據，並通過API對接企業現有系統，集成業務與財務運營。

我們的手機銀行解決方案為銀行提供手機端金融服務入口，通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序為個人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提供賬戶管理、資金轉賬、信用卡服務及財富管理等基礎銀行服務。該解決方案亦包括貸款、融資、保險、跨境支付及多幣種管理模塊，以及商戶折扣及生活服務整合

等增值服務。該平台採用生物識別認證(包括人臉識別)，通過設備指紋及行為分析實現實時風險控制，並通過API對接外部服務(例如賬單服務)。下文載列個人手機銀行及企業手機銀行界面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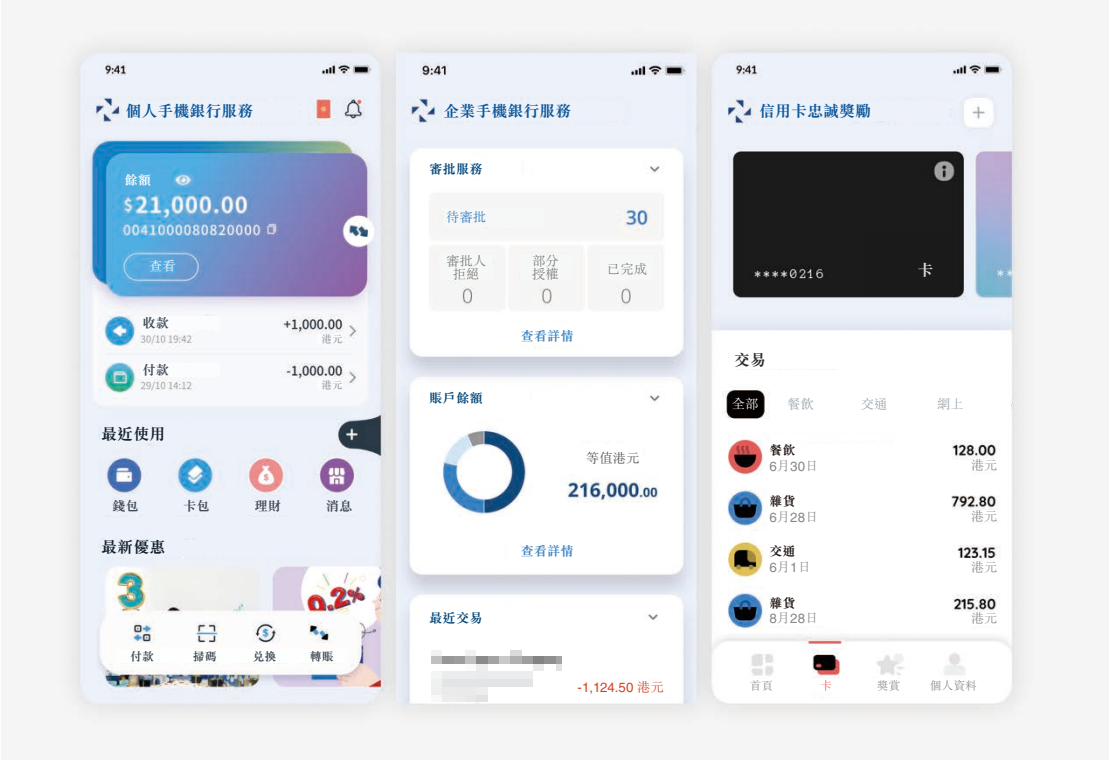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二：一家香港商業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

背景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香港頂級商業銀行，其期望我們提供統一的數字平台，以集中管理多個數字渠道及產品模塊，亦期望解決方案能支持跨區域集團公司所需的全套企業銀行功能。

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了多渠道數字銀行平台，為這些跨區域集團公司提供服務。該平台整合先進現金池、票據池及供應鏈功能，助力最終客戶管理現金、信貸額度及批量支付流程，提升資本效率並降低財務費用，支持多級用戶授權管理及實時交易監控，確保企業財務安全及運營合規。該平台提供全天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並直接對接最終客戶IT系統，支持在香港及九個東南亞市場運營。該平台使企業最終客戶無需親臨實體網點即可完成開戶及跨境匯款等端到端操作，顯著提升服務效率。

效益

1. 集中管理跨數字渠道及市場的企業銀行服務。

2. 提升最終客戶體驗。

3. 降低運營成本。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我們的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支持銀行的後端運作，包括提供(i)集成分析及自動化平台及(ii)支持銀行數字化日常運營管理的軟件。集成分析及自動化平台助力銀行實現從經驗驅動到數據驅動決策的過渡。該平台整合並處理多源數據，然後依據反欺詐及運營管理等指定目的將這些數據生成報告或分析。通過高級分析，我們助力銀行將複雜數據轉化為有依據的建議，預判最終客戶需求，實現工作流自動化以減少人工操作及失誤。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亦提供支持銀行數字化日常運營管理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案例研究三：一家國有銀行海外分行的監管報送平台

背景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國有銀行的主要海外分行，核心業務涵蓋企業融資、跨境運營、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交易。該分行在兩個監管機構的雙邊貿易與經濟合作中發揮著橋樑作用。該分行致力於優化其數據集成及監管報送流程。

解決方案

為協助分行提升數據集成及報告效率，我們部署了統一監管報送平台。該平台具備統一數據收集、清洗及驗證功能，架構設計滿足多重監管報送要求。系統集成分行各業務的分散數據源，通過標準化數據格式及應用統一驗證規則確保準確性及一致性。實施後顯著提升了報告質量及運營效率。

效益

1. 實現監管報送運營的數字化。

2. 減少人力投入。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支持香港及其他市場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推動數字化轉型。依託我們專有的FINNOSafe和FINNOSmart平台，以及在業界交付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經驗，我們為監管機構、商業銀行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覆蓋代幣化貨幣、代幣化資產、生成式AI及新一代金融基建領域。我們的服務助力客戶將現有的核心銀行、支付、結算及監管報送系統與區塊鏈、代幣化及AI等新興技術連接，以滿足監管要求。

我們參與多個金融基建項目，包括證券發行及結算系統、本地即時支付系統、跨境清算系統、mBridge項目、e-HKD先導計劃、Ensemble項目及GenA.I.沙盒。這些參與進一步支持我們在香港銀行業作為數字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成熟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一直是重要增長驅動因素，反映銀行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對代幣化貨幣、代幣化資產及生成式AI賦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金融基建服務

在香港，我們參與大型金融基建平台的設計、開發及升級，並積累豐富經驗。

香港即時支付系統

我們為即時支付系統運營商提供全面的服務，涵蓋介面設計、信息轉換及運營韌性安排。即時支付系統支持個人和企業全天候實時付款，並為本地及跨境交易提供多幣種支持。我們的服務旨在幫助即時支付系統運營商實現高可用性、低延遲並構建異常處理流程。

證券發行及結算系統

我們為香港證券發行及結算系統提供全面的架構及實施服務。我們的服務使系統運營商能夠支持參與機構連接、證券全生命週期事件處理以及與參與機構財務、風險及後台系統的對接整合。這些經驗與證券發行及結算向支持代幣化證券及更先進DvP機制發展直接相關。

跨境清算系統

我們曾協助一家清算銀行提升其跨境及離岸資金清算結算交易系統。我們的服務包括與參與銀行整合、支持多種清算渠道以及適應信息格式、風險控制及監管報送的標準變化。

金融科技創新

我們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為監管機構、商業銀行及金融基建運營商賦能，助其設計、測試並規模化部署基於合規區塊鏈、代幣化及AI技術的新型數字金融服務。依託FINNOSafe和FINNOSmart平台，我們支持客戶開發代幣化貨幣與代幣化資產、可編程支付、全天候結算、生成式AI合規與客戶互動等解決方案，貫穿從最初概念到試點到生產落地全流程。通過參與mBridge項目、e-HKD、Ensemble項目及GenA.I.沙盒等全球知名項目，我們提供兼顧創新與監管運營要求的架構設計、沙盒環境及實施工具包。

mBridge項目為國際清算銀行創新樞紐中心與四間中央銀行(包括金管局)的跨司法管轄區計劃。mBridge項目尋求使用分佈式分類賬技術實現多央行數字貨幣跨境大額結算，專注於利用互通設計提升效率及減少阻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mBridge項目從概念驗證到最小可行產品的各階段，提供諮詢服務及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mBridge項目下與監管機構的合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參與mBridge項目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運營具有戰略重要性。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外，項目令我們能夠為跨境結算解決方案開發可複用的整合組件，繼而強化我們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e-HKD先導計劃由金管局推出，以評估零售央行數字貨幣在香港的潛在應用場景、設計考量及實施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管局提供e-HKD+項目的技術支持與託管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e-HKD先導計劃下與金管局的合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參與e-HKD先導計劃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運營具有戰略重要性。通過開發主要整合及合規解決方案，我們不僅獲得實際經驗，亦開發了將支持涉及代幣化貨幣及代幣化資產的未來項目之可複用組件。此提升了我們作為數字貨幣範疇中的可信賴專家之競爭地位。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外，計劃亦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我們獲得的專業知識令我們可更有效率地交付代幣化解決方案，而我們相信此將為我們未來收入來源的主要驅動因素。

Ensemble項目由金管局推出，專注於代幣化相關應用場景，包括利用沙盒與參加機構探索代幣化工具結算安排。Ensemble項目已於2025年開始先導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多個應用場景的沙盒交付與後續試點階段，提供諮詢服務及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Ensemble項目下與金管局的合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參與Ensemble項目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運營產生了顯著的效益。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外，項目令我們能夠縮短數個FINNOSafe模組(包括代幣管理、代幣託管服務及跨鏈條DvP設計)的上市時間。該等模組自此一直於2025年在多個商業代幣化項目中重用，並將繼續支持未來的項目。

GenA.I.沙盒為金管局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公佈的計劃，以促進銀行負責任實驗及採用生成式AI。該計劃列明數據安全、模型風險、可解釋性、可審核性及運營管控的管治期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金管局與數碼港的官方技術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於GenA.I.沙盒下的合作仍在進行中。我們為管理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供技術支援。我們參與GenA.I.沙盒對我們的業績、收入及運營相當重要。我們的參與支持了超過三家使用我們FINNOSmart平台的金融機構之後續商業化部署。

我們認為，我們參與該等計劃屬於商業而非實驗性質，基準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四個項目各自均產生收入；及(ii)於我們參與該等計劃後，我們分別取得與mBridge項目、e-HKD先導計劃、Ensemble項目及GenA.I.沙盒有關的三個、九個、五個及四個類似商業項目。

這些參與進一步支持我們在香港銀行業作為數字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成熟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透過展現我們的技術實力，該等項目不僅提升了我們在金融機構中的信譽，更加強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參與該等項目亦讓我們提早獲悉新興基建標準及監管期望。利用我們在該等計劃中獲得的經驗，我們已開發可複用的結構件及產品模組，其後可用於要求類似的計劃，從而提升交付效率及可擴張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參與所有上述項目的唯一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

我們亦透過金融科技創新服務建立一套創新資產組合。該等資產包括使用合規區塊鏈、代幣化及AI技術的可複用平台、組件及架構。該等資產讓我們縮短交付週期，加強監管環境的可審核性。除我們的FINNOSafe及FINNOSmart平台外，我們的主要創新資產亦包括：(i)發行代幣化資產各步驟的標準工作流程；(ii)登入、審計及存取管理的合規框架；(iii)將區塊鏈技術與現有銀行系統對接的整合連接器；及(iv)專為金融機構合規部署設計的GenA.I.防護組件。

區塊鏈賦能服務

我們的區塊鏈賦能服務支持監管機構及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就代幣化貨幣及代幣化資產解決方案採用合規Web3技術。這些服務致力於滿足市場對受監管的代幣化貨幣高效跨境支付及端到端資產代幣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參與mBridge項目、e-HKD及Ensemble項目等項目的商業銀行、金融基建運營商及監管機構。我們的核心產品是融合了項目經驗與FINNOSafe代幣化平台的集成解決方案，為企業級代幣化資產運營提供完整的技術棧。

FINNOSafe是我們的合規Web3代幣化平台，基於區塊鏈技術構建，支持整個數字資產價值鏈。數字資產價值鏈指從經授權發行人建立並發行代幣化工具、將其分發至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發行後生命週期活動至在具備合規管控與可審核性的受控環境中執行轉讓與結算工作的端對端流程。FINNOSafe提供五大核心能力支持價值鏈：(i)發行人與參加者的導入服務，具備基於角色的存取與控制權利；(ii)代幣服務，包括代幣發行、分配、贖回及其他生命週期管理；(iii)合規及審核服

務，提供監管合規的可自訂檢查及記錄功能，並配備匯報及對賬介面；(iv)錢包服務，提供整合介面以連接至終端客戶的託管安排及主要管理控制；及(v)交易服務，支持對賬結算，可連接至現有銀行系統。

FINNOSafe整合多項架構特性以實現該等功能。該平台將合規規則嵌入智能合同，實現資產全生命週期自動化，包括發行、分配、轉讓、鎖定管理、贖回及託管等環節。其支持動態交易前合規檢查，並集成了KYC／反洗錢與KYT功能，以滿足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該平台採用模塊化架構，將代幣化系統、智能合同及合規模塊分離，提升了可擴展性，亦可獨立升級。FINNOSafe亦包括集成層，可通過安全連接對接客戶現有銀行系統，實現區塊鏈技術的低干擾應用。

FINNOSafe適用於兩大場景：代幣化貨幣解決方案及代幣化資產解決方案。代幣化貨幣解決方案包括用於支付及結算的代幣化貨幣表現形式，包括代幣化存款、批發型代幣化貨幣及數字貨幣應用。代幣化資產解決方案涉及金融資產或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表現形式，包括代幣化債券、基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在該兩種場景下，FINNOSafe透過其導入、代幣、合規、錢包及交易服務支持整個價值鏈。

案例研究一：監管機構及商業銀行的代幣化

背景

一家海外商業銀行以發行代幣化存款為目標，供最終客戶認購其代幣化金融資產。從監管機構層面而言，監管機構亦需搭建一個結算相關代幣化鏈上金融資產的認購平台。

解決方案

在監管機構層面，我們部署了代幣化金融基建解決方案，提供了一個與參與銀行及相關支付和結算系統集成的平台。

該平台支持代幣化形式的DvP及PvP結算，並允許在受控的監管環境中為生命週期事件、企業行動及抵押品管理實現可編程工作流。

在商業銀行層面，我們量身打造了FINNOSafe以滿足其需求。從技術角度來看，FINNOSafe使代幣化存款可用於認購其發行的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通過可編程結算邏輯、精細化訪問控制及全面審計追蹤，實現多家參與金融機構的複雜代幣化資產工作流協同，滿足監管要求，亦支持基於原子DvP結算的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近乎實時認購、贖回及轉賬。

效益

1. 釋放存款代幣化的使用。

2. 助力代幣化金融資產發行。

AI賦能服務

我們的AI賦能服務為金融機構提供專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計的生成式AI解決方案。該服務在滿足合規與風險管理領域對智能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的同時，亦提升了最終客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我們的客戶包括參與金管局GenA.I.沙盒等項目的商業銀行。

支撐我們AI賦能服務的FINNOSmart平台，旨在通過安全合規的AI驅動自動化降低合規及運營成本、提升風險與欺詐控制，並優化數字化客戶體驗。FINNOSmart將銀行專用的SLM與可組合代理型AI框架相結合。

該銀行專用SLM是微調的基礎模型，並使用單一銀行數據進行訓練，從而實現微調AI模型的部署及管理。該SLM可部署在客戶的本地部署或私有雲環境中，以實現更低延遲、更嚴格的數據控制及更安全的部署，並嵌入了訪問管理、日誌記錄及策略執行等控制功能，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可組合代理型AI框架提供知識模塊等可復用組件，支持金融機構構建並部署針對特定業務任務的AI智能體。該框架使AI智能體能通過調用後端系統及API執行操作，例如賬戶查詢、交易檢索或審批流程，將AI智能體能力從簡單信息應答提升至自主數字員工。

FINNOSmart及我們的AI技術用於我們的各業務線：

(i)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使用FINNOSmart支持文件編製、生成編程代碼示例、建議改善編碼、準備測試案例及草擬測試報告。

(ii) **諮詢服務：**我們使用FINNOSmart加快諮詢交付成果，包括要求分析、文件編製及原型示範。我們的諮詢委託亦可能包括AI策略及管治顧問以及AI部署的實施規劃。

(iii) **系統集成服務：**我們能夠同時為訓練、推論及代理程序部署於第三方AI組件(例如大型語言模型、GPU基礎設施及AI工具)整合及部署FINNOSmart。

案例研究二：欺詐調查報告生成式AI助手

背景

在欺詐調查方面，金融機構常面臨挑戰，包括跨系統收集碎片化證據、需要大量分析精力構建案件敘述、對數據隱私及本地部署處理要求嚴格，以及對可解釋性、可審計性及可靠決策支持的期望持續提升。

解決方案

作為技術合作夥伴，我們在金管局GenA.I.沙盒下，與香港一家領先的本地銀行合作，共同創建並部署了一個「欺詐調查報告GenA.I.助手」，支持欺詐數據處理、調查工作流程、決策支持及調查報告起草。該解決方案利用金管局在沙盒計劃中提供的計算資源來微調一家銀行專用的SLM，並設計為在銀行場所內部本地運行，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了RAG方法，將AI輸出基於內部知識庫(例如欺詐類型、操作程序、調查手冊及核准報告模板)，使調查人員及合規主管能夠將生成的陳述追溯到可驗證的來源，為審計作準備。

效益

1. 高效編製欺詐調查報告。

2. 降低人力投入。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為向監管機構、商業銀行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有關金融技術策略、架構及執行的端到端意見。我們提供包括解決方案藍圖、可行性研究及概念驗證的獨立交付成果。該等交付成果令客戶能夠獨立推出彼等的技術計劃，其後無需獲得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自諮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將銀行及金融專業知識與技術執行能力結合，以就傳統銀行領域及新興技術的數字轉型提供意見，繼而回應從傳統系統向現代架構的過渡。我們的內部諮詢團隊將戰略顧問、解決方案架構師、主題專家及高級工程師，實現了在單一委託中涵蓋業務、技術、監管及運營角度。為改善效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諮詢委託後採購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提供端到端實施，包括採購管理、硬件獲取、第三方軟件許可、安裝、集成及測試。與我們其他業務線相比，我們系統集成服務的價值在於我們的集成能力，而非在於自有軟件或諮詢交付成果。如客戶要求，我們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委聘後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改善效率及減輕實施風險。我們亦按個別基準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於競爭激烈的上游市場營運，其定價透明及技術複雜程度相對較低。因此，此業務分部通常毛利率較低，主要作為補充服務組合而非主要利潤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戰略轉型

自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直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於我們的初期階段，我們同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運營，我們較大比例的收入乃產生自中國內地。我們隨時間擴展我們的海外佈局，而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於2018年首次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0%。

我們的早期運營專注於銀行技術服務。我們其後擴展至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於2016年，我們開始研發區塊鏈技術，其支持我們參與合規Web3計劃。於2021年，我們開始參與金融基建項目，提升了我們為下游金融機構服務的競爭地位。於2023年，我們與微軟合作推出了Banking Copilot，其後續演變成我們的FINNOSmart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的金融科技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對行業利潤率構成壓力。於2024年第四季，我們的管理層展開戰略轉型，以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我們的核心及利潤率較高的分部。此包括具有高進入門檻的金融科技服務，主要為向大型商業銀行、監管機構及主要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對兩個收入模式的定價採納審慎的方針。根據工料計價模式，當就框架協議競標時，我們參照對成本結構的全面評估制訂我們的費率表以維持充足的毛利率，而我們不會通過低價競爭謀取中標。根據項目制模式，我們於提供報價或進行商業磋商時評估預計實行成本。我們的定價納入對執行風險的合適或有準備及反映目標利潤率。此策略已導致利潤率由2024年的33.1%上升至2025年的37.8%。其亦導致我們衍生自香港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442.9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

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確認方法自合同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工料計價合同及年度維護合同)	**627,189**	**631,233**	**541,549**	**118,310**	**136,790**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603,952	614,702	523,937	114,072	134,270
諮詢服務	23,237	16,531	17,612	4,238	2,52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於某一時間點(項目制合同)	**103,245**	**109,143**	**89,519**	**13,264**	**19,542**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5,967	105,719	81,141	12,901	18,218
諮詢服務	6,750	2,956	6,434	363	1,041
系統集成服務	528	468	1,944	0	283
總收入	**730,434**	**740,376**	**631,068**	**131,574**	**156,332**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主要包括工料計價合同產生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與於項目制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相對應。

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制合同以業務線呈列的節選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投標次數	121	139	184	36	24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1	136	181	36	24
諮詢服務	0	3	2	0	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1	0	0
中標率	76.9%	64.7%	62.0%	63.9%	54.2%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76.9%	64.0%	61.3%	63.9%	54.2%
諮詢服務	—	100.0%	100.0%	—	—
系統集成服務	—	—	100.0%	—	—
年／期初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123	177	206	206	147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0	177	202	202	142
諮詢服務	3	0	4	4	5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新獲授項目數目	249	297	221	45	1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42	290	198	42	13
諮詢服務	6	6	10	3	0
系統集成服務	1	1	13	0	2
已完成項目數目	195	268	280	26	3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85	265	258	26	29
諮詢服務	9	2	9	0	0
系統集成服務	1	1	13	0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末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177	206	147	225	13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77	202	142	218	126
諮詢服務	0	4	5	7	5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年／期初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5.5	117.8	117.2	117.2	95.8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14.1	117.8	112.1	112.1	92.8
諮詢服務	1.4	0	5.1	5.1	3.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新獲授項目的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06.8	110.5	77.8	14.1	19.8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01.1	101.9	71.2	11.9	19.5
諮詢服務	5.2	8.1	4.5	2.2	0
系統集成服務	0.6	0.5	2.1	0	0.3
年／期內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4.6	111.2	99.1	13.3	21.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7.4	107.6	90.5	12.9	20.1
諮詢服務	6.6	3.1	6.5	0.4	1.1
系統集成服務	0.6	0.5	2.1	0	0.3
年／期末確認的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3.2	109.1	89.5	13.3	19.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6.1	105.7	81.1	12.9	18.2
諮詢服務	6.6	3.0	6.4	0.4	1.0
系統集成服務	0.5	0.5	1.9	0	0.3
年／期末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7.8	117.2	95.8	117.9	94.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17.8	112.1	92.8	111.0	92.1
諮詢服務	0	5.1	3.0	6.9	2.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及「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主要產生自增值税及合同價值並非經常全數確認為收入，乃由於合同範圍可能於簽約後予以調整或可能未能達成相關里程碑。於有關情況下，雖然並未確認收入，但合同價值反映合同所載的最高金額。

我們的投標次數由2024年的139次增加至2025年的184次，主要是由於：(i)我們尋求新客戶及項目；及(ii)於監管要求改變後，客戶的採購慣例轉向公開招標。我們的投標數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次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次，主要原因如下：(i)中國內地目標客戶發出的招標數量減少，因為部分客戶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配合其技術升級計劃而發出了較多招標，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招標量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及(ii)我們將業務重心戰略性地轉向海外市場，而客戶通常是透過直接接洽而非競標方式獲得。

我們的中標率由2023年的76.9%下降至2024年的64.7%，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較有競爭力的招標以獲得新客戶及項目。投標量上升降低了我們整體的成功率。我們的中標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9%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2%，主要原因如下：(i)兩個期間

的投標數量相對較少，而中標數量的輕微變化會對中標率產生重大影響；及(ii)中國內地金融科技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我們始終秉持嚴謹的定價策略，不以壓低價格來爭取標案，對我們的中標率產生了負面影響。

我們的新獲授項目數目由2023年的249個增加至2024年的297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上升。此增長由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三條產品線的需求上升所驅動，導致獲授更多合同。數目減少至2025年的221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下降，原因為：(i)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該三條產品線的需求於2025年下降，主要原因為產品生命週期已結束，相關功能已遷移至新產品，且為開發該等產品而舉辦的特定主題活動亦已完畢；及(ii)客戶B集團中的一家子公司採用單一全面合同以涵蓋其於2025年的整體需求，惟其於2024年及過往年度則訂立多份較小型合同。此變動減少了獲授的合同數目。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個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個，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客戶所授予合同的範圍與規模發生變動。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一名主要客戶於2026年停產若干產品線，而其先前曾帶來數量較多、規模較小的合同。由於該等產品線的停產，導致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產品線未獲授任何新項目。

我們的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3年的195個增加至2024年的268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已完成項目數目上升。此增長由上文所述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三條產品線的需求上升所驅動，導致於年內完成更多項目。我們已完成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個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個。此溫和增長主要反映了部分於2025年期間正在進行的若干項目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完成並確認收入。

工料計價模式(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目(2)	15	15	17	16	16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4	12	15	13	15
諮詢服務	2	4	4	4	3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3)*(人民幣千元)*	40,530	40,801	31,444	7,278	8,440
客戶留存率(4)	72.2%	73.3%	100.0%	100.0%	82.4%

(1) 計算本表格的經營指標不包括計算留存率時撇除的相同客戶。見「技術詞彙表 — 留存率」。

(2) 客戶數目按合併基準計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客戶明細可能會重疊，乃由於與客戶的框架協議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業務分部的服務組合。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撇除前，工料計價模式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客戶總數分別為26名、25名、21名、17名及19名。

(3)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乃根據相關期間內工料計價模式下衍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的客戶總數計算。

(4) 客戶留存率乃按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工料計價模式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年度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801千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44千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工料計價模式產生的收入較低及工料計價模式的客戶數目上升。收入減少反映我們於2024年開始戰略位移，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利潤率較高的核心業務，降低了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工料計價合作項目之收入貢獻。客戶數目增加則受我們於金融基建服務的拓展所推動，藉此我們於年內新增工料計價客戶。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78千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40千元，主要受該期間客戶需求增加所驅動。

我們於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客戶留存率由2024年的73.3%上升至2025年的100.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加大力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鑑於我們的工料計價模式客戶基數相對較小且過往流失率較低，故年內此模式下並無出現客戶流失。我們於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客戶留存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0%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4%，主要由於2025年透過工料計價模式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並無業務往來。

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渠道獲得工料計價合同：(i)挽留現有的工料計價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工料計價合同下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2.2%、73.3%、100.0%、100.0%及82.4%；(ii)將項目制客戶轉化為工料計價合作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項目制客戶轉化為工料計價合作項目的轉化率分別為10.0%、27.3%、0%、0%及0%。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轉化率均為0%，由於項目制轉為工料計價合作關係一般涉及一段期間的關係發展及商業協商，而該過渡一般不會於一個季度內發生；(iii)通過營銷及業務發展工作獲得新工料計價客戶，見「— 營銷及銷售」。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有服務類別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7.8%、55.6%、94.4%、88.9%及52.6%。

根據我們的計算基準，參與一次性、先導或監管驅動項目的客戶乃以與其他客戶相同的方式處理。

整體客戶留存率由2023年的77.8%下降至2024年的55.6%，其後上升至2025年的94.4%。2024年的留存率較低，主要歸因於2023年獲得相對大量的新客戶，其初步合作項目主要為項目制性質。由於該等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及並無於2024年產生持續收入，故該等客戶根據我們的計算基準被視為不獲保留。鑑於我們的客戶基礎較小，此導致留存率顯著下降。於2025年復甦主要是由於2024年加入的新客戶較少，令我們更專注於強化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因此，於2025年繼續委託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比例顯著較高，推動留存率達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水平。

整體客戶留存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8.9%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2.6%，主要因為2025年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產生收入。根

據工料計價模式，2025年該模式項下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並無業務往來。根據項目制模式，2025年該模式項下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項目驗收。

雖然我們的整體客戶留存率反映所有服務類別的客戶群持續性，其應按我們收入模式的背景進行詮釋。我們的整體留存率更易遭受波動，乃由於其包括項目制合作項目，其性質分散，且於項目完成後未必會導致錄得經常性收入。因此，即使相關商業關係仍然緊密，但於某一年度按項目制基準委託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於下一年度產生收入，故根據我們的計算基準被視為不獲保留。

為對合同持續性提供更具意義的指標，我們亦具體披露工料計價模式下的客戶留存率。我們大部分收入乃從工料計價模式產生。工料計價合作項目乃建構為持續的服務安排而非分散的交付成果，故更能反映經常性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工料計價合同下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2.2%、73.3%、100.0%、100.0%及82.4%，與我們同期的整體留存率77.8%、55.6%、94.4%、88.9%及52.6%相比，其顯示出合同持續性持續處於較高水平。工料計價留存率的相對穩定性(尤其是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體留存率顯著下降時)反映該等合作項目更具週期性及對客戶關係的相關持續性提供更可靠的指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銀行客戶數目	22	14	17	14	17
銀行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656.2	642.8	518.6	107.0	131.2
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1	2	5	4	3
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57.9	86.2	105.0	24.5	24.6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	0	1	0	1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4.7	0	0.8	0	0.2
非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3	23	29	9	9
非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11.6	11.4	6.7	0.1	0.3
全體客戶數目	48	39	52	27	30
全體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730.4	740.4	631.1	131.6	156.3

收入模式

為適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服務乃通過兩種收入模式提供。

工料計價模式

我們對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的若干類型使用工料計價模式。在此模式下，任務的性質及範圍由客戶根據彼等的持續需要而非通過預先協定的範圍界定。我們會提供符合客戶特定技術能力的合資格人員，而資源分配乃根據客戶實際要求而釐定。我們根據人員實際投入的工時按費率表中預先協定的費率向客戶收費，其按職務及職稱制定費率。費率表的定價乃通過與每名客戶共同磋商而釐定。我們通常按月依據工時單出具賬單及與客戶結算，且並無預先估計的項目費用。我們與客戶維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未來需求及資源預測，令我們可持續評估及維持我們的交付能力，繼而確保及時回應客戶需求。

工料計價模式的結算程序包括三個階段：(i)我們向客戶提供工時單，當中記錄彼等於過去月份的工日使用情況及將收取的金額。客戶會於三個月內確認工時單或僅於出現差異時提供反饋，如並無提出反對，工時單被視為已接納。倘客戶認為存在差異，我們將與彼等討論以根據我們的協議調節差異。該等差異可能產生自與出席記錄、工作表現或符合發展標準有關的問題，惟幅度一般並不重大；(ii)我們根據合同或(如適用)與客戶磋商者向客戶出具發票。客戶須於接獲我們發票後的特定期間內作出付款，通常為兩個月內；及(iii)於第三階段，客戶會結清付款。

工料計價模式的收入確認乃按照兩種可能情況：(i)倘客戶於我們結算每月賬目前確認工時單，我們根據已確認的金額確認收入；(ii)倘客戶於我們結算每月賬目前並未確認工時單，我們根據我們發出的工時單確認收入，並於我們接獲客戶確認的月份調整收入。初步工時單與客戶確認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接獲最終確認時記錄為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調整。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收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尚待客戶確認的工時單所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7.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出每月工時單及收入確認之間的平均日數分別為21.6日、19.6日、21.8日、20.0日及22.5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銀行業中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通常複雜及耗時，令其難以於項目開展前清晰界定範圍及要求。傳統項目制模式不能處理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工料計價模式符合敏捷開發的迭代性質，其中，要求會隨時間演變。此外，工料計價模式建基於透明度及信任，能促進服務提供商與客戶之間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一優勢讓工料計價模式廣獲業界接納。

下圖顯示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典型服務工作流程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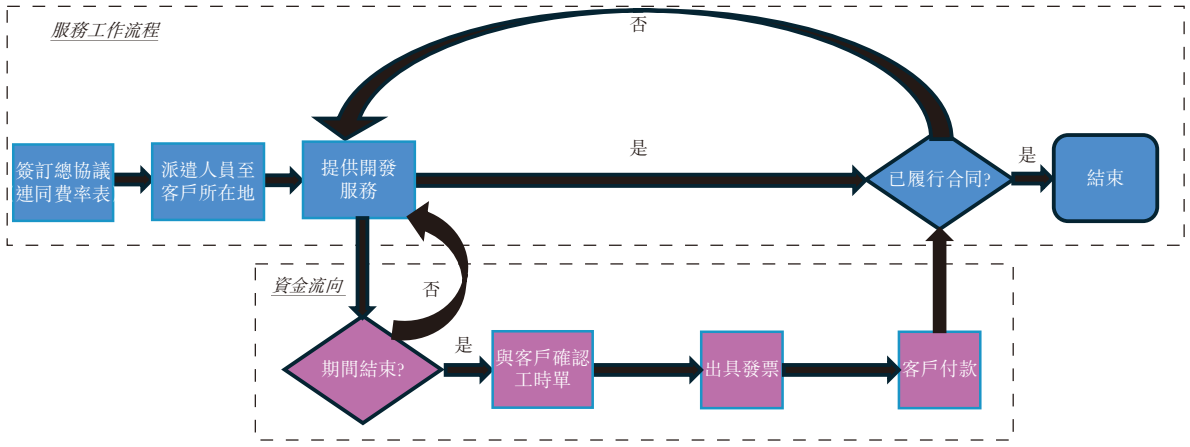

項目制模式

與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工作相比，我們應用於所有業務線的項目制模式涵蓋具有協定範圍及交付成果的服務。價格在項目合同中明確規定。對於此類項目，我們通常採用與預設階段完成標準掛鈎的里程碑付款安排。典型的付款結構包括(i)合同簽訂後支付預付款；(ii)服務交付及驗收後支付主體款項；及(iii)質保與維保期結束後支付尾款。雖然常見付款安排可能為預付款30%、驗收款60%及尾款10%，但所有合同條款均通過商業談判確定，並可因客戶具體需求進行調整。整個項目的收入於服務交付及驗收後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制服務平均存續期約為7.9個月，計算方式為自服務開始之日起至客戶驗收之日為止。下圖顯示項目制模式項下的典型服務工作流程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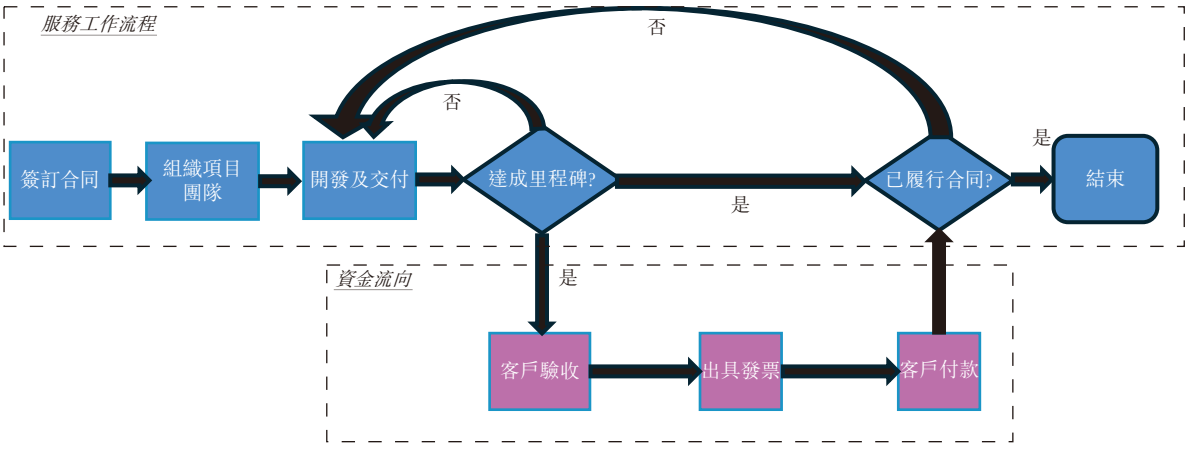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制模式項下的進行中及已完工虧損項目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已完工的虧損項目	28	32	65	4	22
進行中的虧損項目[1]	0	69	57	74	53
截至2026年7月31日進行中的虧損項目收入貢獻*(人民幣千元)*[2]	0	20,158	14,049	23,486	9,701
已完工虧損項目收入貢獻*(人民幣千元)*	22,555	9,181	14,014	365	5,880
已完工虧損項目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7,201	4,289	5,623	87	5,423
進行中的虧損項目的估計虧損*(人民幣千元)*[3]	0	9,166	12,347	3,389	(1,709)

(1) 進行中的虧損項目乃按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合同數量計量。若在提供服務期間，減值損失分攤於多個年度或期間確認，則同一份合同可能會被計入多於一個年度或期間。據此，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的進行中虧損合同數量，可能包含同一份被重複計入多次的合同，因此，所有年度或期間的總和並不代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進行中虧損合同的總數。

(2) 截至2026年7月31日，進行中的虧損項目的收入貢獻指截至2026年7月31日自該年度或期間內分別被歸類為進行中虧損合同的合同所確認之總收入，其中包含在一個或多個過往年度或期間內亦被分類為進行中虧損合同的合同。請參與上文附註(1)。

(3) 估計虧損指預期因未完成的虧損項目產生的虧損。合同成本指就履行合同產生的資本化成本，該等成本：(i)與可識別合同直接相關；(ii)產生或增加用於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iii)預期可收回。估計虧損乃按報告期間就合同成本確認的減值損失(扣除任何後續撥回)計量。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有關估計虧損計提減值準備，其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過往已確認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期內減值損失撥回超出就進行中的虧損項目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虧損乃按相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超過以下各項的淨額時確認：(i)預期就相關商品或服務收取的剩餘對價，減去(ii)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合同主要是由於：(i)由範圍變動或低估項目成本所導致的成本超支。有關低估可能由競標時的資料落差、項目要求的複雜程度、勞工成本的轉變或因外部不確定因素令項目延誤及需要額外資源所引致；及(ii)戰略考量，包括為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探索新商機而尋求進行的項目，其短期盈利能力刻意次要於較長期的商業目標。

就性質及規模而言，該等虧損合同涵蓋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大部分有關項目均集中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內的銀行技術服務子業務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的虧損項目主要歸因於銀行及非金融機構，而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項目則主要歸因於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有關虧損集中於客戶B。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客戶B的虧損比例(乃按客戶B已完成項目的虧損佔所有已完成虧損項目的總虧損之百分比計算)分別為4.4%、48.6%、55.0%、19.8%及98.9%。虧損集中於客戶B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兩項因素。就成本超支而言，客戶B通常將其部分要求分為多個小型子項目，各自的合同價值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數萬元。於子項目層面，成本對客戶開展的範圍變動存在高度敏感性，可導致個別子合同成本超支及產生虧損。就戰略考量而言，客戶B的若干項目乃因維持及深化我們與此主要客戶的關係而進行，而其短期盈利能力刻意次要於較長期的商業目標。

為防止虧損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i)對戰略承諾行使嚴格控制，包括縮減與持續錄得虧損的客戶之合作規模或終止缺乏可行商業前景的戰略承諾；(ii)優化資產分配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降低客戶維護成本；(iii)就後續項目與客戶磋商更合適及靈活的預算安排；及(iv)於合適時終止虧損項目的後續階段。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用以監察正在進行之項目制服務的預期損益。每項服務啟動時，業務開發與交付團隊會根據約定的範圍及交付成果，共同估計預期將分配的總資源。在執行階段，業務開發與交付團隊會定期編纂有關迄今已分配資源及完成該服務所需估計資源的數據，並由財務及會計部門根據該等數據進行相關計算。基於財務及會計部門的計算，相關團隊會監察迄今已分配的資源是否與各服務的進度相符。若發現重大偏差，特別是當某服務預期將產生損失時，相關團隊將調查根本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辦法，可能包括：(i)透過調整未來為同一客戶提供服務的報價，收回額外成本；以及(ii)將額外的工作範圍轉移至後續服務，並進行相應的定價調整。若上述兩項措施均不可行，我們將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客戶驗收為止。如有必要，將把該問題上報至高層管理層進行審查並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按與其他客戶相同的基準對客戶B應用上述補救措施。然而，鑑於客戶B的戰略重要性，我們對虧損項目維持相對較高的容忍度，並以更大的靈活性實施補救措施。於2023年及2024年，客戶B分別產生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1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33.2%及33.4%。於2025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91.1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14.4%。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B產生金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12.2%。客戶B在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歸因於：(i)客戶B因停產若干產品而導致需求減少；及(ii)我們退出與客戶B之間的若干低利潤合作項目。我們持續維持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並有意在未來尋求與客戶B的新業務機會。

定價策略

我們為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應用一致的定價策略，乃由於其成本結構類似(主要由勞動成本組成)。我們通過結合工料計價模式及項目制模式交付兩條業務線項下的

服務，其定價乃基於全面評估估計成本、潛在項目交付風險、競爭格局及委聘的戰略價值而釐定。根據工料計價模式，我們專注於工程的規模。兩種模式的選擇通常受客戶偏好、項目要求的明確性、風險是否可管理及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過往業務關係等因素影響。

由於系統集成服務的成本結構獨特(主要由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組成)，其定價策略與我們其他業務線不同。我們通常根據項目制模式交付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並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定價通過全面評估各種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包括(i)總項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我們的交付成本；(ii)項目風險；(iii)競爭格局；(iv)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及(v)委聘對我們的戰略價值。

研發

我們對創新的投入是我們戰略與成功的關鍵。我們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推動技術發展並確保解決方案始終處於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的前沿。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識別新興趨勢、開發新興技術並持續完善現有產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12名員工組成。

研發項目規劃

我們的研發項目開發流程是一套多階段的系統化方法，旨在將市場需求與技術機遇轉化為穩健且具備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該流程確保我們的研發項目經過充分驗證、符合公司戰略方向並能響應客戶反饋。研發項目規劃與開發週期主要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需求識別**：新研發項目立項可源於諮詢、銷售與營銷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洞察，亦可來自研發團隊對新興技術的追蹤與創新機遇的探索。

- **需求分析與整合**：我們整合來自市場與技術的需求，通過篩選高優先級共性需求、分析痛點並開展競品分析，形成潛在研發項目的核心需求框架。

- **項目評估與審批**：我們通過正式評估分析擬研發項目的市場前景、技術可行性及資源需求。隨後編製立項報告並提交內部審批。獲批後即啟動正式的研發項目。

- **概念驗證**：我們開發包含核心業務邏輯並解決關鍵技術挑戰的最小可行產品(MVP)，用以驗證擬開展業務與技術路徑的可行性。在此階段，我們可能與潛在客戶互動，收集對MVP的反饋。

- **研發與測試**：概念驗證通過後，項目進入全面開發與測試階段。此階段遵循標準化的軟件開發生命週期，包含嚴格的質量保證與嚴格的安全審查及測試。在本階段後期，我們將啟動新研發項目知識產權保護程序。

- **商業發佈與銷售**：將完成的研發項目推向目標客戶及更廣泛市場。同時系統收集客戶使用反饋，為後續研發項目優化提供重要參考。

- **產品迭代**：基於客戶反饋或內部技術要求，研發項目將持續迭代、完善優化。該持續改進循環確保我們的研發項目適應市場變化並保持競爭優勢。

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正參與多個研發項目，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拓展產品組合。我們當前重點推進的項目側重於我們認為對金融服務的未來至關重要的領域，包括AI原生應用和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資產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先進、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

類別	項目	描述
FINNOSmart.....	智能人才管理系統 V2.0	一個AI驅動的企業招聘平台，建基於V1.0，以交付全面的端到端人才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具備經強化的人選與職位配對功能、自動化履歷篩選及智能數據分析能力，令企業可更高效及更符合成本效益地管理其招聘過程。
	基於智能樞紐工作流程的企業知識庫 V1.0	為一套建基於我們專有智能樞紐工作流程平台之企業知識庫，可實現知識的自動化累積、分層管理及高效再利用。其配備全場景AI辦公室助理，可協助處理各類辦公室任務，並建立全堆疊AI技術基礎。透過存取控制、加密及稽核機制，系統確保端到端的資料安全，形成可重複使用的知識庫與AI辦公室解決方案。
FINNOSafe.....	FINNOSafe商業基礎 V1.0	一個用於數字資產發行與交易的企業級技術基礎架構平台。其採用模組化公共服務模式，為包括穩定幣及實物資產(RWA)在內的各類業務提供一站式技術支援。平台具備統一的架構治理、內建的合規與風險控制系統，以及標準化的營運管理機制，有助於快速部署業務。

類別	項目	描述
	FINNOSafe-RWA發行平台V1.0	專為金融機構設計的標準化資產代幣化解決方案，涵蓋資產所有權確認、發行、託管、結算及收益分配的完整生命週期。該平台支援錢包、客戶、交易、權限及報表管理。該平台符合國際法規，並配備標準化的智能合同，可實現鏈上資產交易及銀行代幣化存款結算，從而提升數字資產管理的效率與安全性。
基於區塊鏈的可信數據交換平台.....	基於區塊鏈的可信數據交換平台(數據集市)V1.0	一個旨在解決數據流通中常見挑戰的數據交易平台，包括交易不透明、身份驗證及隱私保護。該平台令數據提供者及買家能於安全及透明的環境中發佈、搜尋及交易數據資產，並具備內建的身份管理及交易配對功能。
	基於區塊鏈的可信數據交換平台(運營管理)V1.0	一個專為數據集市運營商設計的運營管理及監督平台。系統提供管理用戶及會員、審查數據產品以及監督交易及數據傳輸的工具，以確保所有市場活動均按合規、負責及受控的方式進行。
	基於區塊鏈的可信數據交換平台(數據空間)V1.0	一種安全數據傳輸解決方案，為交易雙方提供傳輸數據資產的專用及隔離通道。平台整合了身份驗證、數據完整性檢查及全面的活動記錄功能，以確保所有數據傳輸均屬安全、可追溯，並能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洩露。
	基於區塊鏈的可信數據交換平台(服務前)V1.0	一種標準化連線解決方案，簡化了參與者存取數據集市的流程。平台提供即用型軟件界面及工具，涵蓋數據傳輸、身份驗證、隱私保護及審計追蹤等功能，降低了組織參與數據經濟的技術門檻，同時確保合規與安全。
其他.....	數字化協作辦公室系統V3.0	基於V2.0版本迭代的升級版數字工作空間平台，具備強化之資料安全策略及標準化的行政審批流程。該平台在項目層級協調各項任務，以因應複雜的跨層級業務協作。系統全面支援行動端處理，打破跨部門的資料孤島，並提升審批與資料處理能力，從而優化使用者體驗，推動精細化的數字企業管理。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業務發展的基石，守護著我們的專有技術、品牌標識以及源於強大軟件開發能力的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嚴格保護知識產權資產，這些資產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強大而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這體現了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58項註冊軟件版權，並已獲得340份軟件產品註冊證書。這些資產對我們核心技術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與部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技術創新已獲得中國內地七項專利的保護，另有一項專利正在重新審查中。這種積極尋求專利保護的行動確保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得到法律保障。

為了保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服務在市場中的認可度，我們已分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成功註冊40項商標及11項商標。我們共有32個域名，包括在中國內地註冊的6個域名及通過中國內地以外註冊的26個域名，這些域名對我們的在線業務和數字化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通過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在內的法律和運營組合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接觸我們專有信息的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我們還實施內部監控和技術保障措施，以防止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未發生與知識產權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侵權申索或爭議，凸顯了我們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和合規程序的有效性。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知識產權組合足以支持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極為注重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信息保護。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設計、開發及測試軟件產品，而不參與客戶運營或接觸客戶數據。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客戶的本地部署系統，且我們不涉及重要數據和客戶控制的個人信息等跨境數據傳輸。我們自主研發的源代碼、財務數據及其他數據乃儲存於我們的內部服務器及當地的私有雲環境中。就Seekfunblock應用程序而言，我們使用騰訊雲提供的公共雲端服務進行系統部署及數據存儲，包括雲服務器、數據庫服務、對象存儲、CAPTCHA、短信及即時通訊。安全保護通過騰訊雲的主機安全服務、Web應用程序防火牆及安全組實現。就Seekfunblock應用程序而言，我們每日進行數據庫全量備份，最多保留七個備份版本，超過七天的備份文件將滾動自動刪除。除上述各項外，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公共、私有或國家雲端服務。

我們對服務數據安全的承諾建立在強大的內部控制和管理系統框架之上。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管理系統及運作程序，共同涵蓋數據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備份、

防火牆及入侵檢測系統、定期檢查和事件響應程序等方面。該框架已通過多項主要國際認證的驗證，包括ISO/IEC 20000-1:2018及ISO/IEC 27001:2022。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管治框架。我們的IT服務部整體負責與信息安全有關的事宜，而個別部門主管乃作為於彼等各自部門內處理的信息之數據管理主管。我們亦已為我們的子公司樂尋坊運營的Seekfunblock應用程序制訂數據保留政策。我們已實行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其要求根據業務需要及適用法律要求界定個人信息的合適保留期，並確保該等信息於該等期間屆滿後迅即被刪除或匿名。

就數據訪問控制而言，我們採納嚴格的密碼政策及多重身份驗證，以驗證訪問我們內部系統的所有僱員及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我們亦制訂了審計追蹤政策，其通過擷取與僱員登入、檔案訪問及數據修訂有關的日誌信息記錄及審閱訪問活動，實現了對異常或可疑行為的及時識別和偵測。

我們制訂了一套措施，以避免於整個服務過程期間接觸客戶的商業數據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不正當地使用或披露數據。我們嚴格實行了數據隔離機制，繼而確保生產安全及符合保密要求。我們於生產系統、開發及測試環境、辦公室網絡與客戶ODC網絡之間實行邏輯及物理隔離。僅限於獲授權人員方可進入電腦室、ODC場地及辦公室區域，而外部訪客必須事先獲得批准及由指定內部員工監察。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定期資訊安全培訓，以確保對安全政策及最佳常規的持續意識。

為監察及執行內部措施以及確保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制訂及實行每日檢查制度等內部政策。通過常規檢查，我們進行資訊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安全安全威脅及漏洞。例如，我們定期會檢查電腦室等主要設施、審視運營環境、設備狀況、安全系統等項目以及物理保護措施，並為該等檢查保存記錄。我們的內部審計部監督合規管理，以確保我們的運營與現時的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於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相關監管要求獲得指引。

Seekfunblock應用程序最初設計為去中心化的人才互動平台，透過職缺配對、技能發展及專業社交等功能，實現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直接互動。由於市場採納程度有限，應用程序的新用戶註冊已於2026年暫停。現有註冊用戶可繼續登入應用程序。儘管外部用戶過往佔註冊用戶的大部分，彼等的活動水平已顯著下降。因此，應用程序目前僅供內部員工溝通及協作之用。Seekfunblock應用程序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和處理。該應用程序為用戶註冊及身份驗證等特定目的收集個人信息，並已獲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等關鍵合規認證。該應用程序收集的個人信息儲存於國內騰訊雲數據中心，不進行境外傳輸。該應用程序通過隱私政策披露個人

信息收集及處理常規，並在收集前取得用戶同意。此隱私政策連同個人信息收集列表及第三方資料共享列表載列其收集及處理的情況、目的及類別，並披露個人信息與第三方共享的情況及相應收件人，繼而保障用戶的知情權。

於審閱及接受隱私政策後，Seekfunblock應用程序的用戶可通過提供手機號碼及完成短訊驗證來註冊賬戶。用戶其後可存取特定功能，例如內容發佈、Seekfunblock詩歌創作及互相協助。當用戶存取該等功能時，應用程序收集最低必要使用記錄或用戶生成的內容以運營服務、實現相關功能及管理活動相關的鼓勵。當用戶選擇停用彼等的賬戶時，我們將於完成停用程序的15天內刪除彼等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個人信息，並會將註冊手機號碼匿名。

Seekfunblock應用程序收集及處理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其收集及處理：(i)用戶用作註冊賬戶的手機號碼；(ii)用戶的讚好數目、追隨者數目及公開發佈的內容，以改善用戶個人信息的展示；(iii)用戶的郵寄地址，以寄出與活動有關的獎勵；及(iv)用戶的裝置識別碼及程序資料，以維持軟件服務的安全性及正常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涉及進行屬於倫理敏感領域的活動。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識別、監察及管理我們運營產生的潛在倫理敏感度，包括適用於所有僱員的行為準則、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並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此外，我們維持舉報機制，以確保任何潛在倫理關注可獲即時匯報及處理。我們的員工須於就職首日及每當守則發佈更新時確認彼等已了解行為準則。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我們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中並未發現重大缺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境外上市」不適用於計劃在香港上市的企業，而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實名訪談，我們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要求的約束。此外，我們未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表示：(i)我們提供的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我們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iii)我們涉及處理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問題遭受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處罰或措施，也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需申報網絡安全事故。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建立內部控制管理框架，並已採取相應合規舉措，同時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基本滿足《中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基於：(i)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涉及任何有關數據保護的糾紛、處罰、

訴訟或仲裁程序；(ii)在國家及相關地方網信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局以及中國裁判文書網進行的公開檢索；及(iii)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數據保護的重大數據洩露、損失、未經授權使用或重大監管處罰。我們深知持續遵守不斷變化的數據保護法規的重要性，並將持續監察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更新安全措施及管理實踐，加強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機制，確保持續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於中國使用開源軟件時均遵守相關許可條款，詳情如下：(a)我們的使用僅限於將壓縮、開發、數據庫及調試工具作為輔助開發工具，並無進行任何修改、轉售、租賃或二次分發；(b)根據《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我們維持內部控制，要求對軟件應用進行部門及IT審閱、禁止未經授權的複製，並規定每月更新資產清單及進行許可合規審計；(c)我們的定期培訓涵蓋合規軟件安裝及許可權限，同時IT服務部門集中管理安裝及版本控制，並禁止下載未經授權或來源不明的軟件；及(d)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並未引發任何糾紛、第三方索賠或侵權指控。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涵蓋商業銀行和專業銀行)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還為其他企業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年度及期間總收入的90.1%、93.7%、89.1%及86.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1%、42.4%、52.7%及51.8%。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及港元向我們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主要客戶提供軟件開發、維護及諮詢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與五大客戶保持著平均長達14年的合作關係。這些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的具體要求及運營需求，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在互利基礎上，有助於降低溝通協調成本，從而提供更高效、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簽訂主協議，且續約過程未遭遇任何困難。我們預計不會面臨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合作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3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3]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300,352	41.1%	2003年	30日
2	*客戶B[4]	一家國有商業銀行集團	銀行科技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242,522	33.2%	2005年[1]	20個工作日[2]
3	客戶C[5]	一家金融基建與清算服務供應商	銀行科技服務及諮詢服務	57,874	7.9%	2021年	30日
4	客戶D[6]	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33,509	4.6%	2013年	收到增值稅發票後
5	客戶E[7]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24,125	3.3%	2011年	30日
	總計			**658,382**	**90.1%**		

* 該客戶是一家集團，其整合了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

(1) 指我們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

(2) 指我們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間的一般信貸期。

2024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314,154	42.4%	2003年	30日
2	*客戶B.....	一家國有商業銀行集團	銀行科技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247,065	33.4%	2005年(1)	20個工作日(2)
3	客戶C.....	一家金融基建與清算服務供應商	銀行科技服務及諮詢服務	84,812	11.5%	2021年	30日
4	客戶D.....	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30,354	4.1%	2013年	收到增值稅發票後
5	客戶E.....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17,678	2.4%	2011年	30日
	總計.....			**694,063**	**93.7%**		

2025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332,824	52.7%	2003年	30日
2	客戶C.....	一家金融基建與清算服務供應商	銀行科技服務及諮詢服務	94,709	15.0%	2021年	30日
3	*客戶B.....	一家國有商業銀行集團	銀行科技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91,130	14.4%	2005年(1)	20個工作日(2)
4	客戶D.....	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22,432	3.6%	2013年	收到增值稅發票後
5	客戶E.....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20,876	3.3%	2011年	30日
	總計.....			561,971	89.1%		

* 該客戶是一家集團，其整合了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

(1) 指我們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

(2) 指我們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間的一般信貸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81,005	51.8%	2003年	30日
2	客戶C.....	一家金融基建與清算服務供應商	銀行科技服務及諮詢服務	23,010	14.7%	2021年	30日
3	客戶B*.....	一家國有商業銀行集團	銀行科技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19,148	12.2%	2005年(1)	20個工作日(2)
4	客戶E.....	一家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6,683	4.3%	2011年	30日
5	客戶D.....	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機構	銀行科技服務	5,337	3.4%	2013年	收到增值稅發票後
	總計.....			135,183	86.5%		

* 該客戶是一家集團，其整合了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

(1) 指我們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

(2) 指我們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間的一般信貸期。

(3) 客戶A為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主要商業銀行集團，市值約為4,167億港元，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其提供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投資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A的總資產約為4.19萬億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82億港元。其於香港運營超過190家分行的網絡，並於本地市場的多個業務分部(包括住宅按揭及銀團貸款)維持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為客戶B的子公司。

(4) 客戶B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集團，其同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總市值約為1.87萬億港元。客戶B於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並為企業融資、個人銀行及國際貿易結算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B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06萬億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78億元。其運營超過10,000家國內分行及超過600家海外機構的網絡，約有300,000名僱員，涵蓋64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一家分行及若干其他實體提供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母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上述分行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客戶B集團下其他分行及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5) 客戶C於香港作為金融基建運營商運營，其股本為10,000港元。其管理支付系統及支援金融基建發展。客戶C於香港運營多個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於2024年在HKD CHATS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約10萬億港元。客戶C於支援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性及效率方面擔任舉足輕重的角色。

(6) 客戶D為中國內地其中一家最大型的農村商業銀行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億元，專注於為農業、農村地區及小型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D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萬億元，運營約4,700家分行的網絡及聘有近40,000名員工，為四川省超過60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7) 客戶E為一家東南亞金融集團的香港子公司，股本約為73億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客戶E的總資產約為3,589億港元，而客戶存款則約為2,681億港元。其於香港運營分行及辦公室網絡，並聘有約3,400名員工。其母公司集團於亞洲主要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運營六家商業銀行。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集中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業的金融科技服務市場屬合理範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業同樣相對集中，以2025年的總資產計，五大銀行的市場佔比約為40%。此外，大型銀行的金融科技軟件開支一般高於較小型銀行。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6年的客戶集中度將會維持於大致相若的水平，並錄得溫和降幅。此預計乃依據我們目前正與數名潛在新客戶進行討論而作出，當中部分正進行供應商准入程序及合同磋商。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水平可控，乃基於：(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彼等為具有穩健運營穩定性及信貸狀況的領先全球或地區銀行及金融基建經營商，有助減輕交易對手風險；(ii)我們的服務支持了該等客戶的運營持續性，有助建立穩定的服務關係，且客戶流失的可能性很低；(ii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訂立長期協議，兩份協議均有效至2028年；及(iv)我們獨立管理與主要客戶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關係，故此，終止與任何分公司及子公司的關係不太可能影響我們與整體客戶組別的整體合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高度客戶集中處於合理範圍，代表我們於戰略轉型期間的主動選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嚴格的供應商准入門檻、替代成本高昂及服務的深度定製性質，故金融IT分部自然呈現相對較高的集中程度，促進了高度穩定及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傳統銀行IT市場的競爭一直激化的情況下，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高價值的高端客戶以鞏固我們的基本收入。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客戶分散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一系統措施以減輕客戶集中的風險。我們已就獲取新客戶設立了清晰的目標。我們亦正於現有客戶群中增加來自五大客戶以外的客戶之收入貢獻。此外，我們正擴展至新地理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一帶一路計劃沿線城市)，以擴大我們的可服務市場。請見「— 我們的策略 — 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優化收入質量」。為補充我們的客戶分散舉措，我們已實行業務分散策略，尤其專注於擴展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認為，此策略將為我們的客戶分散工作創造協同效應，不僅將擴闊我們的客戶及收入基礎，亦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A及客戶B。客戶A是一家在香港運營的商業銀行集團，而客戶B是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包括一家

母公司及數家分行及子公司。客戶A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為雙重上市實體，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客戶A及客戶B均提供零售銀行、企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全面金融服務。我們分別自2003年及2005年起與客戶A及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保持合作關係，持續合作超過20年。

雖然客戶B持有客戶A超過50%的股權，就披露而言，我們基於數項因素將彼等視為兩名獨立客戶。首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擁有由不同監管框架及業務模式驅動的不同軟件系統要求，要求從根本上不同的委託模式及交付方法。第二，作為獨立上市的實體，客戶A及客戶B維持獨立的企業管治架構及財務報告要求，且須接受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者之監管監督。此需要不同的委託及績效追蹤機制。第三，客戶A及客戶B就軟件開發項目進行獨立投標過程，各自均訂有個別的採購程序、評估標準及合同安排。此確保項目均基於彼等的具體要求進行評估。

於2025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進行戰略轉型，據此，我們主動降低若干競爭激烈及利潤率低的若干項目之參與程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2%，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4.4%大致一致。

我們主要根據主協議與客戶A及客戶B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奠定了穩固基礎。與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之合同年期為三年，並將於2028年底屆滿。與客戶B集團的分行及子公司之合同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最早於2026年12月屆滿。與客戶A的合同年期亦為三年，並將於2028年7月屆滿。這些協議體現了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包括軟件開發、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持，這些服務不僅創造了持續的收入來源，更鞏固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與客戶的深度互動讓我們成為其創新業務計劃和數字化轉型項目的可信賴合作夥伴。這種長期合同承諾及持續服務要求相結合，確保穩定可預見的收入增長。儘管來自客戶B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但我們將繼續為客戶B提供符合我們戰略優先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或客戶B之間並無任何糾紛，且目前並無任何跡象或徵兆顯示其將於近期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關係於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有關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通常通過簽訂標準合同向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合同主要採用兩種模式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i)工料計價模式，以及(ii)項目制模式。

工料計價模式

對於該模式，我們通常簽訂主服務協議，確立總體法律、商業及運營條款。具體工作將通過個別工作要求進行委託，這些要求可採取進度表或其他形式。下文載列主服務協議及個別工作要求的主要條款：

條款	描述
合同範圍	本主協議規範我們根據不時簽署的各進度表向客戶提供的專業(技術)服務。每份進度表均經客戶與我們共同協定，其中包含協議條款。
定價	每項個別工作要求的費用均載於進度表或工作說明書中。實際上，該費用(按費率表所列費率乘以實際耗時計算)於工作完成後最終確定。請參閱「— 收入模式」。
付款條款	發票每月開具或按進度表所載付款計劃開具。
質保及維護	自客戶驗收之日起30個或120個曆日內，我們將免費修復缺陷並確保交付成果處於良好工作狀態，除非進度表另有規定。
終止	任何一方可就重大違約行為提前30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或任何進度表；若違約行為在通知期內得到補救，則可避免終止。 客戶可提前14個曆日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任何進度表或我們任何人員的服務。我們僅可在所有進度表均未生效的情況下，提前14個曆日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年期	主服務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項目制模式

我們的項目制合同用於全面的軟件開發與實施項目，具有協定範圍。這些項目產生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例如軟件交付及驗收)或合同規定的其他時間點確認。下文載列項目制合同的主要條款：

- **定價**：我們的定價基於對項目範疇、技術複雜性、風險狀況和資源需求的全面評估確定。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採用基於里程碑的付款計劃，將付款與預先設定的項目階段達成情況掛鈎。有關典型里程碑，請參閱「— 收入模式」。
- **交付與驗收**：我們負責在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安裝並調試軟件產品。驗收流程在軟件安裝完成且在預設測試期內測試無重大缺陷後正式啟動。
- **質保與維護**：我們通常提供最長十二個月的質保期，自交付並驗收之日起生效。質保期屆滿後，客戶可通過單獨協議以年度費用聘請我們提供維護服務。
- **終止**：若我們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例如經多次整改仍未能交付合規軟件產品)，客戶可能會終止合同。合同中明確規定了終止條件及相應責任，可能包括違約金，通常以合同總價值的百分比為上限。
- **年期**：各項目均有特定開發期，通常有所不同，但一般為期一年。

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問題所引起的潛在責任風險

如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如預期般運作，或遇到重大的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客戶或其終端客戶的期望，使我們面臨合同責任風險。就有關來自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問題所引起的潛在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可如預期般運作，或可能遇到重大的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其或使我們面對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流程涵蓋針對工料計價模式及項目制模式委託項目的品質保證措施。我們的潛在風險程度依司法管轄區及委託模式而異，如下所述。

工料計價模式

品質保證及交付流程

於工料計價模式委託項目下，品質保證貫穿整段服務期間，客戶於期內會通過(其中包括)任務完成率、在代碼審查中發現的缺陷率及外派人員的測試失敗率等指標持續監察我們的表現。倘外派人員的表現低於預期，客戶一般有權要求更換，且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倘缺陷乃主要由我們的人員造成，我們會免費提供糾正服務。我們的合同亦可能於客戶驗收交付成果後提供有限的缺陷糾正期。倘客戶於服務及缺陷糾正期段要求持續的品質保證支援，其可能會持續委聘我們的人員。

潛在責任風險

根據我們與中國內地客戶訂立的工料計價合同，我們必須按照客戶指定的技術和質量標準以及交付要求提供服務。我們通常須就因交付成果所導致的客戶損失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及第三方索賠。若經客戶驗證後，我們的交付成果未能達到協定要求，客戶可終止合同、要求退還已付金額，以及採取合同規定的其他違約補救措施。若客戶經評估後認為我們無法滿足其技術要求，客戶將首先要求我們作出調整。倘我們於有關調整後仍然未能滿足規定標準，客戶可終止合同並索賠任何產生的損失。除了違反知識產權或保密義務外，若干合同將我們的合同負債總額限制於所收取的費用。實際上，任何追償金額通常預期不會超過根據適用的工料計價安排向相關客戶實際開立的費用或與該客戶的交易額。

根據我們與海外客戶訂立的工料計價合同，我們須以符合公認產業標準的專業及工作方式提供服務。該等合同不包括間接、特殊及衍生性損害，惟因重大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根據該等合同我們須向客戶賠償其被判處的損害、人身傷害或死亡、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若干保證的情況除外，且並未對我們就直接損害須承擔的責任設定金額上限。此外，我們必須賠償海外客戶因我們未履行、錯誤履行、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提供服務而引起的所有責任、損害、損失及費用，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賠。

項目制模式

品質保證及交付流程

就項目制委託項目而言，我們的交付團隊於開發完成後會進行單位測試。我們亦可能進行於合同中所協定的系統集成測試、壓力測試及其他類型的測試，有關測試通常由客戶領導及由我們執行。客戶其後展開用戶驗收測試，其資訊科技及業務部會參與其中，代表會作為終端用戶，而我們的交付團隊則提供技術支援。就高風險項目而言，於生產上線前可能會安排試驗階段。

項目通常結構為多個驗收階段，合同中載有各自的交付成果標準。客戶於各階段按協定的標準檢討及評估交付成果。倘交付成果未能通過驗收階段，我們須於期限內糾正缺陷及合同中列明的缺陷率門檻。倘交付成果於糾正後仍然未能滿足規定標準，客戶可能根據合同尋求補救。於最終驗收後，我們通常提供最長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訂立個別協議以委聘我們提供維修服務，並每年支付費用。

潛在責任風險

根據我們與中國內地客戶的項目制合同，我們的交付成果必須經過驗收測試並符合品質要求。我們一般須按合同明確規定者賠償客戶因交付成果造成的損失。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須支付違約金。若我們的交付成果未能達到協定規格，或被發現含有病毒或惡意代碼，且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救該等缺陷，客戶可終止合同並要求我們按合同總價值的協定百分比支付違約金。就項目制合同而言，我們不會涵蓋生產系統的持續運作。我們對交付成果的責任於驗收測試後完成，惟於向客戶交接系統後提供有限保修期例外。若干合同亦賦予客戶在發生服務異常時要求採取糾正措施的權利；在嚴重情況下，或在該等問題未獲及時補救時，客戶可規定糾正期限、暫停或撤銷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資格、單方面終止合同，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另一方面，儘管我們的合同通常不會包括責任的金錢上限，惟任何追償金額實際上通常預期不會超過合同價值。

在與海外客戶的項目制合同下，我們的交付成果須按照協定的驗收標準進行驗收測試。當客戶滿意地完成驗收測試後，我們的交付成果被視為已驗收。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持續違反合同，或倘違規情況未能被糾正，客戶有權即時終止合同以及索賠實際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法律成本及委聘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前提為應付總損失及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合同價格。我們亦須於驗收生產上線後提供免費保修期，我們於期內須免費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須就我們因我們或我們的人員、代理或我們授權的其他人士就(i)違反合同(不論該違反是否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作出)；或(ii)任何不準確的陳述及保證以及因我們的過失或疏忽而導致任何有形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而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及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按悉數彌償基準向我們的海外客戶及彼等的關連公司作出全額彌償。

過往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的交付成果於糾正後未能滿足規定標準的任何情況，我們亦無遇上由交付品質問題引起的任何合同終止、客戶索償或重大法律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構成，包括專注於軟件開發、雲計算和IT諮詢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年度及期間採購總金額的83.1%、82.6%、84.0%及10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金額的39.6%、44.8%、57.9%及49.4%。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金額的100.0%，反映我們在此期間僅與五家供應商進行交易。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所委聘的供應商數目本質上有限，乃由於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受個別委聘的具體要求所推動，且不同期間我們委聘的特定供應商亦可能不同。

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供應商集中，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任何現有供應商中止或減少供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F[5]	一家雲計算及AI服務公司	技術服務	4,457	39.6%	2022年	收到增值税發票後
2	供應商D[3]	一家IT和數字化轉型服務公司	技術服務	1,873	16.6%	2021年	30日
3	供應商A[1]	一家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	技術服務	1,843	16.4%	2021年	30日
4	供應商G[6]	一家IoT技術與智能設備公司	技術服務	645	5.7%	2021年	20個工作日
5	供應商H[9]	一家網絡安全與IT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540	4.8%	2019年	未列明
	總計			9,358	83.1%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F.....	一家雲計算及AI服務公司	技術服務	4,444	44.8%	2022年	收到增值税發票後
2	供應商A.....	一家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	技術服務	1,383	14.0%	2021年	30日
3	供應商B[(2)]	一家IT諮詢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諮詢服務	882	8.9%	2018年	30日
4	供應商I[(8)].....	一家安全檢測與IoT解決方案公司	技術服務	768	7.7%	2019年	10個工作日
5	供應商D.....	一家IT和數字化轉型服務公司	技術服務	705	7.1%	2021年	30日
	總計			8,182	82.6%		

2025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J[(9)].....	一家貿易和批發公司	硬件設備	5,823	57.9%	2025年	5個工作日
2	供應商G.....	一家IoT技術與智能設備公司	技術服務	790	7.9%	2021年	20個工作日
3	供應商E[(4)]	一家ICT及雲服務公司	電信服務和雲服務	723	7.2%	2021年	30日
4	供應商K[(10)].....	一家投資及金融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661	6.6%	2025年	交付前3天或未列明
5	供應商L[(11)].....	一家AI技術及解決方案公司	諮詢服務	446	4.4%	2025年	30日
	總計			8,443	84.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H.....	一家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34	49.4%	2019年	未列明
2	供應商E.....	一家ICT及雲服務公司	電信服務及雲服務	176	26.1%	2021年	30日
3	供應商M.....	一家網絡安全及數字身份解決方案公司	軟件授權	91	13.5%	2022年	30日
4	供應商N.....	一家國際電信及ICT服務公司	電信服務	66	9.8%	2026年	30日
5	供應商O.....	一家科技分銷及供應鏈服務公司	雲服務	8	1.2%	2023年	30日
	總計.....			676	100%		

(1) 供應商A在中國內地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其於2011年成立，為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其有約10,000名僱員，核心業務包括為特別是金融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IT解決方案，其獲一家獨立市場情報公司評為中國銀行的領先IT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獲得CMMI第5級認證。

(2) 供應商B是一家位於香港的IT諮詢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該公司專注於向地方業務提供網頁與應用程序開發、技術風險諮詢以及數字化轉型策略。

(3) 供應商D是中國內地一家IT服務與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於2005年創立。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於全球有超過90,000名僱員的公司，其於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超過人民幣170億元的年度收入。其服務涵蓋為遍佈高科技、金融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雲計算、AI驅動應用程序、企業軟件開發以及系統集成。

(4)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信息與通信技術(ICT)服務供應商，股本約為403百萬港元。其於1994年創立，為一家於香港上市的電訊公司(香港交易所：1883)之全資子公司，聘有逾2,500名員工，遍佈全球。其提供端到端服務，包括私有網絡解決方案、雲計算解決方案(其持有ISO 27017認證)、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及雲數據中心服務。

(5) 供應商F是中國內地一家大型全球科技集團的子公司，專注於提供雲計算與AI服務。其於2008年成立，為中國及亞太區一家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以全面的公共雲端服務支持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

(6) 供應商G提供智能設備製造、IoT系統集成以及面向工業和消費者市場的軟件開發。其於2016年成立及在中國內地運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其運營規模的公開可得資料有限。

(7) 供應商H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成熟網絡安全與IT諮詢公司，於2014年創立，股本為100港元。憑藉超過10年的經驗，其向香港及全亞洲的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滲透測試、漏洞評估、IT合規審計及數字取證等專門服務。

(8) 供應商I是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電腦軟硬件開發服務提供商。其服務組合包括系統集成、數據庫設計、區塊鏈技術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其運營規模的公開可得資料有限。

(9) 供應商J是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智能機器人、電子產品及電腦軟硬件提供商。其業務包括批發、進出口、技術開發及展會服務。其註冊資本為40百萬美元。

(10) 供應商K是一家香港投資與金融諮詢公司，股本為1百萬港元。其於2015年成立，專注於為亞洲的客戶(包括銀行及持牌實體)提供戰略投資解決方案、資本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

(11) 供應商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港元。供應商L專注於AI解決方案，並向多個行業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數據智能、雲端技術及跨境合規。

(12) 供應商M為一家身份及存取管理(IAM)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序安全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新加坡，股本為3百萬港元。作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提供通用認證、單一登入、存取管理及流動應用程序保護等服務。其服務對象廣泛，包括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金融服務機構、政府機構及跨國企業。

(13) 供應商N為一家國際電信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10年。該公司的總部設於香港，股本約為64億港元，並為一家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的全資子公司。憑藉涵蓋陸地及海底電纜資源以及眾多海外接入點(PoP)的廣泛全球網絡，該公司向全球企業、電信商及流動用戶提供連接服務、雲計算、數據中心及ICT解決方案。

(14) 供應商O為一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科技分銷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股本約為17億港元。該公司於1997年進入中國市場，並為一家全球科技分銷商的子公司。該公司提供廣泛的科技產品、物流規劃及雲服務。該公司已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立眾多分銷中心及分支機構，服務數千家渠道合作夥伴，並管理來自眾多知名資訊科技品牌的大量科技產品組合。

與供應商合同的一般條款

規管我們供應商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表。

條款	描述
合同範圍	合同規範了技術服務的採購，包括軟件及硬件產品、定製開發、測試、安裝、維護及培訓。
定價	價格於供應商合同中訂明，屬固定金額。
付款條款	付款通常分三期進行：(i)合同簽訂並收到發票後支付預付款；(ii)項目交付並驗收後的第二次付款；以及(iii)質保期後的最終付款。
質保及維護	供應商提供自最終驗收之日起的質保期(例如1年)。在此期間，供應商負責在規定響應時間內解決任何缺陷或問題。質保期結束後，客戶可選擇以預先商定的優惠費率聘請供應商提供有償維護服務。
年期	供應商合同的年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在各自年度或期間並未同時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兩名亦是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主要是技術服務，而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主要為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往

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來自同時作為我們客戶的五大供應商的收入明細，按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	2,753	0.38	2,930	0.40	0	0	0	0
供應商D	4,116	0.56	4,141	0.56	16	0.003	6	0.004
總計	**6,869**	**0.94**	**7,071**	**0.96**	**16**	**0.003**	**6**	**0.00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同時作為我們客戶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明細，按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採購總額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	1,843	16.4	1,383	14.0	(85)	—	0	0
供應商D	1,873	16.6	705	7.1	(59)	—	0	0
總計	**3,716**	**33.0**	**2,088**	**21.1**	**(144)**	**—**	**0**	**0**

這種重疊現象的原因在於客戶B可能指定我們的開發人員使用供應商A及供應商D的開發場地，從而導致我們採購其服務。同樣地，在客戶B指定其人員駐場的若干城市，我們為供應商A及供應商D提供開發場地，目的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D之間此類服務的採購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供應商A及供應商D於2025年的負採購金額反映撥回於2024年的應計費用。於2024年，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D的服務費乃基於估計金額累計。於2025年，在確認2024年的實際金額後，應計費用經已下調，導致期內錄得負金額淨額。

營銷及銷售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著重突出我們在行業的深厚專業知識和專業交付能力。我們的主要方式是與目標金融機構建立直接的面對面關係，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獨特挑戰與戰略目標，同時有效地定位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透過兩種渠道獲取客戶：(i)競價投標，及(ii)直接委託。就競價投標而言，我們通過提交建議書參與公開招標，其後於需要時進行解決方案示範。於成功投標後，我們會繼續進行合同磋商及執行。就直接委託而言，我們通過業界聯繫人的引薦、渠道營銷及其他業務發展

活動識別及接觸潛在客戶。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於訂立協議前了解彼等的具體需要、制訂客製化的建議以及磋商範圍及條款。兩種渠道均由我們的銷售團隊管理及由結構性內部程序支援，以確保妥善的管治及有效的執行。我們於銷售過程中不會委聘第三方。

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由一支在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8名員工組成，他們戰略性地分佈於深圳、香港、北京及成都，以確保覆蓋主要客戶。

為提升我們在行業內的影響力並緊跟市場發展，我們現時為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會員。為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並跟上市場趨勢，我們積極參與多個行業協會，包括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及金融區塊鏈發展促進會。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數字金融浪潮加速推進的帶動下，我們所處的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市場正在經歷一場結構性變革。這一結構性轉變要求部署可擴展且監管合規的技術服務，為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帶來巨大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主要下游需求領域，銀行業是金融體系運作的核心基礎。積極推行數字金融戰略並運用Web3、AI等技術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更有機會實現市場份額增長。在該市場中，我們面臨來自專業基礎設施提供商及多元化金融軟件提供商的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該市場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中排名第17。進入壁壘包括：(i)需具備業務、技術與監管領域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ii)需具備穩定可靠的項目交付能力，以管理大規模複雜項目並滿足大型銀行「零容忍」的運營標準；(iii)需全面理解監管、安全及合規；及(iv)擁有客戶資源並具備推動生態協同以實現長期服務的能力。

在監管投入加大及數字金融融入長期戰略的驅動下，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邁向快速增長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市場相對分散，五大供應商佔據29.7%的市場份額。我們在該市場中主要面臨兩類競爭對手：一類是與傳統銀行有深厚合作關係的成熟銀行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另一類是依託數字平台及生態優勢的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透過研發及應用Web3和AI技術參與是次轉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該市場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該市場的關鍵成功要素強調：(i)了解監管方向及政策框架，從而能將政策驅動需求轉化為合規的系統設計；(ii)通過技術創新推動Web2與Web3融合，實現傳統IT系統與Web3組件的集成；(iii)具備跨境金融合作與國際交付能力，從而能符合多司法管轄區項目的國際標準；及(iv)能夠以敏捷開發實施創新應用，縮短客戶上線週期。

員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共僱用2,085名員工，包括中國內地2,008名和香港及其他市場77名。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類別	員工人數
研發	
—技術研究	226
—軟件開發及交付[(1)]	1,686
小計	1,912
銷售及營銷	18
行政	155
總計	**2,085**

(1) 軟件開發與交付人員歸類為研發員工，因為彼等的工作主要涉及需要持續技術創新的客製化軟件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與迭代。

我們的人力資源戰略圍繞三大核心支柱展開：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人才發展與職業晉升，以及強有力的人才留任環境。

- 我們提供對內公平、對外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通過定期市場薪酬調研予以支持。我們的福利待遇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意外保險、節日禮品、餐飲補貼以及年度體檢。

- 我們深知持續學習與職業晉升的重要性。我們為具備管理及技術技能的人才提供獨立的晉升軌道。我們通過全面的入職培訓、技能培訓及外部專業課程支持員工成長。

- 我們的人才留任理念聚焦於營造讓員工感受到價值的環境。我們提供及時的認可及嘉獎、除金錢獎金以外的多元激勵、內部崗位輪換及富有挑戰性的項目機會，並保持關於職業發展的定期溝通渠道。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未曾發生重大勞動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未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此令僱員須作出額外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金額0.05%的滯納金。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滯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倘我們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如有)的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糾正、及時供款或支付因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缺陷而導致的未支付金額，我們承諾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我們規定的責任，以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全面合作，繼而我們將不會因有關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此外，若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彼等更傾向於彼等各自的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於當地享受有關福利的便利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通過該等機構作出供款。此做法並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乃由於有關供款須直接由僱主作出。倘此安排遭相關機關質疑，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履行我們的法定責任。我們承諾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主管機關要求的任何額外供款。我們估計，倘我們被下令繳足由第三方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供款，最高補繳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現行政策、法規以及相關當地機關的執行及監察要求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且如並無重大僱員投訴、索賠、仲裁或訴訟，(i)委託第三方機構代表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被相關機關要求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費作出集中清繳或因此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乃基於以下各項：(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ii)現行中國政府政策反對集中清繳歷史欠費；(iii)從與相關機關進行諮詢所獲得的反饋確認，執法行動通常為合規驅動；(iv)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索賠；(v)我們委託代表若干僱員作出供款的第三方機構已以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安排而產生任何糾紛，亦無就該等事宜而對彼等施加行政處罰；及(vi)我們承諾，倘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我們的供款常規或作出補繳，我

們將及時妥為遵守。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準備。有關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請見「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金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基於(i)我們並未與僱員簽訂任何協議，或僱員並未承諾放棄繳付彼等的社會保險，(ii)僱員擁有終止勞動合同及根據自2012年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而非上述法規索取經濟賠償的法律權利，此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額外賠償責任，及(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法規不會擴大罰則適用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故董事認為上述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糾正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自2025年4月起一直為我們的僱員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通過及時實行所需的糾正措施，我們計劃實現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如有)的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糾正、及時供款或支付因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缺陷而導致的未支付金額，我們承諾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我們規定的責任，以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全面合作，繼而我們將不會因有關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我們不再為於2025年7月1日後聘請的新僱員委託第三方機構，並正主動將現有受影響的僱員過渡至直接僱主供款。當某一地區的僱員數目達致足以證明設立當地據點屬合理的門檻，我們將考慮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直接作出供款。

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已實行以下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i)為我們的工作團隊進行定期教育課程，以提升合規意識及確保僱員合作；(ii)加強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iii)委派專職合規團隊以監察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規及實行糾正措施(如有需要)；及(iv)主動追蹤監管發展及與相關中國機關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的供款慣例完全合規。

獎項與認可

本公司已獲得多項行業認可及資質認證，體現了我們在卓越、創新、專業標準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下表按時間順序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認證及認可：

序號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1.	2023年.....	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	2023年.....	IFTA金融創新大獎2022/2023 — 企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成就獎 — 區塊鏈、加密貨幣和CEP — 白金獎	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
3.	2024年.....	2024年廣東省數字經濟100強	暨南大學產業經濟研究院、廣東省信息協會、廣東省產業發展促進會
4.	2024年.....	DaLa Awards 2024 — 數據治理大獎 — 最佳數據治理獎	數據素養協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聯合主辦
5.	2024年.....	香港金管局GenA.I. Sandbox Cohort 1合作夥伴認可	香港金融管理局
6.	202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續期)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7.	2025年.....	2024年度TMMi卓越實踐獎	TMMi基金會中國分會
8.	2025年.....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9.	2025年.....	中國軟件誠信示範企業（2025–2028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10.	2025年.....	2025上證鷹.金質量.公司治理獎	上海證券報

保險

我們持續投保了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標準且滿足業務運營需求的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公眾責任險及員工意外險。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覆蓋目前的運營，並能為潛在風險提供合理程度的保護。

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研發、軟件開發、辦公場所及其他運營用途。

自有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處房地產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228.88平方米。上述物業均已取得由相關部門發放的有效且完整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相關物業均無任何抵押、扣押或凍結令，亦不存在未決糾紛或潛在產權相關索賠。這些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用途。

我們的主要物業是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大廈，作為研發、軟件開發、辦公場所及其他運營用途的中心。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3,735.68平方米的地塊及一座於2018年竣工的建築。該建築包括地上19層及地下4層結構。地上部分總建築面積約22,525.81平方米，其中約20,292.46平方米用於研發，約2,173.9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其餘為輔助設施(含民防區域)。地下室設有約160個停車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50年，將於2061年6月13日到期。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

除四方精創資訊大廈外，我們亦於成都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3.07平方米。該物業由我們的子公司持有，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我們並無其他構成我們的非物業活動一部分而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自有物業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提交估值報告的物業活動。

租賃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2項經營物業，分別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合肥，總建築面積約為7,446.7平方米。該等12項經營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中有一項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文件，證明其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權利。此租賃物業位於深圳，建築面積為52.1平方米，租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我們使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出租人缺乏物業出租權利，我們可能須遷離該物業，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可輕易取代；(ii)該項租賃物業僅佔經營物業總租賃面積的0.7%；及(i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相關深圳當局並未向我們實施行政處分。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本集團須遷離存在產權缺陷的相關租賃物業，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十一項經營租賃協議尚未按法律要求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登記。於該等租賃物業中，其中八項位於深圳、一項位於上海、一項位於北京及一項位於合肥。該等十一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441.7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命令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未遵守規定可能面臨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確認，我們並未與出租人有任何糾紛、未接獲第三方的任何申索，且於整個租賃期內一直使用該等租賃物業；(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相關深圳當局並未向我們實施行政處分；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導致協議失效。

有關租賃物業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 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缺乏有效文件證明出租人擁有出租權，且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物業。該兩項物業主要用作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中心及配套辦公室。於2026年5月，我們完成收購香港的辦公室樓層以供自用，對價約為66.1百萬港元，全數由內部資源撥資。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76平方呎，擬用作於香港進行研發、一般辦公室運營及銷售活動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總面積為128.91平方米。

我們計劃重續租約或在現有租約屆滿後磋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人就租約重續磋商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我們相信，該等地區有足夠的類似辦公室物業供應。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其要求我們取得及維護多類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將及時獲取及維護該等必需資質視為合規框架的關鍵組成部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一名駐於香港的客戶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本公司向該名客戶交付服務的詳情如下：

(i) 本公司通過安排駐於中國內地的員工遙距工作，向香港一名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該客戶提供虛擬的工作環境，完全與其運營中的生產環境與其內部電腦系統的其他部分分離。我們的員工獲授該工作環境的臨時遠端存取，目的僅為進行軟件開發。於完成後，已開發的軟件會交付予客戶供其自行部署。

(ii) 我們的員工遙距連接至客戶的服務器及並不得悉該等服務器的地理或部署位置，該等服務器始終一直由客戶管理。

(iii) 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及其員工不會收集、訪問、使用或處理終端客戶或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根據本公司向香港客戶交付服務的上述業務運營，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毋須於香港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乃由於其將不會被視為於香港從事業務；及(ii)本公司並不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屬地管轄範圍。

四方精創信息及四方精創資訊於香港成立。據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精創信息及四方精創資訊已從香港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精創泰國為唯一在泰國運營的子公司及唯一向泰國客戶提供服務的子公司。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精創泰國已從泰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其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牌照、許可及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中國內地或泰國持有的牌照、許可及證書均不會於2026年到期。據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重續由我們於香港持有且將於2026年到期的牌照、許可及證書時並無面對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泰國及香港外，我們少部分的收入乃於澳門及法國產生。我們產生自澳門及法國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總收入少於0.5%。我們從澳門產生的收入乃通過一家當地銀行及客戶B集團中一家分公司就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而產生。我們從法國產生的收入乃通過客戶B集團中一家分公司就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而產生。經諮詢澳門及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後，董事了解到提供金融軟件開發服

務並不構成須於任一司法管轄區獲得政府授權的任何受監管金融、科技、數據處理或網絡安全活動。根據該諮詢及彼等對適用法律的了解，董事認為我們無需於澳門或法國取得有關金融服務、銀行、軟件、數據或網絡安全的任何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以提供有關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序號	牌照／許可	頒發機構	到期日	說明
		中國內地		
1	國家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管理系統備案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及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未列明	經營範圍：應用運營方
2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	深圳市公安局	2028年12月12日	不適用
		泰國		
3	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證書 (No. 63-0187-1-00-1-0)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未列明	推廣活動：數據服務 類別：5.9數據服務 子類別：軟件平台服務
4	運營開展許可 (No. 214/GorThorPhor.2/2566)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未列明	不適用
5	外商經營許可證(No. 1256302922)	泰國商業部商業發展局	未列明	獲准從事與數據庫系統服務(軟件平台)有關的服務業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出現的法律程序或面臨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且可能單獨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引入一項新備案制度，以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通過呈交主要合規事宜的材料，以就其直接或間接的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完成與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試行辦法規定，在任何以下情形下，明確禁止進行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售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實際控制人過去3年內犯下包括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任何刑事罪行；(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果；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上述情形，以致會禁止我們進行海外上市。

AI相關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相關業務由兩個部分組成：(1)境內AI相關服務，目前向一名境內客戶(一家銀行分支機構)就優化內部知識管理系統提供技術服務，並未向公眾人士提供；及(2)境外AI相關服務，涉及向有限數目的香港金融機構客戶提供AI相關技術服務，包括本集團的FINNOSmart平台，該等服務於境外提供。

境內AI相關服務

中國已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下稱「**《暫行辦法》**」)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等相關法規。《暫行辦法》第2條訂明，其適用於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企業開發及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不受《暫行辦法》的條文規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AI服務。目前，我們向一名境內客戶(為一家本地銀行的分支機構)就優化內部知識管理系統提供技術服務。為確保良好的合規實踐，我們已建立《人工智能及算法技術管理制度》，確保本集團的AI相關技術目前專為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內部應用。該制度亦界定相關組織架構及職責劃分。例如，研發管理中心負責AI技術開發及日常管控，而技術部負責按業務需要推動AI應用場景開發，協助公司進行風險評估。該機制亦訂明，本集團必須確保AI技術開發所需數據來自合法渠道，

數據處理採用加密及去敏感化等安全措施，而數據儲存設有存取控制及備份機制。此外，該制度規定研發管理中心在項目啟動階段進行審查。針對可能向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項目，必須預先進行相關安全評估，並完成必要備案，以確保繼續遵守法律法規。

《暫行辦法》第17條規定，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供應商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暫行辦法》第17條的規定申請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備案程序，乃由於該等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就我們的境內AI相關業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向一名境內客戶就優化內部知識管理系統提供技術服務，由該客戶全權負責知識系統的操作、維護及內容管理。該等服務不供互聯網使用者使用，不屬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公眾」定義範圍，亦不符合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典型場景。《暫行辦法》下的安全評估及模型備案責任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狀況。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業務的規模、場景及服務類型。倘符合法定定義，我們將立即進行安全評估、備案及相關工作，以確保繼續遵守法律規定。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提供的書面材料、已簽訂服務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及確認，我們的境內AI相關服務目前不構成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AI服務，不屬於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典型場景(例如短視頻、線上直播、聯天室、小程序等)，因此不太可能受《暫行辦法》下的安全評估及模型備案規定所規管。倘未來我們相關服務的規模、場景或服務類型符合《暫行辦法》下的安全評估及模型備案適用條件，我們應立即進行相應的安全評估及模型備案，作為我們合規工作的一環，並持續改善相關管理與技術措施。

境外AI相關服務

就境外AI相關業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有限數目的香港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所有相關服務均透過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與境外客戶簽訂合同，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向境外地區提供。該等安排不屬《暫行辦法》所界定向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範圍內。

我們境外AI相關服務的詳情如下：

FINNOSafe

(i) FINNOSafe為一個Web3平台，將由我們使用開源元件與程序語言開發。該程序語言亦可公開取得及容許定製。作為一個Web3平台，其服務中使用Web3技術，包括資產代幣

化及中央銀行數字貨幣錢包。其服務中不涉及使用AI。我們在FINNOSafe下提供的服務為透過定製開源程序語言，為客戶設計具備符合其特殊需求功能的應用程序；

(ii) 設計完成後，最終產品(應用程序)將向客戶交付供其自行部署。我們僅向其客戶提供Web3平台的技術解決方案，其不會自行運營Web3平台；

FINNOSmart

(iii) FINNOSmart為一個AI平台，但我們不會從頭開發任何AI模型，而是我們會利用公開及容許完全定製的開源AI模型；

(iv) 我們於FINNOSmart下提供的服務正在定製及微調開源AI模型，繼而AI模型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別需要。例如，倘客戶(例如銀行)有意擁有欺詐偵測的AI工具，其將向我們提供脱敏的過往數據(不顯示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而我們將使用該等脱敏數據培訓、定製及微調AI模型，繼而其可辨認欺詐交易的模式；

(v) 於微調後，AI工具將交付予客戶以供其自行使用；及

(vi) 鑑於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的上述服務，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提供FINNOSafe或FINNOSmart下的服務之期間不會收集、使用或處理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據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告知，香港目前並無法例具體規範AI的使用。香港機關目前依賴現有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監管者會發出業界特別指引以回應與使用AI有關的風險。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提供境外AI相關服務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保持最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標準。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合規框架，且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遵守中國內地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內部合規架構，管理層致力確保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整合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深知，長遠的業務成功建立在堅實的治理基礎、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及有意義的社會貢獻之上。通過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整個業務生態系統，我們旨在平衡各方利益、增強運營韌性，並推動金融科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ESG治理

作為金融科技行業的企業，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涵蓋環境保護、勞工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我們已制定全面的ESG政策，明確界定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治理框架。**[編纂]**，我們將遵循所有相關的ESG報告要求，並以透明的方式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ESG管理，並監督ESG及氣候相關政策及措施於其運營內的有效實行情況。其職責包括(i)通過計及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識別、評估及批准主要ESG議題；(ii)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重要性優先排列該等主要ESG議題。此優先排列的過程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業務目標一致；(iii)檢討及批准ESG報告及對外披露；(iv)確認所有重大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數據資料、政策決定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負責組織及協調ESG工作的執行，確保信息披露及時、完整及準確。其亦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合作完成ESG報告，並就主要ESG及氣候相關議題以及實行進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主動識別並監測ESG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確保業務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同時積極把握相關發展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涉及ESG議題的重大投訴，亦無發生重大環境或職業安全事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與適用ESG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違規事項。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識別及優先處理對業務運營及長期價值創造至關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該過程整合了核心業務目標、行業基準、利益相關方期望及新興可持續發展趨勢，評估結果作為我們制定ESG策略以及明確報告重點的關鍵依據。

ESG目標

結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行業特點，我們已確定八個關鍵ESG專注範疇並設定相應的定性目標。以下目標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確立：(i)我們重要性評估的持續有效性，其反映持

份者的期望及業務優先次序；(ii)奠定我們企業責任的監管環境之穩定性；(iii)支持我們的效率及低碳創新目標之實用技術可及性；及(iv)管理層對為落實分配必要資源的持續承諾。該等假設確保了我們的目標能夠對應我們的運營環境，且能夠我們的戰略框架內實現：

(i) **環保責任**：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及排放，並減少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的環境足跡。

(ii) **員工責任**：保障員工福祉，提供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發展機會。

(iii) **研究及創新**：優先開展低碳技術研發。規範預研究技術管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並推動創新成果轉化為環保產品。

(iv) **產品責任**：實施嚴格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以確保產品符合對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高標準。

(v) **可持續供應鏈**：將ESG指標納入供應商篩選及績效評估體系，並推動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vi) **社區參與**：透過社區項目及公益行動，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vii) **風險管理**：建立並維護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監控及減緩業務運營中固有的各類風險。這涵蓋信息系統風險管理、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及反腐敗控制，以確保業務連續性並保障利益相關方。

(viii) **內部控制**：在關鍵運營領域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並維持合法合規。這包括對賬程序、財務報表控制、訪問控制系統、銀行賬戶管理及設備管理策略。

環保責任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減少環境足跡並推動可持續業務實踐。我們深知有責任管理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廢棄物產生、資源消耗及氣候相關風險。

空氣污染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於公務車輛化石燃料燃燒，包括NOx、SOx和PM。因此，我們制定一系列車輛管理措施，以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及減少污染物排放。

我們定期保養公務車輛，以提升運行效率、降低燃油消耗及最大限度減少污染物排放。具體措施包括例行檢查及調整胎壓以優化車輛性能，以及優先採用電動或混合動力車型，從而進一步減少排放，支持可持續發展工作。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氮氧化物(NO_x)	千克	6.76	6.71	2.79	0.57
顆粒物(PM)	千克	0.50	0.49	0.21	0.04
硫氧化物(SO_x)	千克	0.12	0.12	0.03	0.01

附註：

1. 2025年本集團空氣污染物(NOx、SOx和PM)排放量減少，乃由於使用更多電動汽車。

廢棄物管理

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可分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打印機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廢棄墨盒、墨粉及墨粉盒。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推行無紙化辦公文化、最大限度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以及重複使用文件夾及文件袋等可回收物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廢棄墨盒、墨粉及墨粉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經認證的第三方供應商安全存放及處置。

資源利用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公務車輛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能源消耗，以及辦公室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為提升資源效率，我們已於我們的運營中推出全面的資源優化計劃。

就我們的一般辦公環境而言，我們定期清潔空調濾網、檢查及更換壓力錶及軟管，以減少製冷劑洩漏。我們亦已於不同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並於非頻密使用的區域安裝動態感測器。

就我們的IT基建(包括服務器機房及數據中心)而言，我們對能源使用量數據進行定期分析以告知運營調整，例如於設備機房強制規定溫度調整，以優化績效與能源效益之間的平衡。

就我們的耗水量而言，主要是用於辦公室日常使用(例如飲用水、清潔等)。我們已在辦公區域安裝具有紅外傳感及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及其他設備，並定期檢查水表讀數以防止潛在漏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863.12	2,806.82	3,165.74	603.63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5.90	75.83	20.54[1]	6.56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787.22	2,730.99	3,145.20[2]	597.07
密度—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92	3.79	5.02	3.86[3]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1,187.12	23,563.60	24,539.60	6,108.00
密度—耗水量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9.01	31.83	38.89	39.07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5年的直接能源消耗是由於使用更多電動汽車。

2. 於2025年的間接能源消耗及能源消耗密度總量增加，乃由於服務器機房及AI相關研發活動的用電量上升。

3. 2026年第一季的能源消耗密度因季節因素而較低，乃由於夏季月份(5月至10月)因使用空調，故用電量通常較高。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為業務帶來風險及機遇。我們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在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方面，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降水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的極端變化，還可能加劇旋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軟件園位於易受颱風及暴雨影響的區域，極端天氣可能擾亂供應鏈、影響辦公設施的正常運行、增加維護成本，甚至對員工安全及業務連續性構成潛在風險。為應對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已積極遵循地方政府的相關政策，透過實施特殊工作安排及災害應急預案，確保員工及設施的安全。

在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方面，國家及全球碳減排政策的持續強化，以及客戶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可能影響客戶需求或使其偏好轉向可持續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為此，我們將加快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研發以迎合客戶需求，同時持續優化自身低碳運營體系，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除上述風險外，氣候變化正推動市場對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為市場擴張、產品創新及引領低碳轉型創造了機遇。

我們致力於透過能源效益措施、可再生能源利用及持續監測排放量來減少碳足跡。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乃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編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1]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20.31	2,483.75	2,680.63	571.93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附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2.55	942.21	929.58	231.8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1.08	1,460.82	1,682.13[附註5]	320.3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68	80.72	68.92[附註4]	19.72
密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33	3.25	4.14	3.53

附註：

1. 範圍1的直接排放包括來自我們自有車輛的化石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空調設備製冷劑的釋放。
2. 範圍2的間接排放包括來自使用已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3的間接排放包括來自業務差旅、處理食水及污水以及處置廢紙所需的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
4. 本集團範圍3的排放於2025年減少，乃由於局部實行無紙辦公室後用紙量有所減少。
5. 範圍2的間接排放及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於2025年增加，乃由於服務器機房及AI相關研發活動的用電量上升。

本集團的定量ESG相關目標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訂立以下目標：

範疇	目標[1]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降低1%(以2025年作為基準年)
用電	於2030年前將用電量密度降低1%(以2025年作為基準年)
耗水	於2030年前將耗水量密度降低1%(以2025年作為基準年)
廢物產生	就辦公室用品嚴格實行辦公室用品登記制度，並承諾減少產生廢物。

附註：

1. 所有密度均按年度收入計算。

於設立上述ESG目標時，董事會已採納分階段策略以確保長期信譽。較基準年減排的近期目標反映我們於尋求更大刀闊斧的減排前首先建強大數據基礎設施的承諾。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如適用)調整或設立新目標，以回應不斷演變的業務策略、監管要求及技術進步，從而確保我們的ESG承諾隨時間與時並進。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亦已制訂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減排措施，其於上文空氣污染物管理、廢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章節中詳述。

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可持續的業務成功取決於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尤其是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及社區)創造積極價值。

員工責任

員工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認識到員工在持續增長中的關鍵作用，並致力於以結構化的政策及健全的管理體系為支撐，為其提供一個公平、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

僱傭

誠如我們標準化的《員工手冊》所概述，我們的僱傭慣例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每位員工均通過正式合同聘用，且我們致力於在僱傭的每個階段堅持非歧視、公平待遇及機會平等的原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總數構成情況：

僱傭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50	1,548	1,622	1,609
女性	569	487	475	47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319	2,035	2,097	2,085
兼職	0	0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243	1,966	2,030	2,008
香港及其他市場	76	69	67	77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為新員工及剛開始新工作的員工提供通用安全教育，涵蓋公司安全條例及應急措施。辦公室每年組織消防演練。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職業健康及安全而言，我們並無面臨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意外及申索。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培訓項目及計劃，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網絡安全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組織論壇、分享會等活動，以豐富其專業知識。所有這些舉措均旨在建設員工能力，支持其長期職業發展。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可持續供應鏈建設，並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在與供應商開展合作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包括企業資質、商業信譽、產品／服務質量、技術技能、報價及交付能力等方面。符合相關標準的供應商將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並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同時，我們積極推行綠色採購，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進其環境及社會績效。我們定期評估合格供應商的績效，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時調整供應商名單，以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格的生命週期管理，提供符合最高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標準的產品。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性，我們已獲得ISO9001認證。在市場發佈前，所有產品均須經過嚴格測試，並遵循結構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亦系統性地管理及跟蹤客戶反饋，並制定明確的措施以處理任何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

本集團恪守使用AI技術的倫理準則，其於我們的內部管治框架中反映。我們已建立《人工智能及算法技術管理制度》，其界定我們對AI開發的組織結構及責任。研發管理中心監督AI技術開發及日常控制，而技術部則基於業務需要實行應用程序開發及協助進行風險評估。

該系統規定所有用於AI開發的數據必須來自合法渠道，而安全措施包括加密、處理過程中的脱敏處理及就資料儲存設立具有備份機制的存取控制措施。其亦規定研發管理中心須進行項目開展審查，並了解到涉及面向公眾服務的任何未來項目均須於開展前通過安全評估及完成必要申報。該等措施有助確保我們的AI實踐符合適用的法律及倫理標準。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通過戰略投資及慈善計劃(包括對慈善機構的持續支持)來豐富社區。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於2025年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第3期，該計劃旨在幫助弱勢的青少年學生。每

名學生獲指派一名義工導師，協助他們建立信心，擴闊視野。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董事長擔任香港「共創明『Teen』計劃」項目的明星導師，引領弱勢家庭青少年探索及了解金融科技世界。因此，我們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頒發的嘉許信函。

除此之外，我們已舉辦多屆FORMS金融科技人才加速計劃(FTA)，並參與「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等多項社會計劃。此外，於2025年，我們向香港大埔宏福苑社區捐贈1百萬港元，協助他們重建家園。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將社區發展置於優先地位，加強合作夥伴關係、完善扶持政策、擴大投資，並探索創新方法，以推動我們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共同繁榮。

治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旨在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可靠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對風險管理框架承擔最終監督責任，各委員會及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具體實施與日常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監測及減緩業務運營中固有的各類風險。管理層已在運營關鍵領域建立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強有力措施保護信息系統及其承載的關鍵業務數據，包括：

- **最小權限原則：**信息系統訪問權限按需分配，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數據暴露。
- **安全維護：**系統維護通過安全的堡壘機進行，以此控制並監測訪問行為。
- **數據冗餘與備份：**我們的系統部署環境配置獨立磁盤冗餘陣列，並定期執行全量或增量備份，防範硬件故障導致數據丟失。
- **數據加密：**業務數據在傳輸與存儲過程中均進行加密處理。密碼及加密密鑰與數據本身分離傳輸。
- **內部審計：**審計部依據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規定》開展事後審計，確保合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措施保護知識產權資產。我們的研發管理及業務拓展部門負責就我們的創新成果申報專利、版權及商標。在研發及服務交付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嚴格審查，確保技術成果不

侵犯第三方權利。此外，IT服務部門維護全公司許可使用的軟件白名單，並定期開展審核，防止未經授權的軟件使用。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建設日常運營合規體系，而審計部負責合規監督與審計，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我們已建立符合A股上市公司要求的完整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框架。所有合同均需經過多個部門審核，包括責任部門、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我們會就標準合同模板及重大協議諮詢我們的長期法律顧問。合同具體內容依據《合同管理制度》及各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確定。我們已制定《研發項目管理辦法》，明確並規範研發活動的各項流程，要求所有研發項目均須經過立項、審批、開發、測試及驗收階段。風險管理貫穿研發項目全流程。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覆蓋員工全生命週期(涵蓋從招聘到離職)的全面風險管理措施。審計部獨立監督上述流程。

- **招聘與入職：**我們採用標準化的職位描述及強制性多維度背景調查，進行嚴格的招聘，包括通過向前僱主及主管交叉核實，驗證其工作經歷、工作表現及職業操守。我們還核驗學歷證書與專業資質，並在允許範圍內進行犯罪記錄及信用記錄查詢。我們審查候選人是否受制於競業限制協議，以規避潛在法律糾紛。

- **培訓與職業發展：**所有新員工均完成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我們定期開展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確保員工具備崗位勝任力，並最大限度降低運營風險。

- **職業道德與行為準則：**我們設立利益衝突申報機制，尤其是針對管理層及敏感崗位人員。所有員工均簽訂保密及信息安全協議，明確商業秘密及保密義務，並輔以訪問權限控制及日誌審計等技術措施。

- **監督與監控：**審計部作為獨立監督機構，評估我們人力資源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及合規性。審計部通過獨立審計活動，審查招聘、費用報銷及採購等關鍵流程，確保符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框架。

反貪污

我們秉持最高的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標準，將誠信及合規作為長期穩健運營的基石。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反貪污管理框架，涵蓋內部員工監督及外部供應商合作。

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包括反舞弊制度及員工誠信承諾書在內的核心制度。該等文件明確禁止員工從事收受回扣、挪用公司資產或洩露商業機密等不當行為，並闡明違規行為將導致相應處罰，其範圍從誡勉談話到解除勞動合同。

在外部合作方面，我們制定了誠信承諾書，其中禁止不當利益轉移(例如贈送禮品)，以確保整個合作流程遵循反貪污要求。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活動受《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規範。我們在總經理及董事會層面設定了明確的投資審批門檻。所有投資決策均需事先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投後跟蹤與匯報。財務管理部負責維護所有對外投資活動的完整會計記錄。

內部控制

於2025年10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獨立專業業務顧問公司，於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環境進行檢討及提供意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重點檢查範疇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研發管理、對收入、成本控制、應收款項及賬戶管理的內部管理政策、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財政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控制及資訊系統控制。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內部控制的缺陷，並會相應提供建議。我們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缺陷的詳情、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以及我們採取的糾正行動如下：

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	我們採取的糾正行動
缺乏針對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爭議處理、保險風險評估，以及關鍵職位背景調查的正式指引.....	建立標準化框架，以明確定義爭議升級流程、適用範圍及背景調查範圍。	已更新政策以納入強制性處理時限、保險評估標準及僱用篩查程序。
缺乏完善的模版版本控制記錄，且未定期審查銀行賬戶.....	實施正式的版本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定期審查均依照政策規定予以記錄。	管理層已針對模版實施版本控制，並針對所有定期銀行賬戶審查建立正式文件。

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進行跟進檢討，而於跟進檢討的過程中並無發現進一步重大結果。

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就達成營運效率、遵守適用法規及財務報告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領域建立全面控制，(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及控制、採購程序及風險管理。該等政策旨在：

- 透過明確界定財務與會計管理以及其他部門的職位，確保職能分工，避免利益衝突與欺詐行為等合規問題；
- 在我們的資金、融資、投資及報銷政策中實施授權及批准機制，要求管理層監督重大交易及開支；
- 實施文件記錄及保存控制措施，以確保合規與可追溯性，尤其是我們的合同及資產管理；
- 保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系統完整性，保護公司與客戶的敏感資料免受潛在外洩；
- 透過反貪腐、反賄賂及反詐欺政策與措施，促進道德合規文化；
- 將內部控制程序納入我們的保險、申索及風險管理政策，以主動識別並緩解潛在威脅；及
- 定期進行審查與內部審核，作為合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以持續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效果。

我們認為，我們已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充分的內部程序、制度與控制措施。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周志群先生.....	54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	2003年11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管理
陳榮發先生.....	52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7年9月	2021年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何敏博士.....	56	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黃開炳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	2005年7月	2025年9月19日	負責就公司決策提供意見
顧嘉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力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嘉寶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19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周志群先生，54歲，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彼自2003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周先生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管理。

於創立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5年至2001年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分別擔任永豐餘精業科技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及深圳市聯合新創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之一。

於2024年9月2日，益群控股(一間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發出的整改措施決定書(「**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指

出益群控股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當時及目前生效)(「**《收購辦法》**」)第13條第2段的規定，於2023年10月30日累計減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超過5%而未按《收購辦法》暫停交易(「**該事件**」)。

於2015年5月27日A股上市(「**A股上市**」)時，益群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74%。於A股上市至2022年1月26日期間，其持股比例降至22.79%，累計變動4.95%，原因是(i)本公司股本總額變動導致的被動攤薄，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期間五次授出受限制A股及七次回購及註銷受限制A股，以及於2022年1月26日就A股配售發行20,725,388股A股；及(ii)益群控股於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透過中央競價方式自願累計減持3,776,107股A股。

於2023年8月4日，益群控股公佈擬減持不超過21,225,971股本公司A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本總額的4%)的減持計劃(「**減持計劃**」)。根據減持計劃，益群控股於2023年10月30日透過中央競價交易減持1,928,107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本總額的0.3633%(「**減持事項**」)。因此，益群控股自A股上市以來的累計減持比例達5.31%，超過《收購辦法》第13條第2段所規定的5%門檻(「**5%門檻**」)。減持事項因此構成導致該事件的交易。根據減持事項減持的1,982,107股A股中的1,660,314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1%)屬超出5%門檻的減持股份。緊隨減持事項後，益群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43%。

有見及此，益群控股於2024年9月25日向深圳證監局遞交其整改報告，並已採取若干改正措施，包括(i)從市場購回1,660,400股A股，相當於超額減持的A股數目，以使益群控股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恢復至達到5%門檻水平，而該回購已於2025年1月15日前以益群控股內部資源完成，而益群控股亦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不會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並將回購A股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匯款至本公司；(ii)加強法律監管認知，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事件；及(iii)改善與本公司的溝通，以更有效協助本公司履行披露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益群控股並未就此事接獲深圳證監局的任何進一步問詢。

經計及上述各項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不構成中國法律所指行政處分的意見以及以下因素：(i)該事件並非故意為之，為因疏於關注各項公司行動所導致的被動稀釋而引發的無心之失；(ii)有多項事件導致股權的主動或被動變動，導致股東難以及時追蹤其股權變動，因而造成無心之失。如何判定股權變動的普遍誤解在中國證監會其後於2025年1月10日刊發的《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9號—<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被進一步印證；(iii)發現該事件後，益群控股已停止進一步減持本公司的股權；(iv)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

不具經常性性質；(v)益群控股接獲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後隨即採取補救措施，購回1,660,400股A股並承諾於購回完成後六個月內不會減持股權；及(vi)該事件中並無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元素被視為對或可能合理視為對周先生的誠信產生負面影響，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該事件不會影響周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陳榮發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是四方精創資訊的首席執行官及四方精創泰國的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銀行部主管。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方精創資訊的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任香港網絡安全專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2021/2022 年度IFTA金融科技創新大獎的評審委員之一。

非執行董事

何敏博士，5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是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何博士負責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何博士於1997年加入金融服務投資行業，現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8)的執行董事。何博士分別於2018年2月至2024年4月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01)及於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

何博士於1997年11月取得倫敦商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黃開炳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自2005年7月起，彼先後擔任本公司系統分析師、項目經理、部門主管及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就公司決策提供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期間在深圳聯合新創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辦公自動化專業大專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嘉勇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自1999年起，彼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5)的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力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2013年至2019年，彼擔任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9.SZ)獨立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69.SZ)獨立董事。於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金雅豪精密金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8.SZ)的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安徽澤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張先生曾擔任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28.SZ)(「**英飛拓**」)獨立非執行董事。英飛拓因涉嫌信息披露違法行為而接受中國證監會調查。於2026年7月17日，英飛拓接獲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內容有關英飛拓若干子公司層面的交易導致其2019年及2020年年度報告涉嫌虛增收入、成本及利潤。張先生並無於《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內被列為擬受行政處罰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

就上述事項而言，張先生在由投資者就涉及英飛拓的涉嫌信息披露違法事項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兩宗民事訴訟(「**該等民事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該等民事訴訟中向全體共同被告申索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95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民事訴訟仍處於一審階段，且尚未作出針對張先生的判決。

根據張先生及其中國訴訟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張先生並無參與或涉及涉嫌違規事項所源自的特定子公司層面項目，亦無參與相關子公司的日常營運，且於其任期內並無獲悉任何與該等項目有關的事項。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i)對代表張先生參與民事訴訟的中國訴訟律師所提交的答辯狀進行審閱，以及與該中國訴訟律師進行面談的記錄；(ii)就針對張先生的民事訴訟及英飛拓的行政監管事宜，向本公司查詢其背景、詳情及現況；(iii)審閱英飛拓發佈的相關公告；(iv)張先生確認其並未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8條所載，將導致其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任何情形；(v)審閱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佈的《個人誠信信息報告(公開版)》；(vi)檢索公開資訊，以查明張先生是否曾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禁止其擔任董事的情形；及(vii)研究相關法律法規，以確認《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法律定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不屬於《中國公司法》第178條下任何令其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情形，且並無任何中國證券監管機關對其作出行政處罰的記錄。

考慮到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a)張先生並無於《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被列為擬受行政處罰的一方；(b)張先生並無於涉嫌違規事項所源自的英飛拓相關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參與其事務；(c)該等民事訴訟中尚未作出針對張先生的判決；及(d)並無任何記錄或具決定性的證據顯示任何喪失資格、禁令、制裁或其他情況，致使張先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影響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並進行其各自的獨立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並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彼等對董事就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所持的意見產生異議。

張先生於2011年4月取得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04年6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張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嘉寶女士，61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任職於企業傳訊領域，先後在美國運通及香港電訊擔任核心傳訊管理職位。於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彼任職於TOM.COM Limited，最後職位為企業傳訊總經理，領導公司的品牌及公共關係策略。自2004年8月起，彼任職於Hill and Knowlton (HK) Public Relations Co., Ltd，擔任香港辦事處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彼任職於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最後職位為國際公關部企業傳訊副總裁(亞太區)。

陳女士於1986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周志群先生	54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	200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管理
陳榮發先生	52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7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劉童先生	44	副總經理及首席開發總監	2004年12月	負責領導我們的交付團隊向客戶完成主要交付服務，並監督本公司的研發部門
朱天偉先生	45	董事會秘書	2005年1月	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關連。

周志群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榮發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童先生，44歲，副總經理及首席開發總監。彼負責領導我們的交付團隊向客戶完成主要交付服務，並監督本公司的研發部門。

劉先生於2004年至2021年2月在本公司擔任系統分析師、項目經理、業務群總經理及首席開發總監。

彼於2004年7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朱天偉先生，45歲，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深圳市聯合新創科技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系統分析師、項目經理、業務部負責人。彼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彼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自考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透過兼讀研究生課程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朱天偉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高級管理層」。

譚詠子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彼於香港和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彼擅長管理企業實體及其合規性，以及監督各行各業的子公司。

於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定義見下文)前，譚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為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型的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全球實體合規部經理。在此崗位上，彼繼續運用其在企業管治和合規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協助客戶在複雜的監管環境和戰略措施中取得成功。

譚女士現任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3)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3)的聯席公司秘書。

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功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力先生、顧嘉勇先生及何敏博士。張力先生持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控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確保其獨立性。
- 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並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規定。
- 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確保公平性及透明度。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有效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戰略方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先生、張力先生及陳嘉寶女士。張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多元化及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需求。
- 物色並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督董事會繼任規劃，確保領導層的延續性。
- 制定並執行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政策，並披露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透明公平的薪酬架構。委員會確保薪酬政策與本公司的表現及策略目標一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顧嘉勇先生、張力先生及陳榮發先生。顧嘉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
- 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監控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實施情況。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實踐，包括就重大戰略決策提供意見，以及監控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先生、何敏博士及陳榮發先生。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並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 審查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並提供策略性意見。
- 分析重大交易，例如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拆、解散及公司架構變動等，並提出建議。
- 評估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擔保、委託財務管理、關聯方交易及捐贈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制定策略及長期目標；評估政策、風險、機會及重大事件；及審閱相關報告及重要事項。

董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12月20日獲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概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獲取薪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所獲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按照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税前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非董事個人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就董事提供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向董事支付任何對價，董事亦無應收對價。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的工作、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以及於「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已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最佳常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為確保妥善監督及執行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指定特定員工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以及在必要時將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宜上報予董事會。

我們亦會考慮董事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處理我們的事務，尤其是考慮到彼等目前對其他公司或組織的承諾。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且未超出會損害其效能的董事職務或同等職務的數目。提名委員會將持續評估董事投入的時間，並作為年度績效評估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總經理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職權的制衡，並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時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有效決策和企業管治的主要推動力。為此，我們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在董事會層面實現和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此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從廣泛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中獲益，這對於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需要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和專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資。

董事會成員任命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能力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需求和多元化目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9%，包括透過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間接持有約18.44%及益群控股透過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持有的0.05%。

緊隨於**[編纂]**完成後，周先生將透過益群控股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與益群控股將共同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審慎考量下列因素後，董事確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的能力：

(a)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層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b)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得讓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c) 我們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個人及共同均具備所需知識與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建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而可靠的判斷，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相關規定，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與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涉及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參與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維持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商業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持續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業務；

(b)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與供應商管道，並設有專責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日常營運事務；

(c) 我們擁有自主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d)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企業中持有權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及融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或擔保之未償還貸款，以助我們進行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能力，且不會過度依賴該等人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闡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深知完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

成員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務所需之專業能力、經驗及專長，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為確保優良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a) 當股東會旨在審議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擬議交易時，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參與表決相關決議；

(b) 當董事會就某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召開會議時，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e)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結果；

(f) 倘董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之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聘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g)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h)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1)		緊隨[編纂]後的持股比例(1)	
			於A股中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於A股中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周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18.44%	18.44%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0.05%	0.05%	**[編纂]**	**[編纂]**
益群控股(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18.44%	18.44%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0.05%	0.05%	**[編纂]**	**[編纂]**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群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益群控股直接持有97,851,303股A股，並透過其於金融機構開立的客戶賬戶持有255,3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益群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0,649,275元，包括530,649,2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530,649,27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如H股為就該目的而言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買賣H股。

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A股。若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編纂]的A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受以下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未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應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編纂]**項下的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在(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參考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而釐定。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2月1日股東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已在此有效期內獲得有關H股上市的監管機構批准或完成備案，該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H股上市完成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紮根大灣區的成熟銀行業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具備強大的監管及專業技術能力。作為銀行數字化的合作夥伴、香港金融基建參與者、合規Web3應用倡導者及銀行業AI的採用者，我們積極推動全球鏈上金融發展及香港數字金融轉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聚焦提升盈利能力，這一戰略重點在財務表現中得到印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人民幣74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1.1百萬元，而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收入於2025年減少是由於我們實施戰略位移，在通過優先發展核心高利潤業務來優化盈利能力的同時，系統性地減少非核心業務線業務。此策略導致利潤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仍然大幅增加，顯示出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實施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以及來自利潤率較高的海外市場(尤其是香港)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

近期發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26年8月27日刊發我們的半年度報告，當中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於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一A載列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以供參考。我們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具體而言，(i)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帶動銀行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惟部分被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及完成，導致比較基數較高；(ii)諮詢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客戶將其需求由諮詢服務轉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iii)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若干AI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而同期的收入則增加14.9%。該增加主要反映項目交付所需的資源投入增加，且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因若干AI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而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34.3%，主要由於期內於交付時確認與若干虧損項目相關的累計成本，其中大部分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交付。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而2026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此變動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因貨幣波動而導致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1.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員工人數增加及花紅撥備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輕微增加2.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招聘費用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88.4百萬元，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減

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47.8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近期運營發展

於2026年5月，我們完成收購香港的辦公室樓層以供自用，對價約為66.1百萬港元，全數由內部資源撥資。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76平方呎，擬用作於香港進行研發、一般辦公室運營及銷售活動。

我們隨時間確認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11.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獲取新客戶及客戶需求增加帶動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若干客戶將其服務需求由諮詢服務轉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導致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32.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若干AI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個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46個，而該等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由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0百萬元。我們的投標數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個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67個，且我們的投標成功率由66.3%下降至52.2%。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獲授項目數量、投標數量及投標成功率較2025年同期減少的原因，與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同期比較所披露者相同。儘管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有所增加，原因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獲授項目包含較多規模較小且個別合同價值相對較低的項目。

我們採用工料計價模式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分部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名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6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海外業務及開發新客戶。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已完成及進行中虧損項目數量以及進行中虧損項目的收入貢獻，均較2026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已完成虧損項目的收入貢獻及所產生虧損則有所增加，進行中虧損項目的估計虧損則有所減少。該等趨勢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的趨勢大致相符，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完成虧損項目的數目則有所增加，且我們於該期間就進行中虧損項目錄得過往已確認減值損失的撥回淨額。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我們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我們目前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我們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我們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內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

與客戶形成的良性循環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商業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等銀行科技服務)專為滿足此類客戶複雜的業務需求而設計。通過持續提供服務，我們已積累對客戶運營流程、業務模式及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的大量深刻見解。這種深入理解構成良性循環的基礎，藉此我

們積累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優化並提升服務內容，確保其精準契合客戶的具體需求。相應地，這些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進一步鞏固了客戶關係並深化了我們的機構知識。此良性循環的可持續性是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石，並取決於若干關鍵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我們提供服務的規模與範圍、我們主動定期與客戶溝通以預測其需求、持續交付高質量且可靠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對保持強大且創新的自主技術組合的承諾。我們相信，有效維持此循環對於我們過往及未來在交付卓越品質服務方面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拓展客戶群及深化客戶合作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與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關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與現有主要客戶業務量的持續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服務類別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7.8%、55.6%、94.4%、88.9%及52.6%。

就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主服務框架協議或個別項目合同。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兩種合作模式提供服務：工料計價模式與項目制模式。在工料計價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預算及需求，與其商議必要的資源配置及費用，定價參考相若任務的工作量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在項目制模式下，我們簽訂個別項目合同，其定價基於項目範圍、技術複雜度、風險狀況及戰略重要性綜合評估確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收入模式」。

隨著金融科技市場不斷演變及競爭壓力加劇(包括競爭對手的激進定價、進入新業務領域或地區，以及具有重大議價能力的大型機構的採購)，我們或需下調價格、提供更靈活的條款或採用其他定價結構。我們的定價(工料計價或項目制)取決於估計成本、潛在交付風險、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服務範圍、競爭狀況及感知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留存或續約行為，尤其對於新服務或新市場，這可能對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i)於主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時續簽或持續獲得項目合作，(ii)拓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iii)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對我們收入來源的穩定性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海外擴張策略，以把握香港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的機遇，同時優化我們的中國內地客戶組合。

我們技術創新與新服務開發的能力

數字金融市場的特徵是不斷演變，這要求我們堅持不斷創新與開發新服務，以滿足客戶新興需求。FINNOSafe將合規規則嵌入代幣智能合同，實現代幣化資產生命週期自動化，並支持快速調整架構以應對監管更新。FINNOSmart是一個面向金融機構的企業級行業導向的生成式AI平台，提供領域專用知識庫、可定製的模塊化生成式AI架構SLM，以及涵蓋數據安全與合規的全面治理框架。

我們預測及響應行業趨勢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優勢的主要組成部分。例如，我們開發AI賦能服務以應對合規與風險控制等關鍵職能對智能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提升客戶體驗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商業化新興技術的能力是一項獨特的競爭優勢。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基於FINNOSafe Web3平台成功交付21個項目，這些項目涵蓋香港多元應用場景，包括Web3金融基建、數字貨幣錢包、零售型數字貨幣場景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該等積極參與有助於我們金融基建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為應對數字金融領域Web3與AI技術基底的持續演進，我們積極參與了多個標桿性中央金融基建平台項目的開發。參與這些基礎性項目為我們在塑造金融未來的底層技術方面提供深刻的見解與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服務組合的盈利能力各不相同。新興技術服務(例如複雜的區塊鏈或AI項目)通常需要對內部基建及研發作出大量前期投入，並可能涉及第三方許可成本。該等成本通常會在合作期內逐步收回，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在初始階段)，並增加回報延遲或低於預期的風險。

我們對技術創新與新服務開發的投入是我們能夠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從而持續滿足客戶複雜需求的根本。

我們成本管理與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有效管理及優化運營開支的能力的重大影響。在深化客戶合作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運營支出保持嚴格的管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運營開支(包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和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人民幣189.1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6.0%、25.5%、25.8%、28.9%及23.1%。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8.6%、9.5%、9.5%、13.2%及9.7%。同樣，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4.5%、13.0%、13.2%、13.2%及11.0%，而銷售及分銷費用則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9%、3.0%、3.1%、2.5%及2.4%。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探索並實施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的各項舉措。

我們把握經濟及行業趨勢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的數字金融市場的普遍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金融業增長、技術競爭格局及金融機構業務開支、金融機構對先進技術服務的接受程度，以及影響技術服務及金融機構的法規與政策。

我們的運營深受各區域金融市場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及金融機構具體的內部合規要求所影響。我們必須持續適應規管金融數字化的動態法規，包括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新興數字金融

框架，以及區域數字化轉型舉措所產生的本地化新需求。上述任何普遍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對宏觀經濟壓力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加劇，這需要我們對中國內地項目的定價及利潤率進行戰略評估。同時，我們在香港的財務表現受益於金融數字化的強勁需求及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或國家及地區金融科技行業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提升，主要得益於我們執行了海外擴張策略，據此，我們積極擴大了在海外市場(尤其是香港)的足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9%、60.3%、80.6%、87.1%及81.5%。

一般而言，我們在海外市場交付的項目較中國內地項目的毛利率更高，此趨勢在往績記錄期間日益顯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36.5%、44.1%、41.0%、44.5%及38.4%，而中國內地市場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4%、16.4%、24.3%及19.6%。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中國內地市場錄得負毛利率5.1%，主要歸因於期內我們完成並交付中國內地(主要來自客戶B)的若干虧損項目，導致銷售成本高於有關收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基數相對較小，進一步放大此類項目對該分部利潤率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能否深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香港)的市場滲透、把握金融行業的數字化機遇，並將我們的成功複製至其他國際市場，對於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優化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重要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中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與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至4。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銷售成本	(509,580)	(69.8)	(495,411)	(66.9)	(392,573)	(62.2)	(77,231)	(58.7)	(108,936)	(69.7)
毛利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19,094	2.6	26,997	3.6	17,083	2.7	1,063	0.8	(4,137)	(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17)	(2.9)	(22,480)	(3.0)	(19,323)	(3.1)	(3,323)	(2.5)	(3,759)	(2.4)
管理費用	(105,823)	(14.5)	(96,552)	(13.0)	(83,584)	(13.2)	(17,387)	(13.2)	(17,190)	(11.0)
研發費用	(62,740)	(8.6)	(70,101)	(9.5)	(59,923)	(9.5)	(17,318)	(13.2)	(15,165)	(9.7)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撥回(確認)淨額	(1,532)	(0.2)	(8,772)	(1.2)	(13,782)	(2.2)	(4,414)	(3.4)	2,826	1.8
財務費用	(666)	(0.1)	(644)	(0.1)	(162)	(0.0)	(16)	0.0	(40)	0.0
稅前利潤	**47,870**	**6.6**	**73,413**	**9.9**	**78,804**	**12.5**	**12,948**	**9.8**	**9,931**	**6.4**
所得稅(費用)抵免	(490)	(0.1)	(6,049)	(0.8)	(4,523)	(0.7)	(51)	0.0	680	0.4
年／期內利潤	**47,380**	**6.5**	**67,364**	**9.1**	**74,281**	**11.8**	**12,897**	**9.8**	**10,611**	**6.8**
其他綜合開支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320)	(0.5)	(3,413)	(0.5)	(14,231)	(2.3)	(2,713)	(2.1)	(290)	(0.2)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15	0.0	1,281	0.2	(4,648)	(0.7)	(360)	(0.3)	(978)	(0.6)
年／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3,105)	(0.4)	(2,132)	(0.3)	(18,879)	(3.0)	(3,073)	(2.3)	(1,268)	(0.8)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4,275	6.1	65,232	8.8	55,402	8.8	9,824	7.5	9,343	6.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的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0.09	0.0	0.13	0.0	0.14	0.0	0.02	0.0	0.02	0.0
—稀釋	0.09	0.0	0.13	0.0	0.14	0.0	0.02	0.0	0.02	0.0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聚焦提升盈利能力，這一戰略重點在財務表現中得到印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人民幣74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1.1百萬元，而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實施戰略位移，通過優先發展核心高利潤

業務活動以優化盈利能力，同時有系統地精簡我們的業務組合。具體而言，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減少58.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主動縮減於中國內地市場若干低利潤率項目的參與程度。此戰略重新定位部分被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增加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所抵銷，由我們的業務持續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擴展所驅動。由於此戰略位移，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上升至2025年的37.8%，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顯示出雖然收入減少，但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18.8%至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受客戶需求增加及期內若干項目交付及完成後確認收入所帶動。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17.7%至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商品及服務劃分的合同收入，包括(i)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ii)諮詢服務及(iii)系統集成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銀行科技服務										
—銀行產品組合	361,755	49.5	343,839	46.5	251,346	39.8	50,326	38.3	64,031	40.9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146,789	20.1	146,221	19.7	138,572	22.0	33,322	25.3	35,099	22.5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124,069	17.0	135,391	18.3	95,242	15.1	16,895	12.8	22,109	14.1
	632,613	86.6	625,451	84.5	485,160	76.9	100,543	76.4	121,239	77.5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67,306	9.2	94,970	12.8	119,918	19.0	26,430	20.1	31,249	20.0
小計	**699,919**	**95.8**	**720,421**	**97.3**	**605,078**	**95.9**	**126,973**	**96.5**	**152,488**	**97.5**
諮詢服務	**29,987**	**4.1**	**19,487**	**2.6**	**24,046**	**3.8**	**4,601**	**3.5**	**3,561**	**2.3**
系統集成服務	**528**	**0.1**	**468**	**0.1**	**1,944**	**0.3**	**—**	**—**	**283**	**0.2**
總計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銀行產品組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減少5.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6.9%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此持續減少(尤其是於2025年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自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實施戰略位移，以優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銀行產品組合的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27.2%至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增加；及(ii)多個項目同時完工及後續確認收入，其主要歸因於客戶B。

我們觀察到中國內地市場於近年的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導致若干傳統銀行產品項目的利潤率大幅收窄。我們戰略性地決定縮減我們的參與程度，並逐步退出中國內地市場的銀行產品組合中若干競爭激烈及利潤率低的業務範疇。取而代之，我們重新分配資源及重心至利潤率較高的機遇，例如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佈局及發展創新金融基建服務。雖然此戰略重新定位導致來自銀行產品組合子類別的收入於短期內有所減少，但其有效地優化了我們的業務結構以及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改善作出貢獻。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就地區覆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中國內地及(ii)海外的銷售網絡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85,368	39.1	293,863	39.7	122,396	19.4	16,913	12.9	28,908	18.5
海外										
香港[1]	441,547	60.4	442,879	59.8	506,702	80.3	114,280	86.9	127,069	81.3
其他[2]	3,519	0.5	3,634	0.5	1,970	0.3	381	0.2	355	0.2
小計	**445,066**	**60.9**	**446,513**	**60.3**	**508,672**	**80.6**	**114,661**	**87.1**	**127,424**	**81.5**
總計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1) 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主要來自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1.6百萬元、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

(2)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中國內地與海外表現的差異，反映出我們刻意進行的戰略調整。我們積極優化中國內地項目組合，減少在競爭激烈、利潤率較低領域的業務佈局，轉而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內地業務將維持現有規模，並持續聚焦於提升收入品質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自香港的收入呈現穩定升勢，主要由兩項相關因素所驅動：(i)我們的管理層實施戰略位移，以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積極擴展我們於海外市場(尤其是香港)的業務足跡。我們將中國內地若干利潤率較低分部的核心研發資源及市場擴展工作重新分配至專注於把握香港市場中的強勁需求；及(ii)增長亦由來自香港的主要客戶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所推動，而該等需求則由該地區持續的數字金融轉型所驅動。具體而言，我們成功深化了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獲得額外工作訂單及參與有關香港Web3金融基建的基礎項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9百

萬元。此增長主要源於期內若干中國內地項目同時完成，相關收入於驗收時確認，而2025年同期收入基數相對較低。我們的海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版圖持續擴張，以及與現有主要客戶關係的深化，包括獲得額外工作訂單，並參與有關香港金融基建及數字金融創新的基礎項目，與我們加速拓展高毛利海外市場的策略一致。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6百萬元、人民幣495.4百萬元、人民幣392.6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採購成本，及(iii)其他開支。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489,197	96.0	479,432	96.7	376,563	95.9	74,528	96.5	105,302	96.7
採購成本	11,659	2.3	10,166	2.1	3,596	0.9	657	0.9	807	0.7
其他開支	8,724	1.7	5,813	1.2	12,414	3.2	2,046	2.6	2,827	2.6
總計	**509,580**	**100.0**	**495,411**	**100.0**	**392,573**	**100.0**	**77,231**	**100.0**	**108,936**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我們主動調整業務擴展策略及戰略性地退出利潤率較窄的若干業務範疇所驅動，我們的整體收入減少，因此導致我們的項目投入及交付成本相應減少。具體而言，(i)我們的職工薪酬下降與我們的戰略位移及主動退出若干利潤率較低的業務範疇一致，該等項目的數量減少導致人力資源投入及項目交付所需的相關薪酬成本相應下降；(ii)我們的採購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戰略位移令我們的整體項目量、相關投入及於2024年完成若干具有特定採購要求的項目數目有所減少，導致相關採購活動於2025年顯著減少；(iii)其他開支於2024年至2025年間增加，主要歸因於重新分配若干租賃物業，導致相關開支由管理費用轉移至項目交付成本，推高了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開支。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487,973	95.7	477,710	96.4	372,479	94.9	74,093	95.9	106,195	97.5
諮詢服務	21,203	4.2	17,336	3.5	19,659	5.0	3,138	4.1	2,741	2.5
系統集成服務	404	0.1	365	0.1	435	0.1	—	—	—	—
總計	**509,580**	**100.0**	**495,411**	**100.0**	**392,573**	**100.0**	**77,231**	**100.0**	**108,936**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確認相應收入的地點)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27,155	44.6	245,666	49.6	92,682	23.6	13,601	17.6	30,391	27.9
海外										
香港	280,748	55.1	247,202	49.9	298,843	76.1	63,258	81.9	78,322	71.9
其他[(1)]	1,677	0.3	2,543	0.5	1,048	0.3	372	0.5	223	0.2
小計	**282,425**	**55.4**	**249,745**	**50.4**	**299,891**	**76.4**	**63,630**	**82.4**	**78,545**	**72.1**
總計	**509,580**	**100.0**	**495,411**	**100.0**	**392,573**	**100.0**	**77,231**	**100.0**	**108,936**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2%、33.1%、37.8%、41.3%及3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11,946**	**30.3**	**242,711**	**33.7**	**232,599**	**38.4**	**52,880**	**41.6**	**46,293**	**30.4**
—銀行科技服務	179,354	28.4	195,310	31.2	173,741	35.8	39,202	39.0	30,943	25.5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32,592	48.4	47,401	49.9	58,858	49.1	13,678	51.8	15,350	49.1
諮詢服務	**8,784**	**29.3**	**2,151**	**11.0**	**4,387**	**18.2**	**1,463**	**31.8**	**820**	**23.0**
系統集成服務	**124**	**23.5**	**103**	**22.0**	**1,509**	**77.6**	**—**	**—**	**283**	**100.0**
總計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我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3%上升至2024年的33.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8.4%。持續改善乃主要由結構性優化我們於本業務分部內的收入組合所推動，尤其是利潤率較高的子業務線及地理區域之佔比上升。我們的戰略位移推動海外收入的佔比顯著上升，其毛利率遠高於中國內地市場。為配合此策略，我們銀行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4%持續改善至2024年的3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5.8%，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淘汰中國內地市場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委託項目，同時增加利潤率較高的海外委託項目佔比。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子業務線的毛利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最低點，為2025年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但其毛利率錄得35.8%的最高水平，反映我們盈利優化的成效。與此同時，我們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分部中積極專注於擴展高附加值的子業務線，尤其是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此子業務線的毛利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該等利潤率較高的委託項目於我們整體業務組合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有效優化了整個分部的盈利能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的41.6%下降至30.4%，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同時完成並交付了多項虧損項目(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科技服務子業務線內的客戶B)，導致累計實施成本被確認為銷售成本。此短期利潤率收窄，反映了該等特定項目的交付時間表，以及我們根據策略退出利潤率較低之委託項目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8,213	20.4	48,197	16.4	29,714	24.3	3,312	19.6	(1,483)	(5.1)
海外										
香港	160,799	36.4	195,677	44.2	207,859	41.0	51,022	44.6	48,747	38.4
其他[1]	1,842	52.3	1,091	30.0	922	46.8	9	2.4	132	37.2
小計	**162,641**	**36.5**	**196,768**	**44.1**	**208,781**	**41.0**	**51,031**	**44.5**	**48,879**	**38.4**
總計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1)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4%下降至2024年的16.4%，其後於2025年顯著反彈至24.3%。於2023年至2024年間下降乃主要歸因於：(i)市場需求的收縮激化了行業競爭，導致出現普遍的價格戰，顯著壓縮了項目利潤率；及(ii)由於僱員薪酬水平於此期間向上調整，故令國內勞工成本整體上升。相反，中國內地的毛利率於2025年顯著反彈，主要由戰略位移所驅動。我們戰略性地決定退出中國內地若干競爭激烈及利潤率較窄的業務範疇。此外，我們實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優化了我們的項目交付成本。此戰略重新定位改善了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餘下項目組合之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的19.6%下降至(5.1)%，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的若干中國內地虧損項目產生較高的投入成本，以及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基數相對較小，放大了該等高成本項目對該分部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主要包括(i)匯兑收益(損失)淨額、(ii)銀行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匯兑收益(損失)淨額	3,504	18.4	5,441	20.2	(9,996)	(58.5)	(7,351)	(691.5)	(7,170)	173.3
銀行利息收入	9,844	51.6	18,848	69.8	24,429	143.0	6,931	652.0	3,355	(81.1)
政府補助[1]	5,063	26.5	2,765	10.2	5,620	32.9	697	65.6	22	(0.5)
其他[2]	683	3.5	(57)	(0.2)	(2,970)	(17.4)	786	73.9	(344)	8.3
總計	**19,094**	**100.0**	**26,997**	**100.0**	**17,083**	**100.0**	**1,063**	**100.0**	**(4,137)**	**100.0**

(1)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就我們對服務貿易發展、軟件行業空間支援、上市公司辦公空間支援、研發投資及就業穩定性的貢獻所授予的津貼，大部分補助均按一次性基準授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概不附帶任何還款義務或未來履約要求。儘管我們申請若干補助的資格取決於是否達成若干過往業績指標，但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或之後，我們並無被施加任何持續履約要求。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 其他主要包括：額外增值税抵扣、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24年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從深圳市商務局收取的中央政府服務貿易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深圳市商務局服務貿易部的年度預算削減。此外，我們於2024年並無收取人才住屋租金補貼及高新科技企業培育補貼，而於2023年則分別收取了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5年增加主要由2025年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收取的新政府補助所驅動，包括(i)南山區工業和信息化局的軟件行業空間支援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南山區金融發展服務中心的上市公司辦公空間支援補助人民幣1.7百萬元。此增加部分被2025年並無獲得研發投資支援補助(於2024年則收取了人民幣1.0百萬元)及服務貿易開發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度獲得一筆政府補助，而於2026年第一季度未獲得相關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税金及附加及(iii)業務招待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6,212	76.1	16,089	71.6	13,420	69.4	2,859	86.0	3,262	86.8
稅金及附加[(1)]	4,098	19.1	4,501	20.0	4,380	22.7	190	5.7	152	4.0
業務招待費	657	3.1	850	3.8	677	3.5	146	4.4	149	4.0
展覽費	—	—	161	0.7	198	1.0	25	0.8	—	—
交通差旅費	249	1.2	568	2.5	242	1.3	31	0.9	62	1.6
辦公費用	67	0.3	274	1.2	380	2.0	68	2.1	127	3.4
其他	34	0.2	37	0.2	26	0.1	4	0.1	7	0.2
總計	**21,317**	**100.0**	**22,480**	**100.0**	**19,323**	**100.0**	**3,323**	**100.0**	**3,759**	**100.0**

(1) 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房產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乃根據增值稅負債計算。由於其為因業務運營而產生的法定義務，因此分類為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反映其與銷售活動的關聯性。

管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費用及(iii)折舊攤銷費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1,600	48.7	40,739	42.2	46,399	55.5	8,430	48.5	9,126	53.1
辦公費用	30,972	29.3	34,259	35.5	18,459	22.1	4,457	25.6	4,473	26.0
折舊攤銷費用	19,961	18.9	18,516	19.2	15,702	18.8	4,120	23.7	2,977	17.3
業務招待費	429	0.4	399	0.4	732	0.9	110	0.6	428	2.5
交通差旅費	239	0.2	297	0.3	358	0.4	83	0.5	50	0.3
其他	2,622	2.5	2,342	2.4	1,934	2.3	187	1.1	136	0.8
總計	**105,823**	**100.0**	**96,552**	**100.0**	**83,584**	**100.0**	**17,387**	**100.0**	**17,190**	**100.0**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費用、(iii)折舊攤銷費用及(iv)交通差旅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6,968	90.8	67,614	96.5	55,844	93.2	16,531	95.5	14,278	94.2
辦公費用	3,521	5.6	517	0.7	846	1.4	178	1.0	159	1.0
折舊攤銷費用	1,500	2.4	1,311	1.9	2,631	4.4	588	3.4	677	4.5
交通差旅費	243	0.4	202	0.3	326	0.5	18	0.1	19	0.1
其他	508	0.8	457	0.6	276	0.5	3	0.0	32	0.2
總計	**62,740**	**100.0**	**70,101**	**100.0**	**59,923**	**100.0**	**17,318**	**100.0**	**15,165**	**100.0**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抵免)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8.2%、5.7%及0.4%。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雖然

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9百萬元，但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7百萬元，導致錄得負實際稅率約6.8%。該等實際稅率一般低於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享有下文所述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我們在中國享有優惠稅率及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若干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亦有權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可享受加計扣除。具體而言，對於實際發生但未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損益中扣除的研發費用，除實際扣除額外，我們可就該等費用享受100%的稅前加計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適用稅率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計算。由於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的影響，香港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須繳納附加費。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的銀行科技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銀行產品組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業務，特別是在香港市場；與客戶B的若干項目已交付，並已確認相應收入；(ii)來自我們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日益增加，及部分新客戶帶來的收入貢獻；及(iii)來自我們銀行運營

及數據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客戶B的若干項目已交付，並已確認相應的收入。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數個大型數字金融創新項目的收入確認。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乃受部分海外客戶的需求從諮詢服務轉移至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所驅動。

系統集成服務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100.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受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持續戰略擴張至新業務領域所驅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而同期收入則增加18.8%。此乃主要歸因於：(i)僱員薪酬增加，是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關鍵交付人員人數增加；(ii)期內同時完成並交付了多項於過往期間承接的虧損項目，其累計履約成本於交付及驗收時確認為銷售成本，且金額超過了該等項目所確認的收入；及(iii)期內，採用項目制模式於特定時點確認的收入比例增加。就該等項目而言，履約成本於執行期間首先累計並入賬列為合同成本，並僅於交付及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導致先前累計的較大金額成本於期內轉列為銷售成本。我們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持續實施，成本收入比的上升反映了該等項目的交付時間表，而非我們的單位交付成本出現任何結構性惡化。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3%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3%，主要歸因於期內同時完成了多項虧損項目，其累計履約成本於交付時確認為銷售成本，且該金額超過了相應的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在此期間，該分部毛利率由41.6%降至30.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時完成與銀行科技服務的客戶B的若干虧損項目，其累計履約成本已於交付時確認為銷售成本，且該金額超過了相應的收入，與我們退出此類低利潤率項目的策略相符。

- 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44.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在此期間，該分部毛利率由31.8%降至23.0%。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已交付的諮詢項目的組成發生變化，原因是部分海外客戶的需求從諮詢服務轉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乃以淨額基準確認，故此安排並未計入相應的銷售成本，導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系統集成服務毛利率為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6%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主要由於期內已完成的部分中國內地虧損項目產生更高成本，而中國內地相對較少的收入放大了該等項目的影響，而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於同期從44.5%下降至38.4%，主要原因是期內若干海外項目相關成本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該期間香港業務的職工薪酬成本增加。具體而言：

(i) 我們的部分香港客戶正對其銀行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包括：a)透過採用微服務架構及容器等新技術，將中台系統轉型為雲原生系統，以提升可擴展性與韌性；及b)將後台核心銀行系統從大型主機平台遷移至基於微服務的開放式平台。由於新系統所需的技術棧與舊系統不同，現有的項目團隊在短期內無法完全滿足新的技術要求，因此我們對部分項目團隊進行了提升與重組。因應上述情況，我們通常會招募具備相關技能的新人才，並與已熟悉相關業務運作的現有團隊菁英合作，共同組成新團隊。新進人員的招募成本、新團隊正式展開項目工作前培訓期間的薪資成本，原團隊人員離職期間所產生的薪資成本，以及該等人員完成培訓後仍無法適應新職務而須支付的遣散費，該等因素共同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壓力。

(ii) 就若干委託項目而言，籌備階段涉及組建新團隊、進行業務與技術培訓以及團隊整合，其通常會導致職工薪酬成本增加。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數項曾歷經此類準備階段的項目已確認收入，而相關的較高初期職工薪酬成本亦於該期間確認，導致整體職工薪酬成本增加。

(iii) 部分客戶提高了對我們的項目人員的要求，包括語言能力、特定財務系統領域的相關實戰經驗，以及對新技術棧的掌握與全棧開發能力。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招募了更多符合該等要求的人員。該等新聘人員的薪資水平較我們的現有項目團隊的平均薪資水準高出約20%至30%，相關薪資成本已全數反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職工薪酬成本中。

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部分項目得益於重複使用先前為類似需求項目所開發的現有技術資產，此舉降低了銷售成本，並使該期間的毛利率提高，從而形成較高的比較基準。

該等因素綜合導致本期間我們的香港業務的職工薪酬成本上升，使香港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6%壓縮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4%，進而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出現下降。

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業務毛利率的下降屬暫時性。單一季度的毛利率更容易受到短期成本波動的綜合影響，而我們預期隨著該等暫時性影響逐漸消退，我們的海外業務的全年毛利率將逐步回歸正常範圍。

我們的虧損項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共有28個、32個、65個、4個及22個已完成的虧損項目，其中分別有15個、3個、3個、2個及1個位於香港。於同期，我們共有0個、69個、57個、74個及53個正在進行的虧損項目，其中分別僅有0個、3個、2個、3個及5個位於香港。其進一步確認，香港利潤率的暫時性波動，並不表示虧損項目已結構性擴散至我們的海外市場。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毛利率始終高於中國內地業務，顯示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持續有效。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1.1百萬元，變動幅度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外幣定期存款規模減少及相應轉換為人民幣定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低於外幣存款；及(ii)期內確認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費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與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4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反映折舊攤銷費用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研發人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收款增加，導致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150.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波動所致。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1,000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稅前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我們的毛利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變動：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0.4百萬元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605.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我們執行我們的工作所驅動，據此，我們主動將我們的焦點由若干競爭激烈及低利潤率的中國內地項目轉移至擴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佈局。此重新調整令我們可優先處理較高價值的機遇及改善我們的毛利率，並於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優化我們的整體利潤結構。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的銀行科技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減少22.4%至2025年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縮減於中國內地市場若干利潤率較低項目的參與程度之戰略決定，此為我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推動因素。具體而言，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我們銀行產品組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減少26.9%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選擇減少中國內地利潤率較低的銀行產品項目之參與程度；(ii)來自我們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減少29.7%至2025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反映從利潤率較低的合作之類似戰略性退出；及(iii)來自我們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核心數字銀行渠道合作。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成功交付基於FINNOSafe Web3平台的數個項目及我們積極參與香港的標竿中央金融基建平台項目所驅動。此增長主要由我們持續擴展與香港金融基建客戶的業務所推動，其中，我們一直積極參與開發與香港Web3金融基建、數字貨幣場景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計劃有關的基礎項目。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23.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對我們高增值諮詢服務的需求(尤其是來自尋求全面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海外金融機構)所驅動，反映我們海外諮詢合作的戰略擴張以及深化與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金融機構之諮詢關係。

系統集成服務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3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我們於2025年間持續及堅定不移尋求戰略擴展至新業務範疇所驅動。作為我們較廣泛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之一環，我們積極尋求及獲得額外系統集成項目，導致於年內交付的系統集成服務量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減少20.8%至2025年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此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於年內減少一致，乃由於項目量減少導致項目交付成本(包括僱員薪酬及採購成本)相應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進一步歸因於我們有效實行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少62.3%至2025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與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顯著減少一致；而海外市場的銷售成本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2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乃對應於海外收入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為回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我們主動實行一系列全面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加上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及交付團隊結構。該等戰略舉措主要包括：

- *戰略資源分配及以客戶為本：*我們戰略性地調配我們的核心資源(包括資金、人力及技術)至具有長期合作前景的高價值及高潛力客戶。通過系統性地評估客戶的行業地位、歷史合作及貢獻利潤率，我們優先排列我們的服務目標。此外，為有效控制預售階段的技術投資成本，我們積極評估概念驗證要求，大幅降低了低價值概念驗證項目的參與程度。就資源密集的概念驗證項目而言，我們實行清晰的定價政策，以抵銷成本及改善項目實行的轉化比率。為進一步配合該戰略重點，我們積極擴展海外客戶群及業務，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於60.9%及60.3%，並增加至2025年的80.6%。此項擴展受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支撐，其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36.5%、44.1%及41.0%，持續高於中國內地市場(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0.4%、16.4%及24.3%)。同時，我們加大於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方面的投入，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48.4%增加至2024年的49.9%，並於2025年維持於49.1%的較高水平。

- *優化軟件開發及交付程序：*我們引入先進的軟件開發模型及工程實踐，以應對複雜的項目要求及提升團隊合作。此包括採納敏捷的開發體系以及實行持續集成和持續部署的管線。我們亦整合了技術措施，例如自動化測試、測試驅動開發、代碼審查及軟件漏洞掃描。該等系統化升級精簡了我們的開發工作流程、縮短交付週期、減少錯誤及

有效降低產生自代碼修復的額外成本。例如，於為一名大型客戶開發的流動銀行項目中，採用敏捷的開發體系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開發任務分解為多個輕量化迭代，將功能升級的頻率由傳統交付模式下的每年5次集中發佈提升至每年超過12次迭代，從而顯著提高迭代效率及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

- *研發與市場需求的對接：*我們確保我們的研發方向與實際客戶需要密切相關，此由持續的市場研究及用戶反饋所驅動。我們的研發結果專門用於為交付過程提供穩健的技術支持、清除技術障礙及加快項目執行。我們的研發成果與客戶交付要求之間的對接主要通過兩大專有技術平台—FINNOSafe與FINNOSmart實現。這兩大平台為交付流程提供了技術支持、消除了技術障礙及加快項目執行。FINNOSafe通過將監管規則嵌入智能合同，實現代幣化資產全生命週期的合規自動化，而FINNOSmart則是一套企業級生成式AI平台，致力於保障數據主權。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成功交付21個基於FINNOSafe Web3平台的項目，涵蓋Web3金融基建、數字貨幣錢包、零售型數字貨幣場景及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通過我們的FINNOSmart平台，我們已為7家金融機構建置生成式AI系統，協助其創新服務內容及提升運營效率。

- *交付團隊的結構及管理提升：*我們持續優化軟件交付團隊的架構及技術熟練程度。我們通過實行每月績效評估強化團隊管理，其集中於效率較低人員的持續進步。我們亦提升了所有層級的管理人員之領導及溝通技巧，以於客戶、本公司及交付團隊之間建立高效率溝通渠道。此外，我們建立了定製的交付程序，專為具有特定管理要求的不同客戶而設，繼而減少無效的資源投入以及確保高度可靠及有效的軟件交付過程。為配合我們的戰略調整，與2024年相比，我們的戰略及高價值客戶於2025年增加了約18%的交付人員，並相應減少了為一般客戶分配的交付人員。為進一步優化團隊效率並降低冗餘勞動成本，我們提高了項目完工後閒置人員的重新分配效率，導致2025年的閒置人員工時同比減少22%。此外，透過嚴格的績效考核，我們優化了管理架構，於年內實現淨減少超過20個管理職位，從而有效壓縮冗餘勞動成本，並提升管理團隊的整體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增至2025年的37.8%。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及於我們的業務線有效實行成本效率措施。雖然我們的毛利因收入整體下降而有所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37.8%。利潤率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位移至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項目及主動退出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內地合作，導致了更有利的收入組合。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減少約4.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在此期間，該分部毛利率由33.7%增至38.4%。利潤率改善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主動退出若干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內地項目，改善了我們項目組合的整體盈利能力；及(ii)有效實行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包括優化我們的交付團隊結構及項目資源分配），有效控制了我們的項目交付成本。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中海外收入的佔比大幅上升，對整體利潤率改善作出了貢獻。

- *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0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於2025年，該分部毛利率為18.2%，而2024年為11.0%。

- *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系統集成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2.0%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77.6%。顯著改善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承接的系統集成項目之性質及組合變動。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38.4%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中國內地收入減少58.3%所驅動，原因為我們戰略性地縮減於利潤率較低的合作之參與程度。然而，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4%大幅改善至2025年的24.3%，反映我們通過主動退出利潤率較低的項目及專注於較高價值合作以優化項目組合的戰略之有效性以及我們優化成本開支和實現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所作出的努力。

在香港，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所致。我們於該年度的毛利率由44.2%減至4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海外項目的嚴格標準而配置高技能研發人員，導致項目實施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36.7%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確認匯兑損失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4年則確認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指由於外幣匯率於期內波動而導致出現人民幣15.4百萬元的不利波動。此減少部分被(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我們經加強的資金管理及通過優化現金管理策略所實現的較高存款利率所導致；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香港業務的銷售人員數目下降所導致。具體而言，員工成本下降包括薪金因員工人數下降而有所減少及績效相關花紅減少，反映可變薪酬與收入表現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費用以及折舊攤銷費用減少。此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若干租賃物業經已重新分類，故辦公費用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成本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而有所減少；及(ii)折舊攤銷費用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14.5%至2025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乃由研發人員數目減少所導致，乃作為我們持續努力優化研發團隊結構及改善研究效率的一環。此減少部分被折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研發IT服務器機櫃及數據中心運營的公用事業成本上升。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合同成本減值準備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乃就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若干項目制合同而確認，其中的估計交付成本超過預計收入；及(ii)於2025年錄得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指出現了人民幣1.8百萬元的不利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應收賬款於年內的收款速度較慢。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74.8%至202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租賃協議於年內屆滿。於續期後，若干已續期的協議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該等租賃乃分類為短期租賃，當中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相應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25.2%至2025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5年並無再次出現於2024年確認的若干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調整，導致過往年度的稅項費用較高；及(ii)即期所得稅準備減少，與年內若干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相符。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增加1.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變動：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受我們將重心轉移至海外市場的策略所推動，我們持續拓展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尤其是在香港。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的銀行科技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略微減少1.1%至2024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中國內地市場項目選擇上的戰略重心轉移，我們限制參與部分利潤率較低的項目以優化資源配置。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41.1%至2024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此顯著增長主要受我們的香港金融基建客戶需求增加所驅動。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3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海外項目服務重心由前期諮詢階段轉為實施及開發階段。

系統集成服務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均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減於泰國的運營規模後，該業務於該期間內的規模較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6百萬元減少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實施成本控制及增效措施，儘管收入增加，仍優化了項目交付成本。

有關我們的成本控制及增效措施以及優化交付團隊結構的詳情，請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達30.2%及33.1%，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率海外業務(尤其是香港)，並主動將重心從若干低利潤率中國內地項目轉出。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30.3%增至33.7%。這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主動將重心從若干低利潤率中國內地項目轉出，以優化整體利潤結構。

- *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7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9.3%減至11.0%。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拓展新客戶群，初期毛利率較低；及(ii)若干海外項目服務重心由前期諮詢階段轉為實施階段，導致分部收入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相應地，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由20.4%降至16.4%。該表現主要受中國內地市場於此期間的激烈市場競爭及現行價格戰，加上我們的銀行客戶降低彼等的IT預算及國內勞動成本整體上升所影響。

在香港，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相應地，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由36.4%升至44.2%。該表現主要受我們策略上聚焦於利潤率較高的項目以及就我們的海外運營有效實行成本控制及增效措施所驅動。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41.4%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資金管理強化及存款利率上升帶動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略微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減少8.8%至2024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員結構優化後員工成本下降。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若干項目而增聘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24年就估計交付成本超過預期收入的若干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項目制合同確認合同成本減值準備人民幣9.2百萬元；(ii)部分被2024年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3年計提準備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我們加強收款力度並改善應收賬款的賬齡結構，從而導致有關撥回。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3.3%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租賃協議到期後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1,1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增加53.4%；(ii) 2024年就最終稅務結算確認過往年度所得稅準備不足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與我們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相比，適用較高法定稅率的子公司應課稅利潤貢獻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793	348,591	356,415	353,892
使用權資產	37,611	30,516	23,149	21,886
無形資產	6,359	4,085	2,395	2,0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6	12,410	15,142	16,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	25	6	1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408**	**422,825**	**407,563**	**404,8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合同資產	2,657	2,368	3,075	2,928
合同成本	55,932	28,178	45,852	48,949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12,688	18,450	29,143	39,707
可收回稅項	5,655	1,345	1,376	1,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833	82,046	4,383	4,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128,877
流動資產總額	**1,312,563**	**1,369,218**	**1,360,592**	**1,381,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065	120,208	94,563	98,056
合同負債	6,409	12,321	17,015	21,633
稅項負債	—	1,582	—	1
租賃負債	10,259	9,004	3,136	2,704
流動負債總額	**130,733**	**143,115**	**114,714**	**122,394**
流動資產淨值	**1,181,830**	**1,226,103**	**1,245,878**	**1,258,7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0,238**	**1,648,928**	**1,653,441**	**1,663,6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3	5,778	8,573	9,373
租賃負債	8,520	2,382	1,313	8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63**	**8,160**	**9,886**	**10,257**
淨資產	**1,607,375**	**1,640,768**	**1,643,555**	**1,653,34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226,906
合同資產	2,657	2,368	3,075	2,928	2,713
合同成本	55,932	28,178	45,852	48,949	36,940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12,688	18,450	29,143	39,707	39,9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4,396
可收回税項	5,655	1,345	1,376	1,375	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833	82,046	4,383	4,008	1,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128,877	967,234
流動資產總額	**1,312,563**	**1,369,218**	**1,360,592**	**1,381,192**	**1,279,6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065	120,208	94,563	98,056	50,538
合同負債	6,409	12,321	17,015	21,633	13,921
税項負債	—	1,582	—	1	—
租賃負債	10,259	9,004	3,136	2,704	3,025
流動負債總額	**130,733**	**143,115**	**114,714**	**122,394**	**67,484**
流動資產淨值	**1,181,830**	**1,226,103**	**1,245,878**	**1,258,798**	**1,212,1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賬款收款增加；及(ii)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年末相對較高的結餘已於期內結清，導致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8.3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應付工資及福利因平均員工人數下降而有所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因應計費用及訴訟相關金額已於年內結算而有所減少所推動；及(i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辦公室租賃到期及將若干租賃續期重新分類至短期租賃。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於解決相關訴訟後解除被凍結資金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年內支付年度花紅、股利及樓宇相關開支；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999.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9.0百萬元；部分被：(ii)合同成本由人民幣55.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56.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27.8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建築物、(ii)設備、(iii)在建工程、(iv)租賃裝修、(v)運輸設備及(vi)傢俱及固定裝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316,382	309,418	321,595	319,492
設備	17,295	21,727	20,973	20,856
在建工程	8,524	8,524	8,524	8,524
租賃裝修	7,064	6,637	3,766	3,577
運輸設備	2,073	1,870	1,158	1,046
傢俱及固定裝置	455	415	399	397
總計	**351,793**	**348,591**	**356,415**	**353,89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51.8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4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2025年添置房屋建築物人民幣20.2百萬元及電子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張；及(ii)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折舊費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主要反映期內確認的折舊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保持穩定在人民幣8.5百萬元。該結餘為就房屋建築物產生的未完工裝修費用，其施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暫停狀態。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含(i)土地使用權，及(ii)房屋建築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9,540	19,019	18,498	18,368
房屋建築物	18,071	11,497	4,651	3,518
總計	**37,611**	**30,516**	**23,149**	**21,88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持續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持續的折舊費用及若干辦公室租賃到期；及(ii)土地使用權的年度攤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持續的折舊費用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的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持續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本化軟件成本確認的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量增加無形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為我們持有的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非上市私營公司的少數股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於非上市私人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此顯著減少乃主要由相關被投資公司的賬面值下降所推動，對其以市賬率估值方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附註29。

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包括(i)遞延所得稅資產及(ii)遞延所得稅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6	12,410	15,142	16,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3)	(5,778)	(8,573)	(9,373)
總計	**6,973**	**6,632**	**6,569**	**7,30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此等波動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公允價值變動及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變動所致。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就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164,150	135,542	210,772	161,335
減：預期信用損失	(8,154)	(7,752)	(7,122)	(5,987)
總計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加速結清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應收賬款的速度較慢，原因為於2025年下半年確認的收入所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收款增加，原因為於2025年下半年確認的收入所產生的若干相對較高結餘已於期內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7,402	122,235	202,819	154,609
1至2年	11,701	3,504	556	517
2年以上	6,893	2,051	275	222
總計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1]	92	74	100	107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度／期間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90天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2天降至2024年的74天，主要歸因於持續加快收款速度及提升收款效率，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通常於接近年末時會加快內部付款批核及結算程序，導致應收賬款結餘較低。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4天增至2025年的100天，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增至人民幣203.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應收賬款的速度相對較慢，導致應收賬款結餘高於2024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107天，主要由於期內相對較高的平均應收賬款結餘。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或74.3%已結清。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準備充足性

董事認為，我們預期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程度問題及已作出充足準備或減值損失，基準如下：

(i)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作出準備：*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經歷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準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根據撥備矩陣，應收賬款會按賬齡區間進行分組，並將歷史違約率套用至各賬齡區間，同時根據當前

狀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針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個別及／或整體減值評估，以確保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我們已指派專責團隊負責確定信貸上限、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人民幣1.6百萬元、撥回減值損失人民幣0.4百萬元、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百萬元及撥回減值損失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已評估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比率，並認為其屬合理及足以涵蓋潛在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方法或假設並無重大改變，且我們就應收賬款減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變動。

(ii) *我們的客戶群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大型及中型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

(iii) *金額不重大的實際撇銷：*應收賬款的實際撇銷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具體而言，應收賬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撇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零，僅佔各期間的應收賬款總額的0.4%、少於0.1%、少於1.0%及零。

(iv) *大部分應收賬款年期均為一年內：*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維持健康狀態，當中大部分可於一年內收回。根據賬面總值，賬齡為一年內的應收賬款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85.2%、92.0%、98.1%及97.6%。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收賬款中，預計有98%可收回。

(v)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波動與賬齡結構的改善相符：*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波動主要源於應收賬款賬齡結構的改善，其與信用風險的實際變化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週轉天數則從74天增加至100天，而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則從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1百萬元。應收賬款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付款流程延遲，導致應收賬款的回收速度放緩，並造成年末結餘增加。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錄得的74天週轉天數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主要反映該年度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加速了應收賬款的結算進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週轉天數增加至100天，主要歸因於上述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付款流程有所調整，導致收款速度放緩，且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結餘減少，乃由於應收賬款的增加主要來自賬齡在一年內的應收賬款，該部分由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6.8百萬元，佔總結餘的比例亦由92.0%上升至98.1%。與此同時，賬齡在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則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減少63.7%至人民幣3.9百萬元。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對賬齡在一年內的應收賬款採用顯著較低的違約率，賬齡結構的改善直接帶動整體準備結餘下降，其與信用風險的實際降幅相符。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而週轉天數則由100天進一步增加至107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計算時納入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對較高期初結餘，使相對於單季收入數字而言，平均應收賬款結餘被高估，惟此並未反映出我們的實際收款能力轉弱。我們的賬齡結構維持健康，一年內應收賬款佔總結餘的97.6%，而賬齡在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則維持在最低水平。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一步降至人民幣6.0百萬元，與應收款項總額的減少及持續健康的賬齡結構相符。

此外，大部分賬齡在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已於隨後幾年內收回。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的收款經驗、預期信用損失假設或會計政策均未發生重大轉變。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客戶就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扣留的保留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以下項目：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651	2,368	3,075	2,928
— 系統集成服務	6	—	—	—
總計	**2,657**	**2,368**	**3,075**	**2,928**

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指應從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合同收取的保留款項，有關款項於成為無條件應收款前須達成若干條件。本集團通常就合同價值的10%同意一年的保留期，並會於項目制合同規定的保修期屆滿時解除。合同資產結餘的規模相對較小，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0.2%。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9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b)。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同資產中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9.6%已轉變為應收款項或經已結算。

合同成本

我們的合同成本指就履行項目制合同產生的成本，包括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合同、諮詢服務合同及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合同

成本波動主要歸因於(i)其後隨著項目交付將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致使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就尚待交付的進行中項目累計項目實行成本，導致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合同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尚待交付及客戶驗收的進行中項目，令項目實行成本正常累計。此外，於2024年及2025年確認了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的減值準備，主要歸因於就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若干項目制合同確認合同成本減值準備，其中估計交付成本超過預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出現重大波動，主要由合同成本的減值準備所推動，其指項目履行成本形式的存貨。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準備，但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合同成本大額減值準備分別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合同成本減值撥回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減值準備於合同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預期可變現淨值時確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執行項目期間所面對的兩個場景：該等準備主要對應我們正在進行的虧損項目，根據我們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的業務性質，該等虧損項目分為以下兩個主要類別：

- *戰略驅動項目：*我們可能會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優惠，以從新客戶獲得合同。此外，為新客戶服務或進軍新領域可能令我們需要組建新項目團隊。與熟悉業務流程及技術環境有關的初步學習曲線可能導致初始效率低於預期，且初步成本高於預期。當估計合同成本超出其預期可變現淨值時，需要就已產生的合同成本計提減值準備。

- *範圍變動或低估項目複雜性所產生的成本超支：*客戶可能要求延伸至原先合同以外的技術修訂或增量工作範圍。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確保成功交付項目，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發及實行成本。此外，與客戶磋商的最終合同價格可能低於我們初步預期，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客戶IT預算下調。此外，我們曾根據客戶的清晰初步意向開展項目工作及產生初步成本。然而，由於彼等的戰略決策或預算限制其後有變，我們的合同最終未按預期簽訂。該等因素導致成本大幅超支，當中已產生的履約成本超出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導致須作出相應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虧損性收入合同計提準備，乃由於i)若干合同的合同收入高於完成該等合同不可避免的成本；或ii)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大致指虧損性合同的準備；或iii)本公司可控制完成的預計成本。

有關我們進行中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收入模式 — 項目制模式」。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而預先收取的款項的未達成履約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以下項目：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6,409	11,765	15,001	20,551
— 諮詢服務	—	556	2,014	1,082
總計	**6,409**	**12,321**	**17,015**	**21,6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就我們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增加，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百萬元。其後，結餘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項目合作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項目付款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就項目合作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項目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7.0%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當合同為換取對價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時，確認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均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減至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及部分租約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進一步大幅減至人民幣4.4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租約提前終止及若干續約被重新歸類為短期租約，以及持續償還本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進一步減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持續償還租賃本金。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包含(i)押金及員工備用金；(ii)應收利息；(iii)預付款項；(iv)預付**[編纂]**及(v)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員工備用金	5,099	5,453	4,608	6,588
應收利息	6,271	8,988	11,475	12,904
預付款項	1,332	4,013	3,980	3,757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增值稅	37	51	774	1,296
	12,739	18,505	29,190	39,774
減：預期信用損失	(51)	(55)	(47)	(67)
總計：	**12,688**	**18,450**	**29,143**	**39,70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隨時間波動，主要歸因於(i)預付**[編纂]**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指就我們建議**[編纂]**所產生的預付專業費用；(ii)應收利息於2023年至2025年間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經加強的資金管理及優化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產生了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及(iii)可扣減增值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指就建議**[編纂]**所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ii)押金及員工備用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應收利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2.1%經已收回或結算。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受凍結資金及保函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受凍結資金	76,906	76,681	—	—
保函保證金	2,927	5,365	4,383	4,008
總計	**79,833**	**82,046**	**4,383**	**4,008**

受凍結資金指依據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財產保全令遭凍結的銀行存款餘額。該令源於2021年7月由第三方提起的工程款商業糾紛。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此筆資金持續處於凍結狀態。因此，此筆受凍結資金構成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主要部分。截至2026年3月31日，隨著法律程序結案，相關法院頒令已解除，此筆受凍結資金已全數解凍。

保函保證金指根據項目制合同規定向銀行提供作為履約擔保的現金抵押。其用於擔保我們的合同履行及交付質量，並將於項目圓滿完成後解除及退還。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函保證金增加。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訴訟完結後受凍結資金解除。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函保證金減少。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99.8百萬元、人民幣1,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2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收款增加，從而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iii)其他應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8,030	97,771	88,420	92,662
其他應付款[1]	9,830	12,617	3,270	2,666
其他應交稅費	3,266	8,435	2,831	2,683
應付賬款	2,939	1,385	42	45
總計：	**114,065**	**120,208**	**94,563**	**98,056**

(1) 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及(ii)訴訟相關應付款，包括利息準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除外）。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交稅費及其他應付款（指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員工人數於年內減少；(ii)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年內結算應計費用及訴訟相關金額；(iii)其他應交稅費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5年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大部分應付賬款，加上年內我們項目的採購金額減少。我們的應付賬款其後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均為人民幣0.04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計員工成本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因與建築項目有關的商業糾紛而產生的訴訟應付款項（包括利息準備）。詳情請參閱「— 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其中包括與該糾紛相關的準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大幅減少至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相關糾紛達成和解，據此，訴訟相關款項已結清。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19	1,297	27	30
1年以上	20	88	15	15
總計	**2,939**	**1,385**	**42**	**4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1)]	1.3	1.6	0.7	0.0

(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度／期間應付賬款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90天計算。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保持在極低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3天、1.6天、0.7天及0.0天。該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極低水平反映我們業務線對外部採購的依賴程度極低。該比率波動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結餘並不重大，放大了結算截止日期的細微時間差異影響。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均未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來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99.8百萬元、人民幣1,109.0百萬元、人民幣1,0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9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將共同滿足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將取決於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生成能力，二者均受經濟環境及各類外部因素影響。倘現有資金不足，我們將考慮獲取額外信貸或進行股權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估計**[編纂][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111	168,354	62,447	(35,840)	72,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32)	(14,225)	(25,072)	(2,973)	(1,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32)	(45,759)	(68,545)	(2,437)	(7,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247	108,370	(31,170)	(41,250)	62,8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242	999,802	1,109,041	1,109,041	1,073,1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3	869	(4,758)	(521)	(7,11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067,270**	**1,128,8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5百萬元。此金額指稅前利潤人民幣9.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ii)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確認的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為(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4百萬元。此金額指稅前利潤人民幣78.8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0百萬元；(ii)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為(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指稅前利潤人民幣73.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7百萬元；(ii)使用權

資產折舊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為(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指稅前利潤人民幣47.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3百萬元。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為(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0.02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0百萬元，(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3百萬元，(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2.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編纂]**人民幣**[編纂]**元；(ii)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04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包括(i)派付股利人民幣53.1百萬元；(ii)預付**[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包括(i)派付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ii)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i)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包括(i)派付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ii)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7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0,259	9,004	3,136	2,704	3,02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520	2,382	1,313	884	1,689
總計	**18,779**	**11,386**	**4,449**	**3,588**	**4,714**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30.2	33.1	37.8	30.3
淨利率(%)[(2)]	6.5	9.1	11.8	6.8
流動比率[(3)]	10.04	9.57	11.86	11.28
速動比率[(4)]	9.61	9.37	11.46	10.88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10.04倍及9.57倍，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86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9.61倍及9.37倍，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46倍。於2025年有所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於2025年間顯著減少，具體而言：(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業務優化導致我們的平均員工人數較上一期間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應計費用及訴訟相關準備已於本期間結算及支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28倍及10.88倍，維持在高位且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致相同。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我們計劃持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擬通過可用財務資源撥付該等支出，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將我們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無商業價值。由於土地使用權受嚴格轉讓限制，該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337,860
減：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2,977
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334,883
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估值虧絀	334,883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物業市值[1]	零

(1) 根據物業估值報告，獨立物業估值師將該物業權益估值為無商業價值，乃因該物業僅限自用且無法於市場自由轉讓。該估值方法符合此類受限制物業的行業慣例，並不表示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該資產的賬面價值發生減值。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就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利及股利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利派付比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根據公司章程下的規定，倘我們於特定年度錄得利潤及正數累計未分配利潤，且我們的現金流量能夠滿足我們的正常運營及可持續發展需要，我們將分派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作為現金股利，除非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已宣派股利的股利派付比率分別為77.3%、67.2%及78.8%。股利派付比率按我們就某財政年度宣派的股利除以同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利潤計算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悉數支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股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於2026年4月24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5年的股利派付比率為4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已宣派股利。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建議的股利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併保留利潤人民幣509.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最高**[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6年3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最高**[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發展關鍵技術及服務。我們的具體分配計劃如下：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專門用於提升我們在合規Web3實踐方面的能力，包括數字資產託管、區塊鏈基礎設施、BaaS及智能合同技術：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支持我們FINNOSafe平台的升級，以推出一個具有高度合規性的資產管理安全及受託人平台。我們將購買研發項目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其均為用於企業級開發、調試、構建及部署流程的Java及Python專業集成開發環境)、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營運系統、安全相關硬件、開發及測試硬件及雲端服務的許可。為支持FINNOSafe的升級，我們計劃維持現有團隊及逐步招聘額外人材，載列如下：

    為支持FINNOSafe的升級，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79名技術及產品人才，其中有關41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AI代理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產品經理、後端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區塊鏈工程師及運營和維護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233,000港元至467,000港元。此計劃(涵蓋我們的現有團隊及新招聘人員)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合規Web3接入平台的研發提供資金。該計劃旨在為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提供安全、可靠及合規的區塊鏈接入解決方案，同時保障數據隱私與安全。與為FINNOSafe升級類似，我們將會購買研發項目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運營系統、開發及測試硬件及雲端服務許可。

我們計劃保留現有團隊，並逐步聘請額外人才以支持該平台的研發。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56名技術及產品人才，其中有關33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AI代理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產品經理、後端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區塊鏈工程師及運營和維護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220,000港元至383,000港元。此計劃(涵蓋我們的現有團隊及新招聘人員)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FINNOSmart平台的持續升級。我們計劃升級平台，針對特定的金融場景開發SLM及智能體，包括產品銷售、風險管理、營運管理、合規審查及客戶服務。該等SLM及智能體將在客戶本地或私有雲環境中安全部署，以確保數據主權、隱私保護及可審計性。FINNOSmart將通過加強自動化與決策能力，助力金融機構加速數字化轉型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將購買研發項目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營運系統、開發及測試硬件及雲端服務的許可。

我們計劃保留現有團隊，並逐步聘請更多人才以改善FINNOSmart平台。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130名技術及產品人才，其中有關73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AI代理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產品經理、後端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區塊鏈工程師及運營和維護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125,000港元至383,000港元。此計劃(涵蓋我們的現有團隊及新招聘人員)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通過開發後量子密碼學強化FINNOSafe的安全能力。我們將開發金融級量子安全協議棧，探索其與我們現有加密算法、硬件安全模塊及區塊鏈基礎設施的整合。隨著量子運算的逐漸商業化，我們的目標是借助此項投資，為合規Web3基礎設施、跨境支付、數據要素流通及金融基建提供抗量子安全能力。我們將購買研發項目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營運系統、安全相關硬件、開發及測試硬件及雲端服務的許可。

我們計劃保留現有團隊，並逐步聘請更多人才以發展後量子密碼學。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17名技術人才，其中有關12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加密算法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產品經理、後端工程師、前端工程師、

區塊鏈工程師及運營和維護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260,000港元至1,967,000港元。此計劃(涵蓋我們的現有團隊及新招聘人員)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以支持地域擴張及客戶增長策略。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AI工廠撥付資金。AI工廠為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旨在建立涵蓋數據收集、處理、模型訓練、模型評估、部署及應用的端到端基礎設施。基於此基礎設施，AI工廠旨在向外部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運營、維護及數據處理服務。AI工廠為一項將於我們現有AI驅動服務框架內開發的服務組合，其建基於我們的FINNOSmart平台，迄今皆以客製化專案形式提供。我們計劃運用累積的專業知識，將AI工廠打造為開發及部署GenAI解決方案的標準化及可擴展交付模式。規劃中的應用案例包括運用GenAI智能體進行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客戶互動，目標客戶群為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將購買程序人員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營運系統、開發硬件及雲端服務的許可。

  我們計劃逐步聘請人才以發展我們的AI工廠，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79名技術及產品人才，其中有關38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AI代理工程師、Java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及Python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320,000港元至516,000港元。此招聘計劃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經驗，人員人數計劃按約2：2：1的比例分配，分別為AI工程師(負責模型設計、訓練、微調及部署)、Java及前端工程師(分別負責後端系統開發及前端展示)以及Python工程師(負責數據處理管線及自動化腳本開發)。由於該項目涉及多維度協作並需分階段執行，招聘工作集中於首兩年，第一年著重於構建基礎團隊及基礎設施，第二年則專注於系統優化及產品完善。其餘人員將於隨後年度根據業務發展、技術迭代及營運需求靈活進行招聘。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持續擴張及加強在大灣區的交付能力。我們將購買程序人員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營運系統、開發硬件及雲端服務的許可。

我們計劃逐步聘請人才以支持我們擴展在大灣區的交付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100名技術人才，其中有關56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後端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及數據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175,000港元至343,000港元。此招聘計劃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發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本地交付能力。我們將購買程序人員將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JetBrains IntelliJ IDEA及JetBrains PyCharm)、設計工具、辦公室軟件、營運系統、開發硬件及雲端服務的許可。

我們計劃逐步聘請人才以支持我們擴展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交付能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30名技術人才，其中有關8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後端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及數據工程師，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67,000港元至327,000港元。此招聘計劃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的銷售能力：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在東南亞及中東等一帶一路市場建立及擴展銷售網絡提供資金。我們認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代表金融需求日益增長的市場，且在文化上需要一個能夠理解其本地化需求及痛點的銷售網絡。建立一個專注於該等國家的本地專業銷售團隊為我們進入該等市場，並把握新興機遇更為有效的方法。此外，一帶一路經濟體(尤其是金融市場複雜程度低於香港的經濟體)於金融監管、金融基建開發及新興技術採用等領域，往往參考香港的監管框架。透過於多個項目與香港監管機構緊密協作，我們不僅積累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交付能力，亦具備提供諮詢服務以助力該等國家塑造本地金融市場的能力。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監管預期及潛在金融趨勢的深刻理解使我們在把握市場機遇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更有可能將其成功轉化為長期穩定的收入。該等**[編纂]**將用於聘請銷售人員及購買辦公設備。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聘請合共18名銷售人才，其中有關7名人員的成本預期由**[編纂]**撥資。該等人才包括銷售經理及銷售助理，每人的年度成本介乎約46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此招聘計劃於五年內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支持在香港、東南亞、東盟及中東等市場開發新銷售渠道及合作夥伴網絡，包括與潛在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贊助行業會議及建立銷售網絡。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完善業務生態系統及支持長期增長戰略。我們計劃主要通過股權投資尋求該等機遇，同時亦適時考慮其他結構。我們計劃專注於兩類目標：(i)擁有專有Web3或AI技術能與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形成互補或經營可利用我們的技術和營運專業知識開發及擴展的受規管Web3或代幣即服務業務的公司；及(ii)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以擴展我們的國際客戶群和服務能力。該等目標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中東及其他一帶一路國家。就為擴展業務而進行的投資而言，我們主要針對年收入最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具備經驗證的盈利能力、穩定營運現金流及明確知識產權擁有權，且並無重大法律糾紛的公司。我們並未就戰略或早期投資設定固定甄選標準。兩種投資均可包括來自上述任一類別的目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不少於15個目標能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當中最少6個目標位於中國內地及最少9個目標位於海外，包括提供Web3或AI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擴闊我們的收入流，並支持長期利潤增長。我們明白回報未必能即時實現，且部分投資可能有減值風險，將由我們透過嚴格的盡職審查與審慎的投資目標篩選來管理這些風險。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導致我們若干部分的發展計劃受阻，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倘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5頁所載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而於[•]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

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從而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利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30,434	740,376	631,068	131,574	156,332
銷售成本		(509,580)	(495,411)	(392,573)	(77,231)	(108,936)
毛利		220,854	244,965	238,495	54,343	47,396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8	19,094	26,997	17,083	1,063	(4,1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17)	(22,480)	(19,323)	(3,323)	(3,759)
管理費用		(105,823)	(96,552)	(83,584)	(17,387)	(17,190)
研發費用		(62,740)	(70,101)	(59,923)	(17,318)	(15,165)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淨額	11	(1,532)	(8,772)	(13,782)	(4,414)	2,826
財務費用	9	(666)	(644)	(162)	(16)	(40)
稅前利潤		47,870	73,413	78,804	12,948	9,93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490)	(6,049)	(4,523)	(51)	680
年／期內利潤	11	47,380	67,364	74,281	12,897	10,611
歸屬於以下的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所有者		47,380	67,364	74,301	12,897	10,606
—非控股權益		—	—	(20)	—	5
		47,380	67,364	74,281	12,897	10,611
其他綜合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320)	(3,413)	(14,231)	(2,713)	(290)
		(3,320)	(3,413)	(14,231)	(2,713)	(29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215	1,281	(4,648)	(360)	(978)
		215	1,281	(4,648)	(360)	(978)
年／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3,105)	(2,132)	(18,879)	(3,073)	(1,268)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4,275	65,232	55,402	9,824	9,34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以下的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44,275	65,232	55,422	9,824	9,338
—非控股權益		—	—	(20)	—	5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4,275	65,232	55,402	9,824	9,343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利潤的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4					
—基本		0.09	0.13	0.14	0.02	0.02
—稀釋		0.09	0.13	0.14	0.02	0.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1,793	348,591	356,415	353,892
使用權資產	16	37,611	30,516	23,149	21,886
無形資產	17	6,359	4,085	2,395	2,0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8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1,316	12,410	15,142	16,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	25	6	1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408	422,825	407,563	404,8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合同資產	21	2,657	2,368	3,075	2,928
合同成本	21	55,932	28,178	45,852	48,949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22	12,688	18,450	29,143	39,707
可收回稅項		5,655	1,345	1,376	1,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79,833	82,046	4,383	4,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128,877
流動資產總額		1,312,563	1,369,218	1,360,592	1,381,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14,065	120,208	94,563	98,056
合同負債	21	6,409	12,321	17,015	21,633
稅項負債		—	1,582	—	1
租賃負債	25	10,259	9,004	3,136	2,704
流動負債總額		130,733	143,115	114,714	122,394
流動資產淨值		1,181,830	1,226,103	1,245,878	1,258,7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0,238	1,648,928	1,653,441	1,663,6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4,343	5,778	8,573	9,373
租賃負債	25	8,520	2,382	1,313	8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63	8,160	9,886	10,257
淨資產		1,607,375	1,640,768	1,643,555	1,653,3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30,649	530,649	530,649	530,649
儲備	27	1,076,726	1,110,119	1,112,476	1,121,814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607,375	1,640,768	1,643,125	1,652,463
非控股權益	1A	—	—	430	885
權益總額		1,607,375	1,640,768	1,643,555	1,653,3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5,606	314,678	325,087	323,140
使用權資產	16	34,253	25,985	21,375	20,381
無形資產	17	6,359	4,085	2,395	2,088
對子公司投資	1A	47,714	47,714	48,264	48,8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8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3,196	14,681	20,342	21,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	25	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8,457	434,366	427,925	426,4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565,450	734,505	755,978	811,789
合同資產	21	2,657	2,368	3,075	2,928
合同成本	21	52,660	23,279	39,705	40,776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22	59,216	67,011	51,000	61,475
可收回稅項		4,517	1,345	1,303	1,3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79,833	82,046	4,383	4,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30,413	435,572	421,736	370,342
流動資產總額		1,294,746	1,346,126	1,277,180	1,292,6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94,213	106,511	89,524	98,643
合同負債	21	2,997	6,886	4,367	3,804
租賃負債	25	7,814	5,024	2,361	1,901
流動負債總額		105,024	118,421	96,252	104,348
流動資產淨值		1,189,722	1,227,705	1,180,928	1,188,2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38,179	1,662,071	1,608,853	1,614,6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7,415	2,382	346	1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5	2,382	346	167
淨資產		1,630,764	1,659,689	1,608,507	1,614,519
權益					
股本	26	530,649	530,649	530,649	530,649
儲備	27	1,100,115	1,129,040	1,077,858	1,083,870
權益總額		1,630,764	1,659,689	1,608,507	1,614,5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0,649	578,961	(45,442)	1,504	90,163	439,104	1,594,939
年內利潤	—	—	—	—	—	47,380	47,380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3,320)	215	—	—	(3,10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3,320)	215	—	47,380	44,275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	—	4,728	(4,72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31,839)	(31,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530,649	578,961	(48,762)	1,719	94,891	449,917	1,607,375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0,649	578,961	(48,762)	1,719	94,891	449,917	1,607,375
年內利潤	—	—	—	—	—	67,364	67,364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3,413)	1,281	—	—	(2,132)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3,413)	1,281	—	67,364	65,232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	—	6,417	(6,417)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31,839)	(31,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0,649	578,961	(52,175)	3,000	101,308	479,025	1,640,76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兑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0,649	578,961	(52,175)	3,000	101,308	479,025	1,640,768	—	1,640,768
年內利潤(損失)	—	—	—	—	—	74,301	74,301	(20)	74,28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14,231)	(4,648)	—	—	(18,879)	—	(18,879)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4,231)	(4,648)	—	74,301	55,422	(20)	55,402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	—	1,611	(1,611)	—	—	—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50	450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53,065)	(53,065)	—	(53,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30,649	578,961	(66,406)	(1,648)	102,919	498,650	1,643,125	430	1,643,555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兑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530,649	578,961	(66,406)	(1,648)	102,919	498,650	1,643,125	430	1,643,555
期內利潤	—	—	—	—	—	10,606	10,606	5	10,611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290)	(978)	—	—	(1,268)	—	(1,268)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290)	(978)	—	10,606	9,338	5	9,343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50	450
於2026年3月31日	530,649	578,961	(66,696)	(2,626)	102,919	509,256	1,652,463	885	1,653,34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兑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530,649	578,961	(52,175)	3,000	101,308	479,025	1,640,768
期內利潤	—	—	—	—	—	12,897	12,89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2,713)	(360)	—	—	(3,073)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2,713)	(360)	—	12,897	9,824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530,649	578,961	(54,888)	2,640	101,308	491,922	1,650,5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7,870	73,413	78,804	12,948	9,9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22	17,704	16,951	4,345	3,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90	13,065	7,455	2,921	1,191
無形資產攤銷	3,278	2,362	1,803	466	322
財務費用	666	644	162	16	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7	51	351	—	—
租賃提前終止收益	—	—	(60)	—	—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淨額	1,532	8,772	13,782	4,414	(2,8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5,245	116,011	119,248	25,110	12,05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9,961	28,601	(77,296)	(35,533)	56,197
合同成本減少(增加)	32,159	18,588	(30,021)	(22,315)	(1,38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20)	292	(714)	55	148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90	(5,766)	(1,920)	(2,989)	(3,2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50	6,143	(25,645)	(14,092)	3,71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031)	5,912	4,694	13,526	4,6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025)	(2,213)	77,663	398	3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31,029	167,568	66,009	(35,840)	72,497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3,918)	786	(3,56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111	168,354	62,447	(35,840)	72,497
投資活動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	142	6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4)	(14,279)	(25,023)	(2,973)	(1,667)
購買無形資產	(2,105)	(88)	(113)	—	(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32)	(14,225)	(25,072)	(2,973)	(1,6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利	(31,839)	(31,839)	(53,065)	—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2,127)	(13,276)	(7,003)	(2,421)	(98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666)	(644)	(162)	(16)	(40)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50	—	4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32)	(45,759)	(68,545)	(2,437)	(7,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247	108,370	(31,170)	(41,250)	62,8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242	999,802	1,109,041	1,109,041	1,073,113
匯率變動影響	313	869	(4,758)	(521)	(7,11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067,270	1,128,87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自2015年5月27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地址相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周志群先生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2009年2月18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子公司會導致篇幅冗長，故上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子公司。

附註：

(a) 該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經審計法定報告。

1A. 於子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權益，按成本列賬*(附註)*	47,714	47,714	48,264	48,814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註冊成立一家子公司，深圳四方智數科技有限公司(「**Forms Data AI**」)及持有Forms Data AI的5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50,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550,000元)，而該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50,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450,000元)以獲得該子公司的45%股權。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個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附註4概述。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1]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除下文所述外， 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披露的信息彙總及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級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 貴集團預期，將合併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類至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呈報方式。

- 貴集團預期附註中目前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根據彙總／拆分原則，資料的分組方式可能會有所改變。此外，以下項目將需要進行重大的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 針對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類別下按功能列示的項目，須按開支性質進行明細分類 — 此明細僅適用於特定性質的開支；及

  — 針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須針對合併損益表中的每一明細項目，提供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述之金額與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之金額之間的對賬表。

-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收利息與已付利息的列報方式將有所變更。已付利息將列報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已收利息則列報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此與現行將其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列報方式有所不同。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對價公允價值作出。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子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

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之日，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子公司的損益及各項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有關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收入於顯示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義務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若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且收入參照相關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即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截至當日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對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 貴集團預期有權在客戶合同中獲得的對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指 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方可收取該對價。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其已收到客戶對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若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則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貴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諮詢服務
- 系統集成服務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定製化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包括銀行科技服務(包括銀行產品組合、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以及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的軟件開發與維護，以及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的金融基建與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由此產生的收入於i)於客製化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創造的開發成就之控制權

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驗收開發成就且並無將影響客戶驗收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或ii)客戶同時收到服務並從中受益的一段時間內確認(即按我們記錄中的每月使用量(經與客戶協定的使用量進一步調整)或根據維護服務期確認收入)。定製化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諮詢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i)客戶合同條款項下的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點(一般為接受服務時)確認；或ii)按我們記錄中的每月使用量(經與客戶協定的使用量進一步調整)或基於諮詢服務期間於客戶同時獲取及從服務中獲益時隨時間確認。

系統集成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合同條款項下的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點(一般為接受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若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若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合同成本

貴集團於服務合同中就履行合同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軟件開發及維護耗材及其他)。 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條款下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如不符合，僅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 貴集團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等成本與一份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了 貴集團未來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以此方式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該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 貴集團確認減值損失，惟以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就該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收取的剩餘對價，減去(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成本後的淨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若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初始建立合同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營運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 貴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若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價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該等資產於相關資產租期及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期間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性房地產訂立租賃協議。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同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金額按 貴集團租賃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年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酌情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若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與終止福利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員工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交稅費與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當期應交稅費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源於商譽或源於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外，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對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效益，且預計該等差異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且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自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其稅務影響計入該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當 貴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成分)付款時，全部對價於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房屋建築物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估計使用壽命進行分攤。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而產生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使用或處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費用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可供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呈報。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壽命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損失。若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幅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若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撥回減值損失，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逾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之賬面價值。撥回之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子公司投資

對子公司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則 貴集團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購入或衍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即錄得信用減值的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為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總額為就任何損失準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金融資產(購入或衍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確認。若在其後報告期內，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總額確認。

若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則 貴集團其後將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予以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若權益投資持作交易或若其為收購方於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不允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累計收益或損失將不會重新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之損益，反而將轉撥至未分配收益。

除非股利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 貴集團收取來自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利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利得及損失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此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對於該評估，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若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若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同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同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若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或(若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大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並未考慮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即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任何收回的債務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識別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和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指資產在報告日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折現。

如果 貴集團已在上一報告期內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確定不再符合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則 貴集團計量損失準備等於當期報告日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但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 貴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相關金額的負債。如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證明其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編纂]**。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因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按下文所載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並非1)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2)持作買賣，或3)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解除、撤銷或失效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價值(貴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公允價值計量指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市場價格所得出的計量。
第二級	—	公允價值計量指根據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且針對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到的輸入值所得出的計量，該輸入值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出)觀察所得。
第三級	—	公允價值計量指根據估值技術得出，其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5.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在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以及押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9(b)。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損失準備。

非金融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及合同成本於發生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該計算需運用假設及估計。

6. 收入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銀行科技服務					
—銀行產品組合	361,755	343,839	251,346	50,326	64,031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146,789	146,221	138,572	33,322	35,099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124,069	135,391	95,242	16,895	22,109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67,306	94,970	119,918	26,430	31,249
諮詢服務	29,987	19,487	24,046	4,601	3,561
系統集成服務	528	468	1,944	—	28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730,434	740,376	631,068	131,574	156,33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段	627,189	631,233	541,549	118,310	136,790
於某一時點	103,245	109,143	89,519	13,264	19,542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730,434	740,376	631,068	131,574	156,332

分配至客戶合同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471	76,439	84,574	60,998	94,834
1至2年	8,675	9,415	19,060	33,264	4,534
2至3年	12	1,158	299	2,360	2,237
3年以上	9	738	—	692	763
總計	59,167	87,750	103,933	97,314	102,368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是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					
中國內地	285,368	293,863	122,396	16,913	28,908
海外	445,066	446,513	508,672	114,661	127,424
總計	730,434	740,376	631,068	131,574	156,332

按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				
中國內地	388,983	379,371	378,035	374,328
海外	6,896	3,846	3,930	3,689
總計	395,879	383,217	381,965	378,01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0,352	314,154	332,824	73,226	81,005
客戶B*(附註)*	242,522	247,065	91,130	不適用*	19,148
客戶C	不適用*	84,812	94,709	22,737	23,01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入均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附註： 該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8. 其他收益、利得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損失)淨額	3,504	5,441	(9,996)	(7,351)	(7,170)
銀行利息收入	9,844	18,848	24,429	6,931	3,355
政府補助*(附註)*	5,063	2,765	5,620	697	22
其他	683	(57)	(2,970)	786	(344)
總計	19,094	26,997	17,083	1,063	(4,137)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5,063,000元、人民幣2,765,000元、人民幣5,620,000元、人民幣697,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均為政府部門發放的無條件現金撥款。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6	644	162	16	40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扣除	214	2,440	1,943	557	1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62	2,666	6	—	—
遞延所得稅(抵免)費用*(附註19)*	214	943	2,574	(506)	(681)
總計	490	6,049	4,523	51	(680)

中國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準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慣例，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抵扣稅項開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型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可抵扣稅前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符合條件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可抵扣稅前扣除。 貴集團在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 貴集團實體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而言，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合資格實體

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 貴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統一稅率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7,870	73,413	78,804	12,948	9,931
按國內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	7,180	11,012	11,821	1,942	1,490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39	1,517	480	123	52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60	1,392	3,872	942	32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9)	(1,984)	(3,585)	(906)	(2,21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1,784	1,871	1,858	510	1,7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183)	(46)	(1,183)	(12)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62	2,666	6	—	—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可抵扣稅前扣除	(8,883)	(10,379)	(8,746)	(2,548)	(2,227)
所得稅費用(抵免)	490	6,049	4,523	51	(680)

11. 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附註12)*	9,417	7,627	6,676	1,380	1,123
其他員工的工資	552,095	543,045	428,648	91,551	115,21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96	50,345	54,741	8,682	14,800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602,991	593,390	483,389	100,233	130,014
核數師薪酬	807	1,699	32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22	17,704	16,951	4,345	3,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90	13,065	7,455	2,921	1,191
無形資產攤銷	3,278	2,362	1,803	466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7	51	351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	(60)	—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確認(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1,589	(395)	1,436	1,024	(1,136)
—其他應收款	(41)	4	(8)	2	20
—合同資產	(16)	(3)	7	(1)	(1)
—合同成本	—	9,166	12,347	3,389	(1,709)
	1,532	8,772	13,782	4,414	(2,826)

1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志群(首席執行官)	—	1,546	1,170	16	2,732
李琳	—	1,546	1,215	16	2,777
鄧修生	—	—	—	—	—
陳榮發	—	1,374	360	16	1,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時飛	120	—	—	—	120
蘇哲鋒	120	—	—	—	120
麥榮昌	120	—	—	—	120
監事：					
黃開炳	—	396	280	64	740
趙海洋	—	384	38	46	468
鄧玉桂	—	432	107	51	590
	360	5,678	3,170	209	9,417

	袍金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志群(首席執行官)	—	1,595	1,205	16	2,816
李琳*(附註(i))*	—	257	—	2	259
鄧修生*(附註(i))*	—	—	—	—	—
陳榮發	—	1,418	542	16	1,976
何敏*(附註(iv))*	207	—	—	—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時飛*(附註(ii))*	16	—	—	—	16
蘇哲鋒*(附註(ii))*	16	—	—	—	16
麥榮昌*(附註(ii))*	16	—	—	—	16
張力*(附註(v))*	—	104	—	—	104
顧嘉勇*(附註(v))*	104	—	—	—	104
監事：					
黃開炳	—	411	220	65	696
趙海洋	—	386	250	46	682
鄧玉桂	—	433	250	52	735
	359	4,604	2,467	197	7,627

	袍金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志群(首席執行官)	—	1,603	1,211	16	2,830
陳榮發	—	1,425	458	16	1,899
何敏	240	—	—	—	240
黃開炳*(附註(iv))*	—	116	195	20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	—	120	—	—	120
顧嘉勇	120	—	—	—	120
陳嘉寶*(附註(v))*	34	—	—	—	34
監事：					
黃開炳*(附註(iii))*	—	305	25	51	381
趙海洋*(附註(iii))*	—	278	23	38	339
鄧玉桂*(附註(iii))*	—	314	26	42	382
	394	4,161	1,938	183	6,676

	袍金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周志群(首席執行官)	—	404	50	4	458
陳榮發	—	359	45	4	408
何敏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	—	30	—	—	30
顧嘉勇	30	—	—	—	30
監事：					
黃開炳*(附註(iii))*	—	106	13	18	137
趙海洋*(附註(iii))*	—	97	12	12	121
鄧玉桂*(附註(iii))*	—	109	14	13	136
	90	1,105	134	51	1,380

	袍金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周志群(首席執行官)	—	390	49	4	443
陳榮發	—	346	43	4	393
何敏	60	—	—	—	60
黃開炳	—	106	13	18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	—	30	—	—	30
顧嘉勇	30	—	—	—	30
陳嘉寶*(附註(v))*	30	—	—	—	30
	120	872	105	26	1,123

附註：

(i) 李琳及鄧修生於2024年2月1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楊時飛、蘇哲鋒及麥榮昌於2024年2月1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黃開炳、趙海洋及鄧玉桂於2025年9月19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iv) 何敏及黃開炳分別於2024年2月19日及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張力及顧嘉勇於2024年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寶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績效獎金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及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其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2名、2名、2名及2名為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事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2名、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補貼	1,671	2,733	3,192	1,150	1,085
績效獎金	2,200	3,179	2,311	48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67	187	12	12
	4,020	6,079	5,690	1,210	1,14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未經審計)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2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利	31,839	31,839	53,065	—	—

於2023年5月12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3年5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0.6元(含稅)。

於2024年5月23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4年6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0.6元(含稅)。

於2025年5月23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5年6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53,065,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1.0元(含稅)。

於2026年4月24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6年5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0.6元(含稅)。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年／期內利潤.....	47,380	67,364	74,301	12,897	10,60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649	530,649	530,649	530,649	530,649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年／期內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相當於每股基本收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建築物	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俱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0,679	62,052	5,485	3,922	8,524	12,199	442,861
添置	—	3,062	19	2	—	4,526	7,609
處置	—	(834)	—	(39)	—	(626)	(1,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0,679	64,280	5,504	3,885	8,524	16,099	448,971
添置	920	9,797	702	7	—	2,944	14,370
處置	—	(1,134)	(697)	(68)	—	(2,934)	(4,833)
匯兑調整	—	293	30	2	—	—	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599	73,236	5,539	3,826	8,524	16,109	458,833
添置	20,207	4,694	—	—	—	141	25,042
處置	—	(3,031)	—	(1)	—	(8,256)	(11,288)
匯兑調整	—	185	(35)	(2)	—	—	1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71,806	75,084	5,504	3,823	8,524	7,994	472,735
添置	—	1,107	—	—	—	314	1,421
處置	—	—	—	—	—	(1,062)	(1,062)
匯兑調整	—	(515)	(31)	(2)	—	—	(548)
於2026年3月31日	371,806	75,676	5,473	3,821	8,524	7,246	472,54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6,430	42,206	2,548	3,299	—	6,204	80,687
年內計提	7,867	5,374	868	156	—	3,457	17,722
處置時撇銷	—	(743)	—	(26)	—	(626)	(1,395)
匯兑調整	—	148	15	1	—	—	1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297	46,985	3,431	3,430	—	9,035	97,178
年內計提	7,884	5,542	865	42	—	3,371	17,704
處置時撇銷	—	(1,018)	(627)	(61)	—	(2,934)	(4,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42,181	51,509	3,669	3,411	—	9,472	110,242
年內計提	8,030	5,218	677	14	—	3,012	16,951
處置時撇銷	—	(2,616)	—	(1)	—	(8,256)	(10,873)
於2025年12月31日	50,211	54,111	4,346	3,424	—	4,228	116,320
期內計提	2,103	709	81	—	—	503	3,396
處置時撇銷	—	—	—	—	—	(1,062)	(1,062)
於2026年3月31日	52,314	54,820	4,427	3,424	—	3,669	118,654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382	17,295	2,073	455	8,524	7,064	351,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418	21,727	1,870	415	8,524	6,637	348,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321,595	20,973	1,158	399	8,524	3,766	356,415
於2026年3月31日	319,492	20,856	1,046	397	8,524	3,577	353,892

貴公司

	房屋建築物	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俱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20,179	49,660	4,136	3,795	8,524	9,803	396,097
添置	—	2,665	—	—	—	829	3,494
處置	—	(818)	—	(17)	—	(626)	(1,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179	51,507	4,136	3,778	8,524	10,006	398,130
添置	—	9,693	—	6	—	2,944	12,643
處置	—	(1,126)	—	(68)	—	(2,934)	(4,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179	60,074	4,136	3,716	8,524	10,016	406,645
添置	20,207	4,680	—	—	—	141	25,028
處置	—	(2,700)	—	—	—	(5,854)	(8,554)
於2025年12月31日	340,386	62,054	4,136	3,716	8,524	4,303	423,119
添置	—	1,090	—	—	—	313	1,403
處置	—	—	—	—	—	(1,062)	(1,062)
於2026年3月31日	340,386	63,144	4,136	3,716	8,524	3,554	423,460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5,388	35,554	1,527	3,228	—	4,651	70,348
年內計提	6,825	3,273	745	139	—	2,570	13,552
處置時撇銷	—	(735)	—	(15)	—	(626)	(1,37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13	38,092	2,272	3,352	—	6,595	82,524
年內計提	6,825	3,355	745	28	—	2,499	13,452
處置時撇銷	—	(1,014)	—	(61)	—	(2,934)	(4,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38	40,433	3,017	3,319	—	6,160	91,967
年內計提	6,952	4,615	570	12	—	2,200	14,349
處置時撇銷	—	(2,430)	—	—	—	(5,854)	(8,284)
於2025年12月31日	45,990	42,618	3,587	3,331	—	2,506	98,032
期內計提	1,833	1,131	68	—	—	318	3,350
處置時撇銷	—	—	—	—	—	(1,062)	(1,062)
於2026年3月31日	47,823	43,749	3,655	3,331	—	1,762	100,320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7,966	13,415	1,864	426	8,524	3,411	315,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1,141	19,641	1,119	397	8,524	3,856	314,67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396	19,436	549	385	8,524	1,797	325,087
於2026年3月31日	292,563	19,395	481	385	8,524	1,792	323,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房屋建築物	42.5年
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租期內或1至5年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同。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

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均位於中國，授予時的租期為50年。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6,038	34,731	60,769
添置	—	12,129	12,129
終止租賃時撇銷	—	(14,066)	(14,066)
匯兑調整	—	66	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038	32,860	58,898
添置	—	5,883	5,883
終止租賃時撇銷	—	(9,245)	(9,245)
匯兑調整	—	87	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038	29,585	55,623
添置	—	2,976	2,976
提早終止租賃時撇銷	—	(20,258)	(20,258)
匯兑調整	—	(38)	(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38	12,265	38,303
匯兑調整	—	(72)	(72)
於2026年3月31日	26,038	12,193	38,231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77	15,286	21,263
年內計提	521	13,569	14,090
終止租賃時對銷	—	(14,066)	(14,066)
於2023年12月31日	6,498	14,789	21,287
年內計提	521	12,544	13,065
終止租賃時對銷	—	(9,245)	(9,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7,019	18,088	25,107
年內計提	521	6,934	7,455
提早終止租賃時對銷	—	(17,408)	(17,408)
於2025年12月31日	7,540	7,614	15,154
期內計提	130	1,061	1,191
於2026年3月31日	7,670	8,675	16,345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40	18,071	37,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19	11,497	30,5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98	4,651	23,149
於2026年3月31日	18,368	3,518	21,8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提早終止了租賃合同，約人民幣2,850,000元及人民幣2,910,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相應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提早終止租賃收益約人民幣60,000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訂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同。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

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均位於中國，授予時的租期為50年。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6,038	23,701	49,739
添置	—	9,075	9,075
終止租賃時撇銷	—	(9,589)	(9,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038	23,187	49,225
終止租賃時撇銷	—	(3,445)	(3,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038	19,742	45,780
添置	—	997	997
提早終止租賃時撇銷	—	(10,453)	(10,45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26,038	10,286	36,32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77	9,748	15,725
年內計提	521	8,315	8,836
終止租賃時對銷	—	(9,589)	(9,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6,498	8,474	14,972
年內計提	521	7,747	8,268
終止租賃時對銷	—	(3,445)	(3,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7,019	12,776	19,795
年內計提	521	5,030	5,551
提早終止租賃時對銷	—	(10,397)	(10,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7,540	7,409	14,949
期內計提	130	864	994
於2026年3月31日	7,670	8,273	15,943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40	14,713	34,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19	6,966	25,9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98	2,877	21,375
於2026年3月31日	18,368	2,013	20,381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708
添置	2,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13
添置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01
添置	1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14
添置	15
於2026年3月31日	23,029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3,176
年內計提	3,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54
年內計提	2,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16
年內計提	1,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19
期內計提	322
於2026年3月31日	20,941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3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5
於2026年3月31日	2,088

軟件的使用壽命為5年。

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指 貴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持有的權益。 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是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有關上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19.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6	12,410	15,142	16,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3)	(5,778)	(8,573)	(9,373)
	6,973	6,632	6,569	7,302

貴公司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96	14,681	20,342	21,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3,196	14,681	20,342	21,875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損失	資產減值	公允價值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預計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	未實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3	827	8,019	(89)	(2,262)	913	2,245	(4,101)	106	6,601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324)	310	—	18	31	—	65	(242)	(72)	(214)
撥入儲備	—	—	586	—	—	—	—	—	—	586
於2023年12月31日	619	1,137	8,605	(71)	(2,231)	913	2,310	(4,343)	34	6,97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619)	1,106	—	18	1,015	—	(1,057)	(1,405)	(1)	(943)
撥入儲備	—	—	602	—	—	—	—	—	—	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43	9,207	(53)	(1,216)	913	1,253	(5,748)	33	6,63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	1,241	—	18	785	(913)	(847)	(2,825)	(33)	(2,574)
撥入儲備	—	—	2,511	—	—	—	—	—	—	2,511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84	11,718	(35)	(431)	—	406	(8,573)	—	6,569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	1,707	(264)	—	4	130	—	(96)	(800)	—	681
撥入儲備	—	—	51	—	—	—	—	—	—	51
匯兌調整	—	1	—	—	—	—	—	—	—	1
於2026年3月31日	1,707	3,221	11,769	(31)	(301)	—	310	(9,373)	—	7,302

貴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損失	資產減值	公允價值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預計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3	826	8,019	(89)	(2,093)	913	2,107	10,626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324)	2,226	—	18	(114)	—	178	1,984
撥入儲備	—	—	586	—	—	—	—	586
於2023年12月31日	619	3,052	8,605	(71)	(2,207)	913	2,285	13,196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619)	1,496	—	18	1,162	—	(1,174)	883
撥入儲備	—	—	602	—	—	—	—	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48	9,207	(53)	(1,045)	913	1,111	14,68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	4,136	—	18	614	(913)	(705)	3,150
撥入儲備	—	—	2,511	—	—	—	—	2,511
於2025年12月31日	—	8,684	11,718	(35)	(431)	—	406	20,342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	1,707	(265)	—	4	132	—	(96)	1,482
撥入儲備	—	—	51	—	—	—	—	51
於2026年3月31日	1,707	8,419	11,769	(31)	(299)	—	310	21,875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0	10	—	16

未確認稅項損失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181	—	—	—
2025年	2,401	2,401	—	—
2026年	39,324	22,233	20,753	—
2027年	23,805	23,313	16,960	16,960
2028年	12,577	12,499	6,096	6,096
2029年	—	12,560	5,859	5,859
2030年	—	—	5,173	5,173
2031年及以後	6,629	—	—	2,837
	86,917	73,006	54,841	36,925

貴公司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4,150	135,542	210,772	161,335
減：預期信用損失	(8,154)	(7,752)	(7,122)	(5,987)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150,000元、人民幣135,542,000元、人民幣210,772,000元及人民幣161,33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72,970	741,453	775,648	831,664
減：預期信用損失	(7,520)	(6,948)	(19,670)	(19,875)
	565,450	734,505	755,978	811,78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2,970,000元、人民幣741,453,000元、人民幣775,648,000元及人民幣831,664,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子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40,501,000元、人民幣646,093,000元、人民幣752,617,000元及人民幣791,50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貴集團通常給予3個月內的信貸期，視乎各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7,402	122,235	202,819	154,609
1至2年	11,701	3,504	556	517
2至3年	6,893	2,051	275	222
	155,996	127,790	203,650	155,348

貴公司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51,227	728,950	755,147	811,050
1至2年	7,330	3,504	556	517
2至3年	6,893	2,051	275	222
	565,450	734,505	755,978	811,789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準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估計得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就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	139,816	2,414
1至2年	7%	12,592	891
2至3年	24%	9,085	2,192
超過3年	100%	1,743	1,743
		163,236	7,240
個別評估	100%	914	914
		164,150	8,154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	124,695	2,460
1至2年	12%	3,999	495
2至3年	26%	2,765	714
超過3年	100%	3,169	3,169
		134,628	6,838
個別評估	100%	914	914
		135,542	7,752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	206,830	4,011
1至2年	11%	626	70
2至3年	29%	388	113
超過3年	100%	2,539	2,539
		210,383	6,733
個別評估	100%	389	389
		210,772	7,122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	157,511	2,902
1至2年	11%	582	65
2至3年	29%	314	92
超過3年	100%	2,539	2,539
		160,946	5,598
個別評估	100%	389	389
		161,335	5,987

貴公司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	553,096	1,869
1至2年	10%	8,132	802
2至3年	24%	9,085	2,192
超過3年	100%	1,743	1,743
		572,056	6,606
個別評估	100%	914	914
		572,970	7,520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	730,606	1,656
1至2年	12%	3,999	495
2至3年	26%	2,765	714
超過3年	100%	3,169	3,169
		740,539	6,034
個別評估	100%	914	914
		741,453	6,948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	739,100	256
1至2年	11%	626	70
2至3年	29%	388	113
超過3年	100%	2,539	2,539
		742,653	2,978
個別評估	51%	32,995	16,692
		775,648	19,670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	795,150	487
1至2年	11%	582	65
2至3年	29%	314	92
超過3年	100%	2,539	2,539
		798,585	3,183
個別評估	50%	33,079	16,692
		831,664	19,875

(b)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260	8,154	7,752	7,122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1,589	(395)	1,436	(1,136)
匯兑調整	—	—	—	1
撇銷	(695)	(7)	(2,066)	—
於年／期末	8,154	7,752	7,122	5,98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424	7,520	6,948	19,670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2,791	(565)	14,788	205
撇銷	(695)	(7)	(2,066)	—
於年／期末	7,520	6,948	19,670	19,875

21. 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行成本	55,932	28,178	45,852	48,94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5,887,000元、人民幣44,518,000元、人民幣18,884,000元、人民幣4,722,000元及人民幣16,473,000元的合同成本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分別約零、人民幣9,166,000元、人民幣12,347,000元及人民幣3,389,000元的合同成本減值損失，並已計入損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1,709,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當相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超出：(i)預期將就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餘下對價，減去(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之淨金額，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合同成本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i)由範圍變動或低估項目成本所導致的成本超支。有關低估可能由競標時的資料落差、項目要求的複雜程度、勞工成本的轉變或因外部不確定因素令項目延誤及需要額外資源所引致；及(ii)戰略考量，包括為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探索新商機而尋求進行的項目，其短期盈利能力刻意次要於較長期的商業目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行成本	52,660	23,279	39,705	40,776

(b)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以下項目：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651	2,368	3,075	2,928
— 系統集成服務	6	—	—	—
	2,657	2,368	3,075	2,928

貴集團合同中規定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項目期間達成里程碑時進行階段性付款。 貴集團通常同意以合同價值的10%作為一年保留金。由於 貴集團獲得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的工作能否通過驗收，該款項將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計入合同資產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1,000元、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預計將在一年後收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7,000元的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分別約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以下項目：				
—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6,409	11,765	15,001	20,551
— 諮詢服務	—	556	2,014	1,082
	6,409	12,321	17,015	21,633

合同負債包括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824,000元、人民幣5,086,000元、人民幣10,549,000元、人民幣3,336,000元及人民幣3,008,000元。本年度／期間並無確認與上一個年度／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相關的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以下項目：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997	6,886	2,486	2,849
諮詢服務	—	—	1,881	955
	2,997	6,886	4,367	3,804

22.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員工備用金	5,099	5,453	4,608	6,588
可抵扣增值税	37	51	774	1,296
應收利息	6,271	8,988	11,475	12,904
預付款項	1,332	4,013	3,980	3,757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739	18,505	29,190	39,774
減：預期信用損失	(51)	(55)	(47)	(67)
	12,688	18,450	29,143	39,707
分析作報告用途：				
— 流動資產	12,688	18,450	29,143	39,7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員工備用金	3,363	3,698	3,425	5,444
可抵扣增值税	29	15	—	429
應收利息	6,271	7,863	10,700	11,605
預付款項	791	1,159	1,345	1,611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	51,564	59,670	35,575	35,579
	62,018	72,405	59,398	69,897
減：預期信用損失	(2,802)	(5,394)	(8,398)	(8,422)
	59,216	67,011	51,000	61,475

附註：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859,957	924,262	801,220	984,779
以美元計值	1,067	1,088	2	30
以港元計值	173,879	220,782	242,257	116,061
以泰銖計值	44,732	44,955	34,017	32,015
	1,079,635	1,191,087	1,077,496	1,132,8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610,245	517,618	335,792	374,348
以港元計值	1	—	90,327	2
	610,246	517,618	426,119	374,35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用等級被視為正常。貴集團評估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並評估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39	1,385	42	45
其他應交稅費	3,266	8,435	2,831	2,6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98,030	97,771	88,420	92,662
其他應付款	9,830	12,617	3,270	2,666
	114,065	120,208	94,563	98,0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31	1,392	45	45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	—	462	7,071	13,901
其他應交稅費	3,197	8,396	2,818	2,6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80,374	85,266	77,459	81,069
其他應付款	7,711	10,995	2,131	959
	94,213	106,511	89,524	98,643

附註：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不計息且通常於1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下表為於各報告日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及驗收商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19	1,297	27	30
1年以上	20	88	15	15
	2,939	1,385	42	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12	1,305	30	30
1年以上	19	87	15	15
	2,931	1,392	45	45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0,259	9,004	3,136	2,70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139	2,382	1,029	688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381	—	284	196
總計	18,779	11,386	4,449	3,58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259)	(9,004)	(3,136)	(2,70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8,520	2,382	1,313	884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於3.13%至4.25%。

(a)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090	13,065	7,455	2,921	1,191
租賃負債利息	666	644	162	16	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7,814	5,024	2,361	1,90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034	2,382	346	167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381	—	—	—
總計	15,229	7,406	2,707	2,06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814)	(5,024)	(2,361)	(1,90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7,415	2,382	346	167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530,649,275	530,649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可在 貴公司的股東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對於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淨值，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27.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在收購子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或在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與出售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資本公積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法定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其稅後純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餘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約束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損失或轉增股本，前提是轉換後的餘額不得低於 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公積僅限用於其設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利形式進行分派。

貴公司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0,915	(45,442)	90,163	462,356	1,087,992
年內利潤	—	—	—	47,282	47,282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3,320)	—	—	(3,320)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3,320)	—	47,282	43,962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4,728	(4,72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31,839)	(31,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580,915	(48,762)	94,891	473,071	1,100,115

貴公司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80,915	(48,762)	94,891	473,071	1,100,115
年內利潤	—	—	—	64,177	64,17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3,413)	—	—	(3,413)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3,413)	—	64,177	60,764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6,417	(6,417)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31,839)	(31,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580,915	(52,175)	101,308	498,992	1,129,040
年內利潤	—	—	—	16,114	16,114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14,231)	—	—	(14,23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14,231)	—	16,114	1,883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1,611	(1,611)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53,065)	(53,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80,915	(66,406)	102,919	460,430	1,077,858
期內利潤	—	—	—	6,302	6,302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290)	—	—	(290)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290)	—	6,302	6,012
於2026年3月31日	580,915	(66,696)	102,919	466,732	1,083,870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包含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通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50,971	1,792,043	1,768,155	1,785,999
總負債	143,596	151,275	124,600	132,651
資產負債比率*	8.20%	8.44%	7.05%	7.43%

*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950	1,333,263	1,297,182	1,307,6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1,278,163	1,360,461	1,307,638	1,317,773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769	14,002	3,312	2,7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092	1,317,960	1,223,399	1,230,34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1,265,305	1,345,158	1,233,855	1,240,460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642	12,849	9,247	14,90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押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述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地落實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政策為保持其存款以浮動利息計息，從而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個別及／或共同地審閱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以確保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地或根據準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經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作出的前瞻性估計所調整，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573,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及人民幣1,023,000元(整個存續期非信用減值)，而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撥回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合共約為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1,137,000元。

其他應收款及押金的信用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在作出墊款前會對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量進行調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相關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未償還結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及押金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除外，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予以確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或風險。自初始確認後，若干其他應收款及押金出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管，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由於所涉交易對手方被視為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應收款及押金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有關其他應收款及押金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較低。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人的高信用評級，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作估計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集中性較低。 貴公司管理層繼續監察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由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彼等認為該等結餘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銀行結餘及現金，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同時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年期。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表格乃按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最早被要求還款的日期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該等表格涵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將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69	—	—	12,769	12,769
租賃負債	10,801	6,334	2,419	19,554	18,779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002	—	—	14,002	14,002
租賃負債	9,294	2,419	—	11,713	11,386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12	—	—	3,312	3,312
租賃負債	3,236	1,055	289	4,580	4,449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11	—	—	2,711	2,711
租賃負債	2,774	705	199	3,678	3,588

貴公司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42	—	—	10,642	10,642
租賃負債	8,273	5,214	2,418	15,905	15,229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49	—	—	12,849	12,849
租賃負債	5,204	2,419	—	7,623	7,406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247	—	—	9,247	9,247
租賃負債	2,416	353	—	2,769	2,707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905	—	—	14,905	14,905
租賃負債	1,934	170	—	2,104	2,068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範圍 於12月31日			範圍 於3月31日
金融工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層級	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權投資	31,213	27,198	10,456	10,115	第三級	市場可比公司—市賬率 *(附註(i)及(ii))*	0.47至4.30倍	0.56至5.22倍	0.56至8.56倍	0.56至8.56倍

附註：

(i) 市賬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i) 倘市賬率上升／下降10%，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21,000元、人民幣2,720,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及人民幣1,012,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下表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119
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3,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13
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4,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98
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16,7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56
期內公允價值損失	(341)
於2026年3月31日	10,115

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除外)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就房屋建築物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2,129,000元、人民幣5,883,000元、人民幣2,976,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並就房屋建築物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2,129,000元、人民幣5,883,000元、人民幣2,976,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7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793)
年內財務費用	666
非現金變動	12,1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920)
年內財務費用	644
非現金變動	5,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165)
年內財務費用	162
非現金變動	66
於2025年12月31日	4,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20)
期內財務費用	40
非現金變動	119
於2026年3月31日	3,588
於2025年1月1日	11,3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437)
期內財務費用	16
非現金變動	(2,027)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93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2,793	13,920	7,165	2,437	1,020

31. 或有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以平均員工薪金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既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計劃支付供款，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應負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貴集團亦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員工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該供款與員工作出的供款相若。

貴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運作若干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的安排因國家而異，均依據當地法規及慣例制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確認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5,000元、人民幣50,542,000元、人民幣54,924,000元、人民幣8,733,000元及人民幣14,826,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38	4,963	4,555	1,195	992
表現相關花紅	3,170	2,467	1,938	134	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197	183	51	26
	9,417	7,627	6,676	1,380	1,1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承諾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承諾。

35. 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9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6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17,000元)的總對價收購物業以供自用，而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5月完成。

於2026年4月24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6年5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含税），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0.6元（含税）。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至IA-[•]頁所載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根據約定的聘用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經審計或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日期]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52,796	307,106
銷售成本		(231,714)	(186,348)
毛利		121,082	120,758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7	(2,998)	6,9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86)	(7,083)
管理費用		(37,251)	(36,517)
研發費用		(31,719)	(31,226)
確認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淨額	10	(1,415)	(5,982)
財務費用	8	(69)	(76)
稅前利潤		39,044	46,818
所得稅費用	9	(1,699)	(2,853)
期內利潤	10	37,345	43,965
歸屬於以下的期內利潤：			
—貴公司所有者		36,344	43,965
— 非控股權益		1,001	—
		37,345	43,965
其他綜合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407)	(3,740)
		(407)	(3,74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176)	(2,924)
		(2,176)	(2,924)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2,583)	(6,66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4,762	37,301
歸屬於以下的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33,761	37,301
— 非控股權益		1,001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4,762	37,301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利潤的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2		
— 基本		0.07	0.08
— 稀釋		0.07	0.0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0,760	356,415
使用權資產	14	20,836	23,149
無形資產	15	1,794	2,39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9,977	10,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60	15,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961	407,5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88,901	203,650
合同資產	18	2,713	3,075
合同成本	18	45,459	45,852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41,099	29,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3	—
可收回稅項		1,053	1,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032	4,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84,736	1,073,113
流動資產總額		1,269,386	1,360,5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55,187	94,563
合同負債	18	12,809	17,015
稅項負債		832	—
租賃負債	22	1,952	3,136
流動負債總額		70,780	114,714
流動資產淨值		1,198,606	1,245,8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58,567	1,653,4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63	8,573
租賃負債	22	576	1,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39	9,886
淨資產		1,647,828	1,643,5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0,649	530,649
儲備		1,114,398	1,112,476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645,047	1,643,125
非控股權益		2,781	430
權益總額		1,647,828	1,643,55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530,649	578,961	(66,406)	(1,648)	102,919	498,650	1,643,125	430	1,643,555
期內利潤	—	—	—	—	—	36,344	36,344	1,001	37,345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407)	(2,176)	—	—	(2,583)	—	(2,583)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407)	(2,176)	—	36,344	33,761	1,001	34,762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31,839)	(31,839)	—	(31,839)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350	1,35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0,649	578,961	(66,813)	(3,824)	102,919	503,155	1,645,047	2,781	1,647,82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530,649	578,961	(52,175)	3,000	101,308	479,025	1,640,768
期內利潤	—	—	—	—	—	43,965	43,965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3,740)	(2,924)	—	—	(6,664)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3,740)	(2,924)	—	43,965	37,301
已付股利	—	—	—	—	—	(53,065)	(53,06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0,649	578,961	(55,915)	76	101,308	469,925	1,625,00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9,044	46,8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5	8,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3	4,890
無形資產攤銷	632	932
財務費用	69	76
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1)	—
確認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淨額	1,415	5,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617	67,54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327	(43,437)
合同成本增加	(1,539)	(16,195)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366	(474)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861)	(4,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9,552)	(59,984)
合同負債增加	(4,206)	(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351	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503	(57,328)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1)	1,3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02	(56,021)
投資活動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48)	(4,631)
購買無形資產	(3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15)	(4,631)
融資活動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040)	(4,37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69)	(76)
已付股利	(31,839)	(53,065)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1,3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02)	(5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715)	(118,1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113	1,109,041
匯率變動影響	(8,662)	(10,4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736	980,39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自2015年5月27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地址相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周志群先生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 貴公司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1]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除下文所述外， 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披露的信息彙總及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

貴集團的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別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銀行科技服務		
— 銀行產品組合.	136,248	113,665
—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75,851	65,689
—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51,368	42,940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62,586	72,105
諮詢服務	7,005	11,588
系統集成服務	19,738	1,119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52,796	307,1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段	283,276	254,810
於某一時點	69,520	52,29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352,796	307,106

分配至客戶合同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84,255	71,119
1至2年	5,126	30,086
2至3年	2,028	4,137
3年以上	417	2,310
總計	91,826	107,652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是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		
中國內地	74,028	66,782
海外	278,768	240,324
總計	352,796	307,106

按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地區		
中國內地	370,024	378,035
海外	63,700	3,930
總計	433,724	381,96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167,338	155,927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36,759
客戶C	48,748	46,64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均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附註： 該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7. 其他收益、利得及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匯兑損失淨額	(10,319)	(7,812)
銀行利息收入	6,364	14,742
政府補助*（附註）*	822	702
其他	135	(688)
總計	(2,998)	6,944

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2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2,000元），均為政府部門發放的無條件現金撥款。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69	76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期內扣除	834	1,929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321	9
遞延所得稅	544	915
總計	1,699	2,853

中國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準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慣例，基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抵扣稅項開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型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可抵扣稅前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符合條件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可抵扣稅前扣除。 貴集團在確定其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 貴集團實體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而言，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 貴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統一稅率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142	2,578
其他員工的工資	233,004	205,35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63	24,331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62,467	229,689
[編纂]開支	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5	8,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3	4,890
無形資產攤銷	632	932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撥回)確認淨額		
— 應收賬款	(522)	224
— 其他應收款	9	(8)
— 合同資產	(4)	5
— 合同成本	1,932	5,761
	1,415	5,982

11. 股利

於2026年4月24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6年5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0.6元(含稅)。

於2026年5月23日，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5年6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約人民幣53,065,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利人民幣1.0元(含稅)。

12.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	36,344	43,96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649	530,649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除以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相當於每股基本收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俱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7,162	20,374	940	393	8,524	3,367	410,760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321,595	20,973	1,158	399	8,524	3,766	356,4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以約人民幣62,9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93,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1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98,000元)的折舊已於損益扣除。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同。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

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均位於中國，授予時的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8,237	2,599	20,836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18,498	4,651	23,1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9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0,000元)的折舊已於損益扣除。

15. 無形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軟件	1,794	2,395

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上市權益工具	9,977	10,4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指 貴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持有的權益。 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是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有關上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17. 應收賬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195,500	210,772
減：預期信用損失	(6,599)	(7,122)
	188,901	203,650

貴集團通常給予3個月內的信貸期，視乎各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以下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88,195	202,819
1至2年	478	556
2至3年	228	275
	188,901	203,650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準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估計得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 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成本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同履行成本	45,459	45,85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12,000元及人民幣13,238,000元的合同成本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約人民幣1,932,000元的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1,000元)，並已於損益扣除。

(b) 合同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提供以下項目：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713	3,075

貴集團合同中規定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項目期間達成里程碑時進行階段性付款。 貴集團通常同意以合同價值的10%作為一年保留金。由於 貴集團獲得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的工作能否通過驗收，該款項將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合同資產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預計將在一年後收回。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約人民幣4,000元的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000元）。

(c) 合同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提供以下項目：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369	15,001
—諮詢服務	440	2,014
	12,809	17,015

合同負債包括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1,79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55,000元）。本期間並無確認與上一個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相關的收入。

19.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押金及員工備用金	5,449	4,608
可抵扣增值稅	1,473	774
應收利息	13,682	11,475
預付款項	4,170	3,980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41,155	29,190
減：預期信用損失	(56)	(47)
	41,099	29,143
分析作報告用途：		
— 流動資產	41,099	29,143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人民幣計值	903,915	801,220
以美元計值	98	2
以港元計值	51,639	242,257
以泰銖計值	30,116	34,017
	985,768	1,077,49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2,495	42
其他應交稅費	3,276	2,8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152	88,420
其他應付款	2,264	3,270
	55,187	94,56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且通常於1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下表為於各報告日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及驗收商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2,480	27
1年以上	15	15
	2,495	42

22. 租賃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952	3,13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57	1,02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19	284
總計	2,528	4,44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952)	(3,13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576	1,313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93	4,890
租賃負債利息	69	76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0,649,275	530,649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可在 貴公司的股東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對於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淨值，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押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及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貸款	4,393	—	第三級	可重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債券收益率*(附註(i)及(ii))*	7%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權投資	9,977	10,456	第三級	市場可比公司—市賬率*(附註(iii)及(iv))*	0.56至8.56倍	0.56至8.56倍

附註：

(i) 債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ii) 倘債券收益率上升／下降5%，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000元。

(iii) 市賬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v) 倘市賬率上升／下降10%，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98,000元及人民幣1,046,000元。

下表呈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7,198	—
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16,742)	—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10,456	—
添置	—	4,412
期內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479)	51
匯兑調整	—	(7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977	4,393

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於財務報表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內	2,109	4,449

26.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19	2,383
表現相關花紅	70	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106
	2,142	2,5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承諾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承諾。

29. 期後事項

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2026年7月31日對本集團所持房地產權益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15樓1505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房地產」)權益的估值

我們按照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相關詳情載於隨附估值證書內。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2026年7月31日(「**估值日期**」)有關房地產權益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的基礎及方法，並闡明我們作出的假設、房地產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礎

估值指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我們將其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而應換取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由於該房地產禁止轉讓，我們並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III. 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權益，不計及可能影響房地產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帶來的利益。

除估值報告中已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法規及限制。

我們並無被要求進行或進行環境影響研究。除非於報告中另有陳述、界定或考慮，我們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地方、省級及國家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我們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有關該房地產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於估值證書的附註載列。

IV.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的現行註冊制度，我們無法對該房地產的法定業權及附帶的任何責任進行任何查冊或調查。

我們於估值過程中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房地產法定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所載有關該房地產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V. 限制條件

我們已視察該房地產的外部及(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房地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缺陷。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房地產面積的準確性，而僅假設我們獲提供的相關文件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根據我們對類似房地產的估值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假設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為參考而使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後，我們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獲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佔地及建築面積以及該房地產識別等事宜的意見。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我們的估值並無扣減所評估房地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扣減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由於該房地產位於中國，其市場較不發達，因此該等假設通常是根據不完整的市場憑證作出。該房地產的價值可能會是一個範圍並視乎所作假設而定。儘管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作出估值，報告讀者仍應謹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的性質，並審慎解讀估值報告。

VI. 估值意見

我們對該房地產市值的意見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

VII. 附註

我們的估值根據公認估值程序作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評估房地產權益時，我們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所載的規定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RICS評估 — 全球標準》(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

周嘉健(MHKIS)於2025年11月對該房地產進行實地視察。該房地產保持在與其樓齡及用途相稱的合理狀況，並配備正常的樓宇設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我們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8號
四方精創資訊大廈3層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助理董事
林澤民先生	**李國安先生**
MRICS, MHKIS, RPS (G.P.)	*MRICS, MHKIS*

謹啟

2026年[•]

附註：

林澤民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房地產估值經驗。

李國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0年房地產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權益

房地產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7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七道的四方精創資訊大廈	該房地產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片區。科技園片區為深圳市技術創新中心。該房地產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深圳灣口岸分別約25公里及5公里。周邊區域為新建技術創新區。 該房地產包含一幅佔地面積約3,735.68平方米的土地(「**該地塊**」)及其上所建建築物(「**該建築物**」)。 該建築物高19層(「**地上部分**」)，設有4層地下停車場(「**地下部分**」)，已於2018年竣工。 該房地產地上部分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2,525.81平方米。其明細如下： **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部分 — 2,173.93 研發部分 — 20,292.46* 民防警報室 — 13.11 消防控制室 — 46.31 **總計：** — 22,525.81 **註：研發部分的建築面積包含3,652.59平方米的機房。* 該房地產的地下部分設有160個停車位。 該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用於研發及商業用途，年期50年，於2061年6月13日屆滿。	該房地產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發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簽發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的不動產權證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01059號，該房地產佔地面積約3,735.68平方米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方精創**」)，年期50年，於2061年6月13日屆滿，作研發及商業用途。

(ii) 根據附註(i)所述不動產權證，該房地產地上部分的建築物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22,525.81平方米)歸深圳四方精創所有，作研發及商業用途。

(iii) 根據附註(i)所述不動產權證，該房地產僅限自用。

(iv) 根據附註(i)所述不動產權證，該房地產地上部分的研發部分不得出租。

(v)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房地產權益發表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1. 根據房地產登記中心核發的不動產權證及查檔證明，不動產權證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201059號所屬房地產的權利限制如下：「本登記規定的建築面積為22,525.81平方米，性質為商品住宅，包含：商業部分2,173.93平方米、研發部分20,292.46平方米(含第03至05層的機房3,652.59平方米)、民防警報室13.11平方米，以及消防控制室46.31平方米。上述土地均限於自用，不得轉讓。若需轉讓房地產，政府將收回成本價格扣除折舊後的殘值；研發及生產部分不得出租；若用於抵押，抵押價值不得高於成本價格。該土地的其他權利及責任依照深地合字(2011) 8018號《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及其第一次補充協議執行。」；及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深圳四方精創已依法取得上述自有房地產的房地產權證，依法享有上述房地產所有權。除已披露的權利限制外，上述自有房地產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vi) 鑑於該房地產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我們未賦予該房地產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便於參考，我們認為該房地產(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98,000,000元。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中國內地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慣例的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改，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有關的一切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次討論並無涉及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所產生的中國內地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利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並於股票交易市場轉讓該等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於股票交易市場轉讓該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

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少。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任何安排。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針對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利徵收的預扣稅享受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且該退稅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通知》**」)，於中國內地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內地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內地的情況。《36號文》同時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惟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免繳增值稅。

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未必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鑑於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條款在解釋及應用上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因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予以免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國內若干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若干限售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應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未曾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產生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與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額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應納入其所得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可免繳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於中國內地以外繳納預

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於境外出售H股時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並無開徵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票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適用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服務銷售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6%，從事貨物銷售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隨著中國內地增值稅改革推進，增值稅稅率已歷經數次調整。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一般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

[2018]32號)對增值稅適用稅率作出調整，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的扣除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4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3.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務，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利的中資企業，應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iv) 境內公司(銀行業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予以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強調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可能與潛在**[編纂]**相關的所有重要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涵蓋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踐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者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者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者裁定就是終審判決或者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權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訴、應訴，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的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在2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判決債務人或者其資產不在中國內地，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予以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及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就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由同等面值的股份組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半數以上發起人須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在繳足股本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通知全體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相關事項決議案須經持有表決權50%以上的列席認購人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或者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可以用貨幣計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編製股東名冊並置存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i)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i) 若股票以紙張形式發行，則提供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類股份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

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境內經營主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者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毋須經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若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前段所述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權利包括：

(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提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公司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以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iii) 審批監事會報告；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決議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vi) 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於上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司公開發行股份應當按前款規定以公告通知。股東會不得就通知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3人或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載明權限範圍。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案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表決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挪用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據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的機密業務資料；或

(vi) 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

涉及訂立合同或者交易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直系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的任何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獲取屬於公司的業務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批准；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公司不能利用該業務機會。

未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從事或者為他人從事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己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超過股票面值的股份所賺取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入以及財政部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章程指引規定，如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向公司退還違反規定所獲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案的方式存續，修改公司章程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發生後未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當事人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及發佈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公司按照規定註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清算組成員應當盡忠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及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派息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公司的信息披露。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涵蓋中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一方當事人選擇仲裁解決爭議，而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一方當事人尋求向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境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依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i)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ii)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第(ii)項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第(ii)項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公司H股股東的委託授權安排，可適用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參加股東會的身份由深圳證券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公司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vii)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viii)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

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及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

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件性質、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公司解除關係的原因和條件而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其他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對外擔保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根據公司股票上市

地監管證券規則所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並設置戰略、提名和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ix)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法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法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法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468.SZ。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1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詠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已獲正式通過：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於行使**[編纂]**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及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iv) 待**[編纂]**完成，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獲有條件採納，以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7623381	2032年3月27日
2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7623382	2032年3月27日
3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7623383	2032年3月27日
4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7623384	2032年3月27日
5	四方精创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10296641	2033年3月27日
6	四方精创资讯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10296648	2033年2月13日
7	FORMS SYNTRON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10296657	2033年3月27日
8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10296669	2033年5月6日
9	四方精创区块链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2580823	2028年2月13日
10	Forms Blockchain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2580849	2028年2月13日
11	Syntron Blockchain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2580883	2028年2月13日
12	FormsSyntron Blockchain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2580989	2028年2月13日
13	UBeneform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3985309	2028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4		第38類	本公司	中國	65286289	2033年9月13日
15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29497696	2029年3月27日
16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9505333	2029年4月27日
17		第41類	本公司	中國	29507275	2029年4月27日
18	Platform Universe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37694533	2030年5月6日
19	Platform Universe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37694544	2030年5月6日
20		第41類	本公司	中國	57108783	2032年4月6日
21	四方融创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63836282	2032年10月6日
22	四方融创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63847581	2032年10月13日
23	四方融创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78421666	2034年10月20日
24	四方融创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78438226	2034年10月27日
25	Platform Universe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78427326	2034年12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6	Platform Universe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78427338	2034年12月6日
27	Platform Unicorn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81011266	2035年3月20日
28	Platform Unicorn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81021368	2035年3月20日
29	乐寻坊	第9類	樂尋坊	中國	38076735	2030年1月6日
30	乐寻坊	第9類	樂尋坊	中國	34331176	2030年6月27日
31	FINNOSpace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中國	60925062	2032年6月27日
32	FINNOSpace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305814388	2031年11月25日
33	FINNOSafe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306336333	2033年8月29日
34	四方精創 FORMS SYNTRON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	307066738	2035年10月21日
35	四方精創 FORMS HK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	307066747	2035年10月21日
36	四方精创 FORMS SYNTRON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	307066756	2035年10月21日
37	FLCE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85161512	2035年12月6日
38	FLCE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85169706	2035年12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9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	307092856	2035年11月13日
40	四方精創 四方精创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	307092865	2035年11月13日
41	FORMS SYNTRON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	307092874	2035年11月13日
42	乐联	第42類	樂尋坊	中國	85621023	2035年12月27日
43	FINNOSmart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306985487	2035年8月3日
44	Blockchain Valley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306985469	2035年8月3日
45	區塊鏈小鎮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香港	306985478	2035年8月3日
46	FINNOSmart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中國	86937006	2036年3月6日
47	FINNOSafe	第42類	四方精創資訊	中國	86938675	2036年3月6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1	四方精創核心銀行集群架構基礎平台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	四方精創核心銀行存款及貸款業務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3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運營綜合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4	四方精創通用數字貨幣錢包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5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移動網銀簽約與開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供應鏈金融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7	四方精創PU基礎平台組件統一對象存儲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8	四方精創PU基礎平台組件緩存數據庫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9	四方精創PU分佈式架構配置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0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農產品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管理端）V1.0	中國	本公司
11	四方精創PU運維管理平台模版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2	四方精創PU基礎平台組件區塊鏈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3	四方精創電子證件區塊鏈統一認證移動端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14	四方精創電子證件區塊鏈統一認證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15	四方精創IP版權區塊鏈授權認證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16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日常事務電子審批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17	四方精創IP版權區塊鏈授權認證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18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API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9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Mobile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Web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1	四方精創跨境數字貨幣清結算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2	四方精創去中心化身份認證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3	四方精創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4	四方精創區塊鏈產品溯源防僞認證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5	四方精創區塊鏈智能化部署系統(BCOS版)V1.0	中國	本公司
26	四方精創區塊鏈節點自動化安裝系統(BCOS版)V1.0	中國	本公司
27	四方精創區塊鏈節點管理系統(BCOS版)V1.0	中國	本公司
28	四方精創PU運維管理平台模版管理系統V2.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29	四方精創PU資源和應用監控管理平台監控指標採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0	四方精創PU資源和應用監控管理平台日誌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1	四方精創PU資源和應用監控管理平台應用運行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2	四方精創PU核心運行平台雲平台對接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3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智能風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34	四方精創區塊鏈證書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35	四方精創基於NFT的資產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6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資源監控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7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日誌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8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批處理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9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批處理運行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0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個人賬戶綜合開戶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41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銀行端)V1.0	中國	本公司
42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用戶端)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43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個人手機銀行系統(Android端)V1.0	中國	本公司
44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電子冷錢包應用系統(iOS端)V1.0	中國	本公司
45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個人手機銀行系統(iOS端)V1.0	中國	本公司
46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商戶端)V1.0	中國	本公司
47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電子冷錢包應用系統(Android端)V1.0	中國	本公司
48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貸款業務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9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個人手機銀行系統(後台管理端)V1.0	中國	本公司
50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賬戶中心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1	四方精創區塊鏈監控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52	四方精創區塊鏈智能合約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3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銀行端)V2.0	中國	本公司
54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用戶端)V2.0	中國	本公司
55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商戶端)V2.0	中國	本公司
56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定期存款業務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57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客戶中心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8	四方精創區塊鏈智能合約模板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9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資產代幣化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0	四方精創區塊鏈告警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1	四方精創區塊鏈服務綜合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62	四方精創區塊鏈服務綜合管理平台(後台管理)V1.0	中國	本公司
63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央行數字貨幣基礎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64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產品中心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5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押品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66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智能貸款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7	四方精創組件化快搭開發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68	FINNOSafe穩定幣客戶移動Web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9	FINNOSafe穩定幣客戶移動(AOS端)應用V1.0	中國	本公司
70	FINNOSafe穩定幣客戶移動(iOS端)應用V1.0	中國	本公司
71	FINNOSafe穩定幣銀行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72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央行數字貨幣基礎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73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代幣化債券系統(後管端)V1.0	中國	本公司
74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代幣化債券系統(用戶端)V1.0	中國	本公司
75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客戶端)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76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商戶端)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77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銀行端)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78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基礎平台系統(商業銀行版)	中國	本公司
79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代幣化基金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80	四方精創區塊鏈應用通用開發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formssi.com	本公司	2027年10月15日
2	formssi.cn	本公司	2027年4月21日
3	formssi.com.cn	本公司	2027年4月21日
4	forms-fintech.com	四方精創資訊	2027年8月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轄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用於傳統程序語言向現代程序語言轉換的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009889.X	2037年10月24日
2	企業服務總線的配置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128132.2	2037年11月15日
3	數字貨幣雙離線支付的實現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422353.X	2039年12月30日
4	基於區塊鏈的用人信用認證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樂尋坊	中國	ZL2019113519993	2039年12月23日
5	一種聯盟鏈自動化准入治理方法、系統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1097817.X	2045年8月5日
6	基於多方安全計算的區塊鏈錢包交易驗證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1113460.X	2045年8月10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說明	[編纂]完成後於A股中的持股比例(1)	[編纂]完成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1)
周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97,851,303股A股	18.44%	**[編纂]**
	實益權益	255,300股A股	0.05%	**[編纂]**
陳榮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1,901股A股	0.12%	**[編纂]**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群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益群控股直接持有97,851,303股A股，並透過其於金融機構開立的客戶賬戶持有255,3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益群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股概約百分比
深圳四方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深智數存科技有限公司	45%

除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i)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a) 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或該等資產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面臨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約45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益群控股、精誠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益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益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威升精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信方精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冠維新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建方新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俊圖精科投資有限公司及弘高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本文件所指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名稱引述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予以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形式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e)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相關者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文本所附文件為：

(a)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中所指每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b)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mssi.com**上展示：

(a) 公司章程；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就本集團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e) 本公司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劉林陳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f)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g)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h)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j)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所指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k)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指重大合同；及

(l)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書面同意書。